



中的民間宗教

破迷，關邪，趕鬼
第三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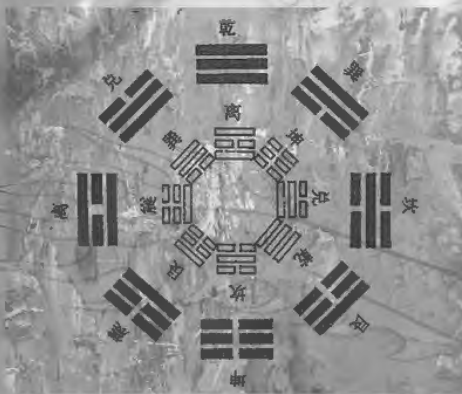
陳潤棠著



世中的民間宗教

破迷，闢邪，趕鬼

第三集



陳潤棠著

破迷，闢邪，趕鬼！第三集

E-世代中的民間宗教

作者：陳潤棠

出版者：金燈臺出版社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

豐盛工業中心B座1313室

電話：(852) 2694 9598

傳真：(852) 2692 4694

網址：www.GoldenLampstand.org

電郵：info@goldenlampstand.org

設計者：圖騰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二〇〇三年六月初版

© 金燈臺出版社

Against Superstition, Witchcraft, and Demon Possession (Vol. III) Folk Religions in the E-Era

Author: LUKAS TJANDRA

Publisher: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1313, Block B, Veristrong Industrial Centre,

34-36 Au Pui Wan Street, Fo Tan, N. T., Hong Kong

Tel: (852) 2694 9598

Fax: (852) 2692 4694

URL: www.GoldenLampstand.org

E-mail: info@goldenlampstand.org

Designer: Totem Design & Graphics Ltd.

Edition: 1st Edition, June 2003

ISBN: 962-7597-28-7

Cat No.: GL125

© 2003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自序	i
第一章	宗教的定義與起源	1
第二章	宗教與人生	7
第三章	宗教的類別與專詞	11
第四章	薩滿主義與圖騰崇拜	15
第五章	談談迷信與理信	23
第六章	甚麼是民間宗教	29
第七章	中國民間宗教的特徵	35
第八章	民間宗教的神祇	45
第九章	民間宗教的世界觀	61
第十章	聖經裏的民間宗教與假神偶像	67
第十一章	無奇不有的禁忌	71
第十二章	趨吉避凶談年關與運程	79
第十三章	相命術的祕笈	87
第十四章	身後之事——民間宗教怎處理？	95
第十五章	祭祖與孝道	105
第十六章	風水之謎	115
第十七章	各教對鬼的看法	127
第十八章	夢與夢話	135
第十九章	神話與傳說	139
第二十章	靈符靈不靈	147
第二十一章	一而不貫的一貫道	155
第二十二章	平地一聲雷的法輪功	167
第二十三章	宗教進化論與退化論	179
第二十四章	害人不淺的邪風惡俗	185
第二十五章	基督與華人傳統及中華文化	191
第二十六章	基督教的七大超越性	209
第二十七章	結論：尋求神與誰是真神	219
附錄	基督徒如何過新年	229
	參考書目	235

第一章

宗教的定義與起源

聖經說：

創造天地的來歷，在耶和華神造天地的日子，乃是這樣：野地還沒有草木，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因為耶和華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耕地。但有霧氣從地上騰，滋潤遍地。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

(創二：4-7)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傳三：11)

一．“宗教”字義與一些學者的看法

宗教原為“古人遺教，今人宗之”之意，英文Religion則從拉丁文Religio演化而來。古教父奧古斯丁(Augustine)說：

“把人帶到上帝裏聯系在一起，叫人與上帝恢復和好關係就是宗教”。中國名學者許大同則說：“凡宗教內必有對神的信仰，這是宗；外必有教義教條的宣化，這是教；這就是宗教。”近代神學家田立克(Paul Tillich)認為“宗教乃是一種終極的關懷”。

二 · 宗教起源的幾種說法

1. 起於懼怕的心理

一般社會學家與心理學家，通常認為由於古人或原始人，對自然現象如狂風暴雨，雷電交加，山崩地裂，海嘯或火山爆發，無法明白解釋，碰見日蝕月蝕，既神祕莫測，更充滿懼怕而膜拜，遂產生宗教。

2. 起於精靈的信念

有些宗教學家認為原始人看見日月運行，山林瘴氣令人窒息，野獸之兇猛等等，其所以如此，認定必有精靈附在其中；而自己的夢境如同靈魂飄離，死人的鬼魂即其精靈能為害作祟，向這些精靈求告叩拜也即是宗教的雛形。

3. 起於欲望的需求

人生都有避禍求福的欲望，永生不死的期願，臨終病危的人，必自然喚起永生或來生的念頭；常人都有這現象，或盼望脫離污濁的惡世，進入清靜的樂土，如秦始皇想得

着長生不老，釋迦牟尼渴望離苦證涅槃，便是最顯明的例證，這都是宗教形成的原因。

4. 起於善惡的報應

人有良知良心，天賦倫理道德的觀念，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所謂“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乃是天理定律，然而這報應律的掌管與執行，必有一主宰，此即宗教的對象與起源。

5. 起於無限的觀念

人類在時空之下，處身在偉大無窮的天地宇宙中，特別在空曠野地，晚上繁星點點，或身處汪洋大海中，必然自覺渺小，有如滄海一粟，進而領悟人的有限以及無限的存在，因而油然而興起敬畏景仰的宗教思想。¹

三 · 聖經的啟示與答案

以上所提，雖有點道理，但只能說是宗教起源的誘因；真正正確的答案應回到聖經的真理裏。

1. 人有宗教的本能

當人被造時，上帝向亞當吹了一口氣，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這“靈”就使人與動物有別，這“靈”也使人有宗教的本能，故此人有靈魂也才有宗教，這是千古不變的事實與真理。華人說“人為萬物之靈”實為至理。

人面臨危險絕境，走投無路時，自然會從內心發出或出口呼籲：“天啊！救我！”雖然過去是無神論，但遭絕症，百醫無效，面對死亡也會這樣，皆顯明人心靈之最深處仍有神的意識。也因此不少人在床上臨終時肯謙卑信主。

2. 人有宗教的需要

人被造時，上帝又將“永生”安置在人心裏（傳三：11），因此人有渴求“永生”的欲望；人自從犯罪後，遠離上帝，內心更不安，因而有宗教的需求以便安撫人心——基督教稱之為“得享安息”，一般宗教通稱為“心安理得”。人心所渴求的也就是這種內心的平安。這種平安並不是人的教育學問，科學醫藥，或人的主義理論所能給予的。正如基督教古代聖徒奧古斯丁所說：“上帝啊！你創造了我們是為你自己，除非我們歸向你，不然我們的心永不得安息。”

3. 神啟示人宗教的方法——獻祭

人類最先也就是最基本的宗教活動是獻祭，聖經創世記第四章講到亞當的兩個兒子獻祭，無疑的這是從他們的父母傳授教導得來，而這又是從上帝啟示領受來的。今天幾乎世上所有的宗教都有獻祭，雖然獻祭的方式各有不同，獻祭的對象也不一致，但獻祭在宗教的禮儀中卻是不可缺少的一環，更是扮演一項重要的儀式。因此我們追根究柢

即可看出“獻祭”乃是上帝啟示教導人，使人與上帝恢復“和好”的特殊宗教方法之一。

1. 謝克武：世界宗教。香港：恩慈書室。頁2-4。

第二章

宗教與人生

人生在世，許多方面都受宗教的影響，現簡述如下：

一· 宗教與人一生的關係

通常一個人還在母腹中時，其母親即須嚴守一些禁忌以及遵守特定的宗教儀式，以保母子平安。及至嬰兒出生，進而滿月，更有一番宗教慶典，如坐月子，吃豬腳醋，慶宴與派送紅雞蛋等等。有些民族則有為小孩行割禮，稍大開始去念書，中國過去則拜孔子或文昌帝君。青年時期進入社會另有一套成丁禮，這些成丁禮在非洲部落民族中很隆重的舉行，幾乎全村的人都得參加；在印尼過去爪哇人須把門牙全部挫平。婚姻大事更為隆重，必須選一黃道吉日，婚禮時還得拜天地祖宗，在在都有宗教儀禮。等到年老力衰，人生道路到達終點，死亡臨到，在華人的社會，

葬禮的鋪張，更是舉世聞名。為着喪禮花費不菲，過去中國西南部苗族，更是弄到債務纍纍，故有“死了一人，欠債一生”的說法。現代海外華僑仍有此陋俗。此外，一個人在災難病痛時，都有“人窮則呼天”及“臨時抱佛腳”的經驗，這都是宗教活動的說明。

二 · 宗教與社會活動的關係

任何一個國家民族，都有許多不同的節期與慶典，而這些節期與慶典，十之八九都與宗教有難分難解的關係。就以中國的節期來說，絕大部分與宗教扯上關係。例如：清明節，中元節，重陽節，觀音誕等等，不勝枚舉。農業社會慶祝豐收時，也免不了向神明祭拜感恩。

古代人類一遭遇天然災害，如遭遇水旱災害時，便得在村前舉行祈雨消災大會，這自然又是宗教派上用場之時。若瘟疫饑荒，或是戰爭抗敵，大軍遠征，通常都有誓師典禮，如蒙古成吉思汗祈求“長生天”等；一切有關社會族群安危的事，為消災祈福，自然也有不同的宗教儀式，或祭天拜地，或宰牲獻祭等等。

三 · 宗教與民俗以及倫理道德

宗教對於一個國家民族的風俗習慣以及其倫理道德的影響，更是深遠。茲舉數例加以說明。

舊約時代，迦南地的土人，信奉邪教，敬拜假神偶像，殘酷的殺嬰獻祭，甚至為父母者親自下手，或將兒女

經火；同時為求豐收，在祭典中公然行淫。這些敗壞不堪的邪風惡俗，毫無倫理道德的觀念，就是他們宗教帶來的惡果。

過去印度極盛行童婚，十二或十三歲即行結婚，十四歲已經做爸爸乃是常事，這是風俗使然，也是宗教的因素。因為他們認為一個人死時，沒有兒子在旁舉哀，就不能超生，乃是最大的不幸。因而許多乳臭未乾的少年，尚未能獨立，即須養兒育女，造成國家社會一項沉重的負擔。此外，更殘酷的，就是“寡婦殉葬”（Suttee），少年寡婦活活的陪葬或火葬燒在一起，這慘無人道的惡俗，都是拜他們的宗教所賜。

印尼的西伊里安島（Irian即新畿內亞）中部，深山野林裏，有一部落民族丹尼人（Dani），戰前仍過着石器時代的生活，他們有一種奇異邪惡又殘忍的風俗，假如家中有一老父去世，必須把家裏小女孩的手指砍斷一節。若是她的母親，兄弟相繼因瘟疫而死去，則有可能七八隻手指都被活活斬去，何以如此？原來出於宗教迷信，因為丹尼人相信惟有砍手指表示對死者的哀悼，更以為如此流血，可保家族平安，不然則死者的鬼魂會回來加害於家人或族人。¹

四·宗教與文化的關係

宗教與文化更是形影不相離，有某種的宗教也必產生或培養出某種的文化，也可以說這是互為因果的關係。

猶太文化因深受猶太教的影響，人民在嚴謹律法誠命薰陶之下，都養成敬虔的人生。希臘文化以及希臘的人生

觀，同樣深受其宗教的影響，而他們的宗教裏所敬拜的神明，十之八九乃是神話小說的人物，這些神明不但如同凡人具有七情六欲，能鬧三角或多角戀愛，甚至亂倫以及荒淫無度，造成希臘人放縱，享樂，浪漫的人生²；今天西方世界性自由，性泛濫，搞成烏煙瘴氣，溯其根源即在此。中國文化以儒家為主流，儒家對宗教所探討的問題，鮮少提及來生或死後的問題，或說所採取者乃是一種“不可知論”，因此所着重的盡是一些今世倫理道德的問題，為此中國人所看重渴求的，來來去去就是一套倫理道德做人的大道理。這方面留下一個很大的空間，以後幾乎全被佛教填補上去，可謂不幸。

總之，宗教對人類任何一方面都給予極大與深遠的影響，不但對個人，家庭，社會，國家，甚至民族與整個人類，都有非常深遠的影響。為此一個人的宗教信仰，關係非常重要，必須作一正確明智的選擇。

聖經給我們的提醒和教訓說：“以耶和華為神的，那國是有福的！祂所揀選為自己產業的，那民是有福的！”（詩三三：12）

1. 一九九三年中，筆者曾去該島短期教課，觀察研究；見過不少中老年婦女，手指殘缺者不少，可證明此乃事實。
2. 謝克武：世界宗教。香港：恩慈書室。頁26-28。

第三章

宗教的類別與專詞

為了便於研究，關於宗教通常分為下列幾類：

一・按地理與歷史區分

如印度的印度教，日本的神道教，中國的儒教，越南的高台教，都屬於地區性或國家性的宗教。另從歷史的角度來分，即有古代已滅亡的宗教，如巴比倫的宗教，古埃及的宗教，以及碩果僅存極少數人信奉在印度西北部的波斯教等。

二・根據文化來區分

原人的宗教即部落民族，未開化或半開化族群的宗教。他們沒有經典甚至沒有文字。他們的信仰非常簡單，禮儀也非常的簡陋，因此這些部落的民族宗教通常很容易就被淘汰消滅掉。文明人的宗教就是有正式的經典，也有

複雜的教義，嚴密的組織，雄偉的寺廟，莊嚴的禮儀，以及奇異的宗教節期活動等。

三 · 從學術的角度來區分

1. 精靈崇拜 (Animism)

這是指原人宗教，也就是部落民族的信仰。大體上他們通常認為某些物體都有一些精靈附着；這些精靈能夠幫助人，也可以加害於人，同時人們藉着巫術可以控制駕馭這些精靈。一般來講，大家對這些精靈都非常害怕，故此加以膜拜。精靈崇拜也包括自然崇拜，祖先崇拜，庶物崇拜，以及圖騰崇拜等。

2. 多神信仰 (Polytheism)

信仰一位至大的主神，同時相信許許多多大大小小的神明，如同希臘人相信宙斯(丟斯)，認為他是大能的神，但是也同時敬拜許多不同的神明。日本人相信有八百萬個神，但其中最大最高的是天照女神 (Amatherasu Omikami)。印度人所相信的神明多達三億三千三百萬，其中最大的神就是梵天王 (Brahma)。

3. 偶像崇拜 (Idolatry)

這也是多神信仰之一，敬拜不少神祇，也為這些所謂神明立像。多神信仰不一定為其神明立像，如印度有三億

多位神，不可能為每一個神祇建立偶像。人不但按照自己的形像造神，也憑着自己的“想象”造出許多奇形怪狀的偶像來加以頂禮膜拜。在聖經中，經常把假神與偶像連在一起，因此假神等於偶像，偶像也等於假神。

一般來講，民間信仰乃是上述精靈崇拜，多神信仰，偶像崇拜的綜合體。

4. 泛神教 (Pantheism)

這是印度的宗教哲學之一，認為宇宙萬物都有神或神性存在其中，注意，是“神”不是“精靈”(Animism)。換一句話說，萬物即是神，神就是萬物。因此，人人皆有“神性”，佛教所講的眾生皆有“佛性”即脫胎於此。

5. 一神信仰 (Monotheism)

相信並敬拜宇宙的獨一真神，祂是創造主，全能全知，又真又活，也是至尊至大的神。猶太教與基督教都是一神信仰的宗教。¹

另有薩滿崇拜與圖騰信仰，詳見於下一章。

1. 本章之第三項，主要參自：

任繼愈主編：宗教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何立主編：宗教詞典。北京：學苑出版社。

第四章

薩滿主義與圖騰崇拜

談到民間宗教信仰，不能不稍為一提薩滿主義與圖騰崇拜。

一·薩滿主義

原始宗教現象之一，學術界通常稱之為薩滿主義；音譯自英文shamanism（有譯為“薩滿信仰”，“薩滿崇拜”或“沙曼教”），按shamanism一詞源出西伯利亞(Siberia)土族通古斯人(Tungus)的語文。當時他們的法師或巫醫在失神狂奮(ecstatic state)狀態中，為人驅邪治病，口念咒語，手舞足蹈，精神恍恍惚惚，如鬼神附身的樣子，即為“薩滿”，因而得名。

目前極盛行於台灣的“乩童，扶鸞”或靈媒，香港的“神打”，東南亞一帶的“降頭巫師或法師”等巫術，可看為薩滿

術的一種。雖各地作法略有不同，但大致上可歸於現代民間宗教的類型。

薩滿信仰具有明顯的氏族部落宗教特點。各族間雖無共同經典，神名(近親部落除外)和統一組織，但彼此有大致相同的幾個基本特徵：相信萬物有靈和靈魂不滅，認為人有三個性能不同的靈魂，例如認為人有“生命魂”，“思想魂”和“轉生魂”等。認為宇宙有上，中，下三界，上界為天上，神靈所居；中界即人間，人類所居；下界為陰間，鬼魔和祖先神所居。上界又分為若干層(通常為七層)，最高神主居於最上層，其餘諸神居於以下各層，下界亦分為若干層(有三層，七層等說)，分居大小鬼魔。認為宇宙萬物，人世禍福皆由神鬼主宰，神靈賜福，鬼魔佈禍；氏族薩滿神為保護族人，特在氏族內選派自己的代理人和化身——薩滿，並賦與特殊品格以通神，為本族消災求福。有全氏族參加的宗教節日和宗教儀式。

薩滿信仰主要流行於亞洲和歐洲的極北部。美洲的愛斯基摩人和印第安人的宗教，性質與薩滿教類似。中國的滿族(十七世紀前)，蒙古人(十三世紀以前)，維吾爾，哈薩克，柯爾克孜等族(七世紀前)均曾普遍信仰，從前在東北地區的赫哲，鄂倫春，鄂溫克，達斡爾等族中，也相當流行。¹

二 · 圖騰崇拜

圖騰崇拜為宗教的最早形式之一。以圖騰觀念為標誌。首先發現於北美印第安人中，後在許多原始部族中皆發現類似現象。“圖騰”為印第安語totem的音譯；有“親屬”和“標記”的含意。源於奧季布瓦族(Ojibwa)方言ototeman，意為“他的親屬”和“他的圖騰標記”。²

奧季布瓦部族分為很多部落，他們有一根作為共同標誌的大木柱，柱上刻着一些動物，花卉，人像，臉譜等等。這些東西的來歷，在該部族中都有些神話流傳。而各個部落又各會在其“地盤”(例如村落的廣場，村頭或家宅前)中豎立一枝大柱，柱上也雕刻上臉譜或動植物，這些東西的來歷也各有其十分神奇的傳說。例如有的部落的大木柱上刻着狼頭，這個部落就是“狼部落”，“狼氏族”。奧季布瓦部族的人，就將他們各部落，各氏族作為標誌(或當為“祖先”)的那枝大木柱叫做totem；全部族之標誌的那枝大木柱就是全部族的totem；各部落，各氏族之標誌的大木柱則是各自部落，氏族的totem。中文裏就將totem用音譯的辦法譯為“圖騰”。

“圖騰崇拜”可說是一種風俗，是一種制度，是一種生活習慣，是一種民族文化，是一種民族特色，是一種禮儀規矩，是一種社會現象，是一種民族精神，是一種神話傳說，是一種維繫血緣關係的精神紐帶，也是一種原始時代人們對宇宙，自然，社會乃至自身的認同和感受。

“圖騰觀念”是指圖騰的創造者對他們所尊崇的圖騰的認識；也就是說，創造圖騰的人認為圖騰究竟是甚麼。文化學者認為圖騰觀念是圖騰文化中最基本的文化特質，他們並將圖騰觀念畫分為三大類型或圖騰觀念發展的三階段：

1. 圖騰親屬觀念：例如下文舉出的墨西哥的印第安人祖尼部族認為烏龜是他們的親屬，認為人死了都變成烏龜住在死者湖裏。
2. 圖騰祖先觀念：例如中國的畚族認為他們的祖宗是狗，所以將狗作為圖騰，木主牌上刻上狗頭。
3. 圖騰神觀念：例如古羅馬人認為母狼是羅馬城建造者的哺乳者，因此奉母狼為羅馬的守護神。

在墨西哥的印第安族中有個祖尼 (Zuni，又譯為“朱尼”) 部族，他們居住在一個叫做“死者湖”的湖泊附近，他們的圖騰是烏龜，故他們也可稱為烏龜族。據一位目擊者敘述 (資料見詹姆士·喬·弗雷澤金枝一書)：每年酷暑時，烏龜族男人就由首領帶領，由舉着火炬代表“舒祿威斯神” (Shuluwitsi，即“火神”) 的人殿後，到死者湖去捉烏龜。一般要三四天後他們才成群結隊回來，每人都會捉到生活於湖濱的若干隻烏龜。回家後，烏龜族人對這些烏龜非常“崇敬”，又是祈禱，又是用柔軟的紡織品將牠包起來，給牠最好的食物 (如甘水，小蝦)。第三天，男人們向他們捉到的烏龜祈求：“請回到死者湖的黑暗的水中去，與我們的祖宗父母兄弟們的靈魂在一起吧！請替我們請求祖宗們向老天爺懇求，降下雨水吧！” (烏龜族已進入農耕社會階段) 然後

在烏龜之前跳舞唱歌，最後將烏龜扔進開水鍋裏煮熟了，全家共享烏龜大餐美味。一部分肉則與“柯哈克瓦”（一種白色貝珠）及綠松石一起扔到河裏，是給神和老天爺的祭品。烏龜殼剔淨晾乾，做成跳舞時敲的響鼓，平時用鹿皮包着，掛在茅屋的梁柱上。

為甚麼又是尊敬烏龜又是將牠煮來吃？答案令人大為詫異：烏龜是不會死的！“牠也許是我的兄弟姊妹，我的父母，我的祖父母，也許是我的曾祖父母！總之他們的靈魂寄託在牠身上。煮了牠來吃了，靈魂就可以回到死者湖黑水中去，也許明年我們又會再見！牠是永遠不會死的！”但烏龜族人這麼回答時卻是淚水汪汪，大動感情。原來他們認為烏龜與他們一樣是靈魂寄居的軀殼而已，自己總有一天也要到死者湖中去，與自己的父母兄弟相會，當然，那時的形體是一隻烏龜！也許自己有一天也要被人捉來扔進開水鍋裏煮熟了吃掉！³

許多氏族社會的原始人相信，各氏族或部落分別源出於各種特定的物類；大多數為動物（如某種鳥，獸，魚等），其次為植物，少數也有其他物種。對於本氏族的圖騰物種，常加以特殊愛護。晚近的考察表明，圖騰本身大都並非崇拜的直接對象；按想象而刻製的“圖騰柱”亦僅作為氏族的標記而並不對之膜拜。所謂“圖騰崇拜”，只是氏族社會在對自然力或自然神進行崇拜中常與圖騰觀念相連；處理圖騰物種，有時也舉行一定的宗教儀式。過去人們曾認為，圖騰物種皆禁食，禁觸；現已查明，這一現象僅流行於一

部分氏族的一部分時期內。有些氏族只在一定期內禁食圖騰物種身體的某些部分；另一些氏族甚至認為，在一定情況下，食用圖騰物種正是必須之舉，這樣做，便可將本氏族所源出物種的靈魂或優良性能繼續傳承於氏族成員的身體內；為這種目的而食用圖騰物種時，有時也舉行一定的宗教儀式（如作神舞等），但並非崇拜圖騰，而是與祖先物種一同行此禮儀。在澳大利亞土著的某些氏族社會中，除氏族圖騰外，各人也可有個人圖騰。個人圖騰由母親第一次感到胎動時所遇物種而定，可以是某種動植物，有時也可是某種自然力，如風，雨，日，月等。⁴

澳洲土著居民的圖騰文化除了歷史悠久之外，還以其數量眾多而稱著於世。

據澳大利亞政府統計：目前（二十世紀末）澳洲的“原居民”人數大約為三十萬人（二十五萬人以上，三十萬人以下）。

據圖騰學家們的調查，澳洲土著居民圖騰的總數量大約有六千個！因此，平均約四五十個土著居民就有一個屬於他們所特有的圖騰！每個“部族”的人數由數十人至一千人不等，而每部族擁有的圖騰由至少一個直至一打，或甚至超過一打！

“龍”是中華民族最主要的一個圖騰。從文獻記載看，龍原是伏羲部落的圖騰，從考古發現看，其最早起源當在“紅山文化”區域。龍是融合多種古老圖騰而成的“神物”造型，並非甚麼怪物，更不是聖經啟示錄第十二章所說的龍，因此龍非彼龍也。中國東北民族的豬圖騰，長江流域民族

的鱷魚圖騰，黃河上游民族的鯉，鰻，鯢等圖騰，青藏地區民族的獸形圖騰，華北民族的羊，鹿等圖騰，東部沿海各族的蝦，魚等圖騰以及一些以非動物形象出現的圖騰，如閃電等等，都融合進“龍”的形象中去，成為眾多民族融匯的“中華民族大家庭”的圖騰。誰能將龍圖騰擁為己有，或將自己抬高為龍圖騰的化身，龍圖騰的子裔，誰便能具有龍的“神性”，鞏固自己的權力，有利統治眾多的民族(或部族，部落)。

黃帝出身的部落稱為“有熊氏”，可見他的部落本是以熊為圖騰的。後來他當上了部落聯盟首領，便編造神話作政治宣傳，將自己說成是諸部落共同圖騰龍的化身。史記·五帝本紀說，黃帝的母親附寶由於看見“大電光繞北斗”(古人認為龍飛上天便化為閃電)而懷孕，生下黃帝，所以黃帝是龍的“骨肉”，也是龍的化身。

作為中華民族大家庭各部落聯盟共同圖騰的龍圖騰，就是這樣在幾千年演變過程中，從“公有圖騰”變成帝王們的權力與尊嚴吉祥的標誌了。秦朝以來歷代中國皇帝，都以龍為最高權力象徵並被專制的帝王壟斷而濫用，故皇帝的容貌叫做“龍顏”，身體叫做“龍體”，衣服叫做“龍袍”(龍袞)，坐椅叫做“龍座”，床鋪叫做“龍床”，馬車叫做“龍駕”，皇后所懷的胎叫做“龍種”……。⁵

今日我們誇稱中國人為“龍的傳人”，說中國人都是龍子龍孫；基督信徒則應以“福音傳人”為己任。

過去的錯誤，經民間信仰者，千百多年以訛傳訛的形態代代相傳，無人敢於查究是否合理，或是否合常規而盲目迷信下去。歷史編著者柏楊甚至評論中國人引為自傲的二十四史，內中甚多鬼話連篇，如每朝開國之君出生時不是紅光滿室，便是金龍繞梁，皇帝是金龍化身的天子傳說。司馬遷也將道聽途說得來的當作真有其事，列入正史內，可笑至極，因此民間的訛傳必定更甚，而華人同胞多抱“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的心態，以致訛聞累月盈積，越積越多，如泥足深陷，難以自拔自救，惟求上主憐憫施恩。

而中國人的十二生肖，一鼠，二牛，三虎，四兔，五龍，六蛇，七馬，八羊，九猴，十鷄，十一狗，十二豬，也是古代圖騰信仰的遺跡。後來一些術士以十二地支子丑寅卯等相配，演變成爲看相算命與風水的利器。

1. 任繼愈主編：宗教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頁930。
2. 仝上。頁661。
3. 廉正明：龍的文化。香港，明窗出版社。頁12-26。
4. 任編：上引書。頁661。
5. 廉著：上引書。頁30-31，67-68。

第五章

談談迷信與理信

迷信是一種極為普遍的社會現象和心態，古已有之，於今為烈而已。精靈崇拜與民間信仰都帶有非常濃厚的迷信色彩。

一·何謂迷信與理信？

新版辭海說“迷信”：“指盲目地信仰或崇拜。”一般知識分子與稍具科學常識的人，通常總以理性為根據，認為凡不合邏輯，違反自然科學的現象就是迷信。他們經常以提倡科學或教育來破除迷信。

迷信是盲從，輕信，妄信，亂信。信所不知，信所不明，糊糊塗塗，迷迷朦朦的信就是迷信。

迷信有三方面“着迷”：

1. 迷路：方向錯。如走錯路迷失方向，團團轉不會回家，或越走越遠離家(天家)門。
2. 迷途：意志錯。如青年誤入歧途，流連忘返於黑暗罪惡場所中，墮落變成浪子，是以有“迷途知返”一句成語。
3. 迷戀：對象錯。如純良女孩子，被偽君子所迷所騙，獻身錯嫁，乃因為被灌了迷湯。E-世代有些青少年或學子沉溺於不良網絡遊戲中，亦為迷戀之一。

同樣的，迷信就是在信仰上迷失了道路方向，所信所拜的對象也錯了還不知道，這就是被迷惑，也就是迷信。

理信則不同，這是通過理性，透過頭腦，合情合理的信仰，也即是真知確信，因此也叫正信。基督教的信仰是理信，絕不是迷信，反而是破除迷信的。

二．亞伯拉罕蒙召的目的

聖經記載亞伯拉罕蒙上帝恩召，離開祖居吾珥滿地都是偶像之城，為的是要他重新建立“一神信仰”的宗教，因那時人類的宗教已經墮落，敗壞不堪，偏離真神上帝，事奉敬拜許多假神偶像，這是約書亞間接提到的，他說：“……古時你們的列祖，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書二四：2)。特特注意“別神”兩字。

三·先知以賽亞的警告和呼籲

舊約時代的先知以賽亞，不斷的向以色列的百姓提出警告和呼籲，要他們從沉迷中醒悟回頭，敬拜獨一的真神上帝，他的呼籲也正是我們這時代的需要。他大聲疾呼的說：“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神……祂如此說：‘我是耶和華，再沒有別神……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我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賽四五：18-22）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天父〕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一七：3）。因此，基督徒應本着聖經的福音真理，給落在迷信深淵中的親朋戚友指點“迷津”。他們之所以會陷在迷信中，主要原因是甚麼？答案是缺少“安全感”。有一世界著名瑞士人性分析心理學家Paul Tournier說：“人之所以相信占卜算命，看相看掌，水晶運程，星座紙牌等，全因對自己命運前途缺乏安全感。人一旦對自己命運有踏實可靠的前景，便不會信靠毫無科學或理性作依據的迷信”¹，這確是一語道破人性對將來沒有把握的惶恐，因此抱“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的態度，被迷信的綁索重重地捆鎖着，看不見迷信的荒謬無稽，自己的無知與可憐可悲。

這樣的人，請聽聽主耶穌說：“我留下平安〔安全感〕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一四：27）

四・迷信與正信(理信)的比較

	迷信或信迷	健康信仰
1.	非理性，不知道所拜者是誰	合理性，清楚自己所信的是誰
2.	單軌式，拜者與被拜者無法建立越來越密切關係	雙軌式，拜者與被拜者可以建立越來越密切的關係
3.	人主動去“尋找”神，如瞎子摸象	神主動來尋找人，因神愛世人
4.	宗教經歷沒有應許為據	經歷神的人皆有神的啓示與應許為據
5.	拜者的經歷不一致的，亦無從一致的	信徒之經歷有一貫模式及原則
6.	自我中心，是神要聽從人，成全人意願	以神為中心，是人要去聽從神，服從神的旨意

五・破除迷信的十招

迷信既然有主觀和客觀這兩方面的因素，破除迷信亦要從這兩方面雙管齊下。就理性的訓練入手，我們必須學習邏輯的思考，操練自己的觀察力和判斷力，增加自己的知識。但是，正如另一位心理分析學家容格(Carl Jung)所說，我們仍然需要一套正確的信仰來提供人生的方向和感情的需要。建立一個正確和合理的信仰是必須的，不妨參考使用以下十招去破除迷信：

1. 知彼知己，百戰百勝。熟透聖經，根基穩固，多明白他們的信仰，不對的地方在哪裏。
2. 以溫柔慈愛的心，敬虔的態度，有智慧地向人作見證。(西四：5；提後二：24；彼前三：15)

3. 培養儆醒敏銳的心：“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約壹四：1）
4. 訓練慎思明辨的耳朵：“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林前一四：29）
5. 謹防魔鬼撒但的化裝：“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一一：14）。撒但也會引用妄用聖經（太四：6）。
6. 防備曲解聖經的可能：“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15）
7. 婉轉間接的挑起對方誠實的懷疑，再思信仰的憑據與理據。
8. 從一面的，單線性的邏輯思考，轉向雙面的，正反來回的比較思考，像法官聽兩造說詞。
9. 不憑血氣爭論爭戰，巧妙婉轉入手，靠主大能，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它都順服基督。（林後一〇：3-5）
10. 保羅在雅典城，面對雖多迷信者，找到一個切入點即“未識之神”，然後給他們傳揚福音，乃最好的例子。（徒一七：22-34）

第六章

甚麼是民間宗教

民間宗教即是流行在民間既混合又散漫的信仰。所謂混合就是說把各種宗教的神明兼收並儲，甚至各方各族的精靈鬼怪也照拜不誤；散漫是指沒有嚴格的教義，教規與系統，其形式因人因地而異，相當的雜亂。

下面一則是署名“不滿者”的投訴信，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登在新加坡聯合早報“讀者之聲”一欄，其中所描述的，正是展示了民間宗教的真相或寫照，一具體的例子。

……從今年頭到現在，這裏就舉行了四次的所謂“答謝神恩”會。每次的慶典，組屋樓下及屋前的空間就改裝成臨時的神廟。乩童舞刀舞槍，打鑼又打鼓，不分日夜大鬧特鬧。臨時廟堂也引來善男信女，大拜特拜。組屋前空地燒大香(幾尺高)，樓下神台燒小香，烏煙瘴氣到處亂

飛。還有大戲，宴會，賭博(有撲克牌，麻將，四色牌等)，投標神物等等。

組屋樓下被改為臨時廟堂後，對居民們有怎樣的不良影響呢？現在讓我們一一列出來。

1. 乩童打鑼打鼓，投標神物時歇斯底里的叫喊，晚上三更半夜打麻將，這種種的噪聲，不但使我們的心不能安寧，晚上要睡覺也困難重重。
2. 燒大香，金銀紙，不但污化環境，也損害居民們的健康。
3. 組屋樓下變成臨時賭館，男女賭徒不分晝夜地拼個你死我活，這對居民的小孩子們又起着怎樣的影響呢？……

再舉一些實例與理論，說明何謂“民間宗教”。

一 · 猶太人／以色列人的例子

舊約列王紀下十七章下半段，與十八章上半段，都有很顯著的例子。北方以色列國的百姓，受亞述帝國，巴比倫人，以及各方各族的感染影響，去敬拜事奉各種各類的假神偶像，並隨從他們的邪風惡俗，即是實例。而南方猶大國也好不了多少，民間老百姓竟然向摩西時代所留下來的銅蛇燒香敬拜，這就是典型的民間宗教。

二 · 中國“門神”的由來——“造神運動”數例

最初時門神是專門捉鬼並吃鬼的鍾馗，但慢慢的不知何故他遜位了，起而代之的是秦叔寶與尉遲恭兩位。據說唐太宗晚上做夢，宮中有鬼，睡不安寧並被纏擾，於是秦叔寶與尉遲恭，兩名大將，自告奮勇，把守宮殿大門護衛皇上，於是幾晚平安無事。後來唐皇因憐惜功臣名將日夜守門的辛苦，即令畫師繪二人之大像於門，同樣起着驅邪逐魔的作用，如此這般，全副武裝的“門神”就盛行在中國民間了。換句話說，民間宗教通常都盛行“造神運動”，各地各方各按所傳，造出許多的神來。¹

在台灣台北縣以及高雄市，有一些廟堂供奉祭拜“總統蔣公”與“蔣公王爺”，他老人家的偶像有如古代頭背插滿令旗的武裝，也有現代三軍司令的戎裝；而在中國大陸不少地區與深圳特區的計程車，有些車子內掛的，不是往日的“招財進寶”或“四季發財”的鈴牌，卻是毛澤東的肖像，司機們說，毛澤東的像可以保安辟邪。新加坡的聯合早報，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的廣告欄裏，一位段老先生去世後，竟有人在輓詞中寫“名列仙班”。人一死即可以成為神仙，這是民間“造神運動”的另一實例。

三 · 精靈崇拜與民間宗教

精靈崇拜是部落民族共同的宗教，民間宗教是一般社會家族的或群體的宗教。前者比較單純，後者比較複雜。前者做夢時認為是自己的另一個我飛出去即靈魂出竅，而

後者則認為死去的亡靈回來報夢；前者有的是巫師，後者有的是法師或乩童。但二者都有一共通點，即相信靈界的存在並對之充滿懼怕，而拜之惟恐不及。

一般住在深山野林或其附近的人，當走進稠密的參天古樹的大森林(山芭)裏，陰沉黑暗日光照射不到，叢林裏空氣不流通，常因山林瘴氣或沼澤穢氣窒息昏倒，不明底細的人認為裏面有精靈鬼怪，而在外頭或林邊燒香燭獻祭並叩拜設神壇，即慢慢形成地方性或族群式的民間宗教。

四・大小傳統與民間宗教

大傳統	正統宗教 高層知識分子 有經典，制度化	民間宗教 ²
小傳統	散漫性宗教 地方性信仰 基層民眾 民間禮儀，習俗，傳說	
精靈崇拜	地方性精靈崇拜 巫術，占卜，星相，魔眼，交鬼等	

五・民間宗教活動之一——祭祖

大多數的人都相信，既然已死之人，其鬼魂能賜福或降災禍，必是能力越凡的靈體。因之自然而對之產生疑懼害怕的心理。可是死者又是自己的長輩或親友，既愛之

敬之又忌又怕，心理矛盾複雜，向之膜拜總不會錯到哪裏，因此這精靈與祖宗崇拜混雜併合起來，即成為民間宗教根源的一部分。家家如此，習非成是，在社區中即形成地區性的民間宗教。換句話說，民間宗教肯定的少不了共同祭祖的儀禮與活動。

1. 馬書田：華夏諸神。北京：燕山出版社。頁402。

潘恩德：民間信仰諸神譜。成都：巴蜀山版社。頁264。

2. 陳潤棠：民間宗教。吉隆坡：人人書樓。頁17。

第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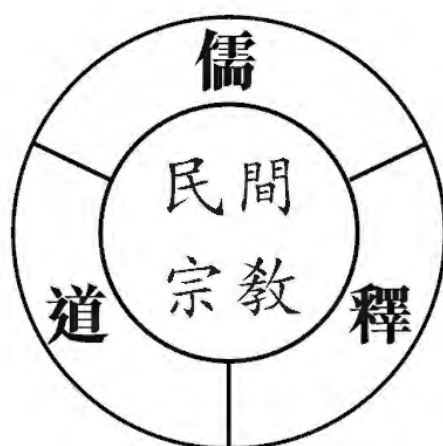
中國民間宗教的特徵

一· 複雜的文化

若論中國人的民間宗教信仰，他們的心態有點像使徒行傳第十七章二十二至三十一節中記載的雅典人一樣。中國人敬拜許多神明，甚至有很多神明他們根本不認識，就像雅典人拜那些“未識之神”一樣。既不認識，為甚麼他們還要敬拜祭祀呢？主要是出於懼怕的心態。若從文化角度來看，文化當中有稱為“大傳統”，就是盛行於學術水平比較高的知識分子的宗教與文化，以中國為例，就以儒家為“大傳統”。另外一些被稱為“小傳統”，就是說那些在小市民，普羅大眾中流行的民間宗教。今天我們若從文化角度來談福音的話，便應該清楚分別文化與宗教的不同。

文化是很複雜的，有古代的文化，也有近代的文化。例如中國古代有漢朝的文化，埃及有古埃及的文化，古巴

比倫的文化，現在有電腦的文化。民間宗教只屬於一個小傳統，但也是文化的一部分。特別是在中國的文化中，一直以儒家為主流，但是經過長時間的研究，卻發現和了解中國文化的主流已經不再是儒家了，反而是民間宗教。以下以一幅圖表來分析中國文化：



這幅圖是由儒，釋，道和民間宗教四個部分所組成。本來儒家思想應放在核心，但是現在儒家思想已經慢慢地被排斥掉。民間宗教信仰成為我國文化的核心及主流。儒家思想在中國的文化大革命後被打倒，而早於五四運動時，已經有“打倒孔教”的口號出現，當時已有人認為儒家思想一文不值，將之掃地出門。到了文化大革命的時候，從前被尊為聖人的孔子，更成了大罪人，可見儒家思想在中國已經可以說是走下坡。另一方面，台灣則強調要復興中華文化，就是儒家的思想，但是仍敵不過民間宗教的思想，海外華僑的情況也有點類似。所以，民間宗教在台灣依然站在首位。因此，我們探討民間宗教信仰，乃是了解一個民族文化的重要關鍵。

民間宗教源於原始的精靈崇拜 (animism)，後來加上多神信仰，成了現今的民間宗教。雖然民間宗教多流行於普羅大眾，勞苦大眾和基層人士當中，但是它的影響力很大，甚至高層的知識分子也有意無意地跟隨着那些民間信仰去敬拜許多神明，偶像。因為有些中國高層的知識分子，把中國民間宗教跟中國文化混在一起，所以產生了很特別的神祕文化。中國大陸數年前出版了一部研究中國神祕文化的大辭典，名為中國神祕文化，內容涉及風水，十二生肖，氣，還有陰陽五行，神打 (台灣稱為童乩或跳童)，算命 (這在西方文化也有) 等。提起算命這方面，筆者常常很不客氣地對那些未信主而去算命的人說：“你連命都不保，還算甚麼命？”求主恩待幫助我們曉得怎樣幫助那些迷信的同胞。

二 · 教主，經典欠奉

民間宗教的特質，在不同民族，國家，地區會有差異。佛教的教主是釋迦牟尼，道教的教主是老子，回教的教主是穆罕默德 (Muhammad)，但是民間宗教有沒有教主呢？答案是沒有。我們基督教有耶穌基督，祂是全人類的救主。基督教有聖經，回教有可蘭經，道教有道德經，佛教有大藏經等；民間宗教則沒有公認的經典。若有的話，就是一本手冊——“通書” (廣東人稱“通勝”，因忌“書”與“輸”同音)。一般人看來，這本“通書”如同小百科全書，日常萬事的顧問手冊，特別是擇吉日與避凶日，非它不可。

三 · 地域性很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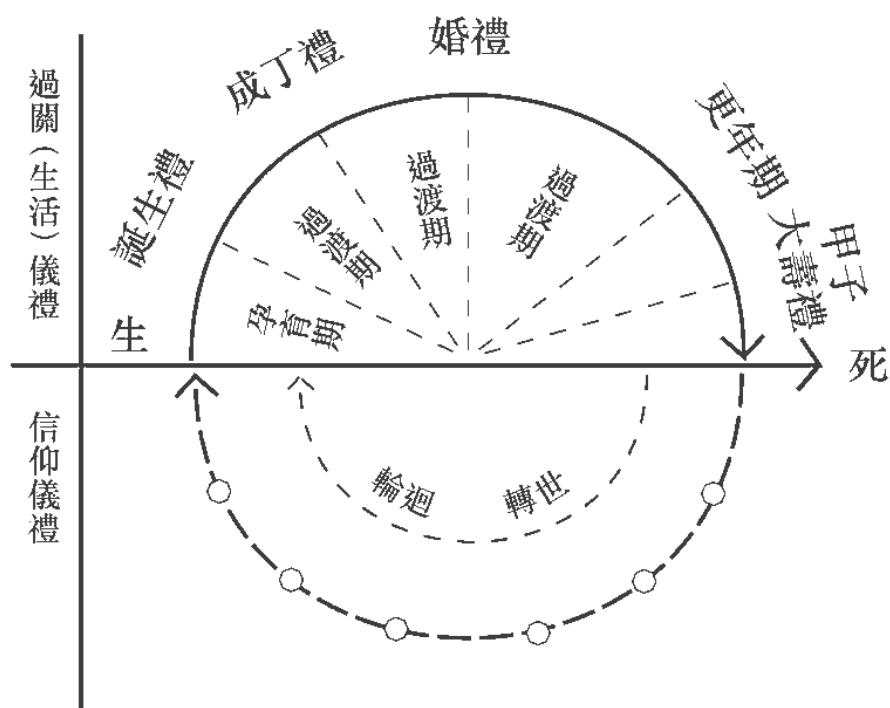
民間宗教有地區性的分別，地方不同，他們所敬拜的神明亦不同。在香港，他們的主神是黃大仙；在台灣，他們的主神是媽祖；在東南亞的馬來西亞和印尼，他們的主神是三保公，就是三保太監，還有“唐番地主”和“拿督公”。又例如中國南方的閩南人，他們的主神是開彰聖王，保生大帝，在廣東人之間他們的主神是三山國王；在印尼爪哇 (Java) 有一座山叫嘉威山 (Gurnung Kawi)，那是當地華僑民間宗教信仰的聖地，所以印尼華僑除了往三保山，三保廟敬拜之外，也往嘉威山敬拜神明。華人的民間宗教乃是儒，釋，道三教的組合，再加上各方各族的神明，形成大混雜，通常信奉者都有“拜得神多，自有神庇佑”的心態。

四 · 重視生命禮儀 (rite of passage)

雖然民間宗教和信仰混雜在一起，每一個地區各有不同的特色，不同的神明，但他們卻都看重生命的禮儀。甚麼叫生命的禮儀？每一個生命重要的關頭 (crisis 危機，critical point 重要關頭，又叫關口)，都需一些特別的宗教禮儀。舉例來說，一個孩子還未出生，在母腹裏時，他的家人就開始進行一些重要的宗教禮節，儀式，希望保佑母子能順利生產。及後孩子滿月，過年，開始上學時都要慶祝，舉行一些宗教儀式，例如以往中國的小孩子在開學前，要到孔廟拜孔子，或者去拜文昌帝君，希望獲賜聰明。到婚禮的時候，同樣有一些宗教儀式。年老了，要進棺材時，就有

更多複雜的宗教儀式。這些就是生命的禮儀¹。中國人強調這些民間宗教信仰，經常在這些重要的關頭舉行宗教儀式，那麼他們請甚麼人來主持這些宗教儀式呢？就是由佛教，道教的和尚，道士，“喃嘸佬”，尼姑等主持。

這些關口或關鍵時期，亦稱為人生七大危機：出生，幼童，青年，成年，中年，老年，死亡。參下例圖解：



註：華人通常60，70，80，90歲為男的祝大壽。而女的是61，71，81，91歲才祝大壽，當然各地習俗也有所不同。

五 · 重視功利

中國民間宗教另外一個特質就是有很強的功利思想。我拜你，你就要賜福給我，如果你不賜福給我，不叫我發大財，就把你丟掉，這變成了“交替神教”。在香港，台灣與馬來西亞，每逢過年，過節時皆可看見滿街都是被丟在垃圾箱的偶像，諷刺的是這些偶像平常被人供奉，敬拜，但是過年以後，大家覺得既然這些偶像沒有在這個年頭賜福給他們，沒有使他們大發橫財，事業順利，所以便換上另一個。台灣的報紙曾報道，土地公“落難”，可憐的土地公被人隨街丟棄，無“地”可容。他們今年可能拜觀音，明年可能拜關公，如果還不行的話，再拜其他別神。換來換去，這種交替神教的思想也就是功利主義。

六 · 人格化與神格化

他們把所信奉的鬼神“人格化”(anthropomorphism)，另一方面又把古代名人“神格化”(deification)，當然也包括了三教的神明，因此可說“神口”爆炸，不是“人口”爆炸。

神既如人，自有人的一套，即：

1. 尊貴稱號：伯，娘，帝，君等。
2. 日常需用：供奉三牲五祭，金飾衣物皆必需品。
3. 誕辰佳日：如佛誕，觀音誕，天公誕等。
4. 金銀財物：古代元寶，現代支票，皆用得着，多多益善。²

七· 地方性組織與跨境性組織

民間宗教沒有聯系性嚴密的組織，各地方各自為政，你拜你的神，他祭他的鬼，毫無相干。若有的話，就是節期間的活動。主要活動場所則為廟宇道觀或祠堂，臨時組成一“理事會”負責統籌安排一切慶典節期活動，兼辦一些慈善福利事工。

過去，各地的民間宗教通常都與一些私會黨或幫派組織掛勾。如三合會，致公會，天地會，三K黨等等。組織龐大的甚至有跨境跨國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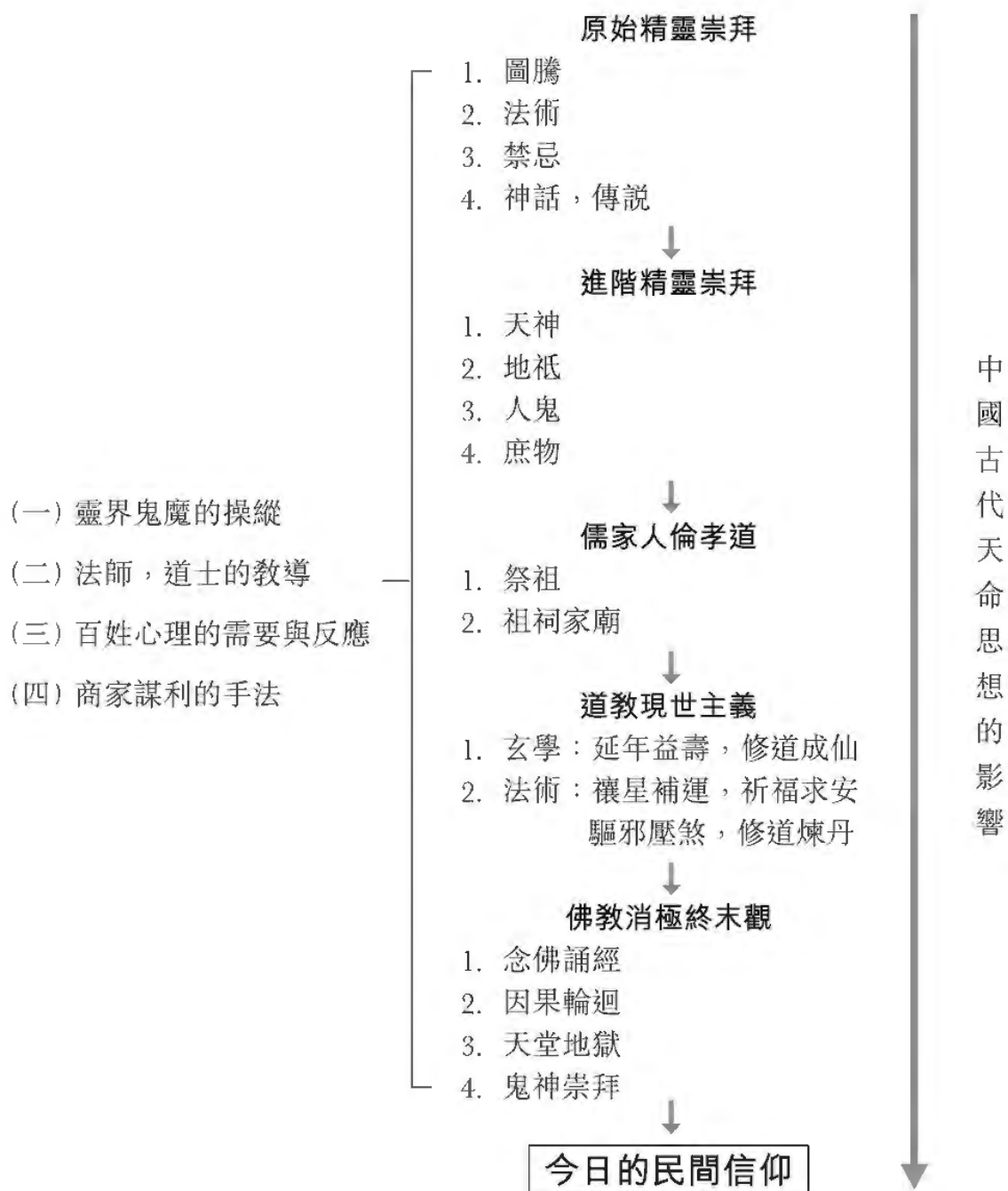
若從民間宗教立場來看，台灣的一貫道，馬來西亞(特別是東馬沙巴州)的德教，以及近年冒起的法輪功，應屬民間宗教的類型。

八· 節期，酬神與演戲

為答謝神明恩佑，或在農穫豐收節期，某某神誕，通常民間宗教信仰者必大事鋪張，大事慶祝，特別是鄉鎮農村，更是熱鬧，有歌仔戲，潮州班，這種迎神賽會，盛況空前，因在古時鄉鎮乃是當地唯一的娛樂，男女老少，携男帶女全體出動，花費多少在所不惜。

九· 中國民間宗教組成過程大追蹤

中國民間宗教信仰是一種複雜的形式，基本上以原始的“精靈信仰”為基礎，後來漸漸融合了道教，佛教和儒家的觀念，成為一種綜合性的宗教。試追蹤分析成後表：



十 · 充滿懼怕與不安

信奉民間宗教的人充滿了懼怕，他們有很多禁忌。舉例來說，孕婦不可在家裏的牆壁上釘釘子，不然那個孩子會是個滿面疤痕的癩面子。相信十二生肖的男女，嫁娶時一定要問清楚對方屬甚麼。男的是如果屬羊，千萬不可以娶

一個屬虎的女孩，不然會被那個雌老虎吞掉。又例如若有親友去世要送殯，往墳場，死人埋葬後，送殯隊伍不可從原路回來，要繞一個大圈才可回來。因為如果你從原路回來，便會碰見那個死人的鬼魂。還有更莫名其妙的，有些禁忌是非常不人道的，但是他們照樣的奉行。在中國西北（寧夏一帶），女人嫁到夫家後，三天三夜不可吃喝，更不可以大小便，因為這樣會得罪夫家的神明，整個家庭也會遭殃。（那可慘了！竟有這樣殘酷的風俗，這是甚麼禁忌）另外，在農曆新年時，千萬不可以掃地，因為會把錢財，福氣全部掃走。（另參本書第十一章“無奇不有的禁忌”）

民間宗教有很多特徵，十分複雜，我們沒法子全在這裏詳述。在人類的宗教裏面，我們特別要注意的是每種宗教都有敬拜的對象，這是最關鍵的問題，我們千萬不要掉以輕心，等閒視之，因為若一個人信錯假神，他就將永遠沉淪，這就如同女孩子“嫁錯郎”一樣抱憾終生。所以，求主幫助我們，使我們有智慧，聰明去幫助那些未信主的人，讓他們歸回真神上帝，信靠耶穌基督作他們的救主。

聖經說：“神就是愛。”（約壹四：8）又說：“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裏含着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約壹四：18）。

1. 李亦園：信仰與文化。台北：巨流出版社。頁175-176。
2. 董芳苑：台灣民間宗教信仰。台北：長青文化。頁165-168。

第八章

民間宗教的神祇

華人民間宗教所敬奉的神祇，除了儒釋道三教的神佛仙姑異人以外，有不少是從古代地方性的神話小說出來的鬼怪精靈，以及從外國“進口”者，再加上古代帝皇追封的先聖先賢，地方名人，都變成神明。既是皇帝所封，現代人誰敢去追問詰究，因此統合起來，不是多如牛毛就是多不勝數。簡略分析如下：

1. 天神：天公，日神，風神，雷公，北極玄天上帝……
2. 地祇：土地公，河伯，山神，海龍王，城隍爺……
3. 物魅：大樹公，谷神，泰山石敢當，虎爺，門神，灶君……
4. 行業之神：魯班（木匠），文昌帝君（書店），蔡倫（紙商），神農（藥行），豬八戒（酒吧）……
5. 鄉土保護神：保生大帝，開彰聖王，清水祖師……

6. 神話小說中的虛構人物：齊天大聖孫悟空，王母娘娘，哪吒太子……
7. 儒釋道中的神仙聖人（包括祭拜祖宗）：孔子，佛陀，關公，濟公等更是不計其數，包羅萬象。¹
8. 吸納外國而來者，較為出名的有泰國的四面佛，日本的日本佛，馬來西亞的拿督公等等。

現簡單的介紹最流行民間的五大神明，財神，觀音，玉皇大帝，媽祖與黃大仙。

一 · 財神

財神不只一位。凡與錢財有關的神靈，都可以有資格晉升為財神。一般來說，財神有正財神，偏財神，文財神和武財神。

文財神是“增福財帛星君”。根據閩粵人的傳說，“財帛星君”本是北斗星之一，下凡變作文財神。其造像白臉長鬚，神態儒雅，身材豐滿，穿着秀龍紅袍，左手執玉如意，右手捧寶盆，寶盆上面寫着“招財進寶”四字。“財帛星君”經常與福，祿，壽三星合在一起，再加上喜神，稱為“五財神”。

另一傳說謂，財神乃是商代的忠臣比干，他是暴紂王的丞相，勵精圖治，使民殷國富。可惜紂王荒淫奢侈，不聽比干之諫，更慘殺忠良。比干被妲己陷害，剖腹挖心。人們認為他沒有心臟，不會偏心，因而理所當然的成為財神。可是另有人認為他“沒心肝”，變成奸商的財神了。又傳說比干死後成仙，為“文曲星君”掌管文才仕宦機緣。在

科舉時代，“書中自有黃金屋”，文昌星君特別受到尊崇，被奉為“文財神”。但也有人相傳，文財神是漢朝的“文昌帝君”張亞子。據云他輪迴入世為人，歷一十七世，都作士大夫。一向矜人之急，濟人之困，富而好施捨，功德圓滿故成為神，並掌管天下一切人的財庫與錢包。

武財神也有兩種說法，一指關帝，一指趙元帥。關帝就是三國時代的關羽（關雲長），由於忠義，一直深受景仰，因而關帝廟到處皆有。一般關帝廟裏配祀關帝身旁兩神明，一位是黑面的周倉，另一位則是白面斯文的關平。以關公為財神的畫像或偶像，紅臉，長鬚，手執青龍偃月刀，身騎赤兔馬，威風凜凜。佛教尊稱關公為“關聖帝君”，儒教尊之為“文衡聖帝”。他亦是商業神，一般商家信奉關帝，而在正月初五這天拜關公，希望關公保佑他們一年大發利市。又傳他生前從事兵站，長於算數記賬，曾設簿記法，發明日清賬簿；又因商人應重信義，而關公信義卓著，故後人祭拜他為財神。膜拜關公，原是江湖人物的一種“行規”，然而後來慢慢演變，關公成了華人商場上最“紅”的神明。以前人拜關公，以“義”字為重，現代人則扭轉乾坤，以“利”字為重。又據推測說“利”與關公的大刀鋒利無比的“利”極有關聯，取其義，因此關公晉升為財神了。²

二・觀音

觀音或稱觀音菩薩，梵文Avalokitesvara的意譯，原文為男性（如英文的Male指男性，Female則指女性），有譯“觀自

在”，“觀世自在”，“觀世音菩薩”，“觀世音大士”，民間通常稱之為“觀音媽”，“觀音娘娘”或“觀音菩薩”。

“菩薩”梵文 Bodhisattva，音譯“菩提薩”，簡稱即“菩薩”，Bodhi是“覺”的意思，Sattva為“眾生”，“有情”之意；故 Bodhisattva之中文譯詞有“覺有情”，“道眾生”，“道心眾生”等。舊譯有“大士”，“開士”，“聖士”，“大聖”等。

佛教對菩薩的定義是：“上求佛道，下化眾生”。意指那些信了大乘佛教的一般和尚信徒，他們一面自己努力勤修佛道，以求解脫。另一方面則去勸導別人也信大乘佛教。由於大乘佛教的多神，多鬼，多靈體信仰的結果，Bodhisattva的用法逐漸變質而被神化。到了最後，竟產生了許多在空中，地上以及地獄中活動的“菩薩”了。他們的數目極多，較著名的有“觀音菩薩”，“地藏菩薩”等。其實這些所講的菩薩統統沒有在世作過人的歷史證據，絕大部分是佛教徒杜撰而來的。

佛教譯經，西域龜茲國人鳩摩羅什 (Kumarajiwa) 把 Avalokitesvara 譯成觀世音，在他所譯有名的“觀世音”經中 (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 說：“爾時，無盡意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作是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許多佛教徒根據這解釋，以為觀世音便是“觀看求告者聲音”的意思，但實在譯得令人摸不着頭腦。因為“聲音”這東西決不可能用眼睛

“觀”與“看”而知道的，必須要用耳朵才能聽得到聲音。但為何不叫“聽”世音呢？實在莫名其妙。

觀世音略稱“觀音”，據說唐朝時為避唐太宗李世民之名諱，故簡稱為“觀音”。一位“神”的名號會因怕皇帝而須改稱的嗎？

民間最熟悉的“觀音菩薩”，究竟是男是女？究竟怎麼走了樣？這是一歷久不解的問題，一直有人問。

今天，所有觀音的畫像與塑像都成慈悲女性的造形，人們心目中也認為它是一位女神，但古代卻非如此。普世著名的唐代敦煌石窟中所繪的觀音神像，是男性，除了白玉般的膚色外，是有鬍鬚的，根據這樣看來，觀音是男性無疑，直到明代許多名家所畫的觀音也穿男服的，這有許多實物可作印證。明人謝肇淛在《五雜俎》一書之卷十五說：“佛氏之教，一味空寂而已，惟觀音大士，慈悲眾生，百方度世……而妝塑圖繪多作女人相，非矣。既謂大士，豈得為女？”

關於這種“男變女相”的緣由，後人有種種不同的推測：

1. 佛祖為普渡眾生，曾三十三次化身為人，其中有數次化身為女身，而觀音娘娘之為其中一次。其實這是古印度教的神明維士努Vishnu曾十次化身成為人或動物來拯救世人的神話傳說的另一個版本。
2. 觀音能救助苦難和免除煩惱，在本質上具有仁愛，慈祥，憐憫的性質，這些特質都是近於女性的，所以導致變性的發生。

3. 道家有個后天聖母，仁慈善祥，救苦救難，是送子護海之神，佛道互相模仿，觀音便附會成后天聖母的形式。
4. 宋朝時，婦女往往到觀音廟中祈求子女，甚或借宿寺廟中；由於觀音是男身，引起外間許多誤會和謠傳，因此書家雕匠便把觀音改變成女身了。這樣一來求子的行徑便名歸言順，免去人家的挑剔了。中國人一向認為“無後不是孝，多子便是福”，佛教中既然出現了“送子觀音”，於是大家趨之若鶩。相反的呢如果觀音是男的，不孕婦女到底心理上不容易向之祈求所需。

佛教故事說觀音菩薩本是興林國(古印度天竺國或指古代中國，莫衷一是，其實是烏托邦——烏有之邦)妙莊國王有三位公主，長女妙音，次女妙元，三女妙善。大公主妙音喜好文章，招了一個文駙馬；二公主妙元愛好武術，招了一個武駙馬；獨有三公主妙善，自幼秉性善良，立意吃齋勤修苦練，妙莊王因而惱怒，遂下令要白雀寺的僧尼虐待公主，迫使其知難而返。寺院住持令妙善挑水，搬重作苦工折磨。諸神卻來暗中幫助妙善，一切苦差完成，稱為奇蹟。妙善經常勸人行善積德，食齋，誦經，持戒，放生……，莊王見妙善不肯回頭，於是大怒令人把白雀寺燒了，寺內五百僧尼及佛像皆燒毀，只有妙善沒有絲毫受損，莊王大急，說妙善已成妖精，要斬首示眾，劊子手的刀卻連斷三次；接着又下令用七尺綾布絞刑，妙善本性慈悲，

不忍嫁禍他人，因怕劊子手會反被莊王斬首，故暗中祈禱神明，不要攔阻，決遵父命而死。她死後，立時一陣狂風吹來，黑雲遮天，一頭神虎出現將屍體背走，白虎把妙善背到屍多林，一位青衣童子帶她到地府，讓她知道鬼魂受刑的痛苦。後來太白星化做老人，指點妙善在普陀山修行，蒙佛祖點化，遂成正果，稱大慈大悲救苦救難菩薩。

數年後，妙莊王忽染上怪病，五百粒毒瘡並發，百醫無效，痛苦難當，妙音，妙元公主上香虔誠禱告，驚動觀音菩薩（即妙善），化身和尚下界搭救，揭皇榜並開方診治，須用至親之眼及手臂和藥。和尚見莊王已知悔悟，對莊王說明自己就是至親妙善，自願剜眼割臂療親。當莊王服下以妙善的雙眼和手臂煎成之藥，毒瘡一一解除而痊癒。而此時觀音菩薩變成千手千眼，頓時佛光普照，莊王也豁然貫通，也到普陀山修行得道。

浙江省定海的普陀山，因上述傳說，也成為中國各地香火最盛之處了。一般人習稱“南海普陀山”，是因為定海昔日也稱“南海”的緣故，而民間也稱觀音為“南海慈航”或“南海觀世音菩薩”。

觀音寺以哼哈二將迎客，前殿有四大金剛，他們本是印度古神話掌管東西南北四方的四大天王，“金剛”是意譯喻牢固，銳利之意，佛教則認為“四大金剛”是守護佛法的神。裏面的正殿則供奉金身觀音像，兩旁是八大羅漢。星馬一帶的觀音廟，通常在正殿的一隅，另有一尊高大異常，披麻衣的白無常塑像。此偶像粵籍與客家人稱之為“麻衣刹”，它長長

血紅的舌頭吊在嘴前，其上寫着“一見發財”，形狀十分恐怖可怕。如此這般，“麻衣刹”也演變成為財神了。

觀音雖說有六種甚至一百零八種化身，民間最流行而熟悉的只有七種，計有：

1. 過海觀音：傳說她由印度漂海到中國浙江的普陀山，此後成為守護海洋的神靈，最得漁民與航業者信仰。
2. 紫竹觀音：因她出現之時背後常見有南海紫竹為伴，此紫竹葉有救人出苦難賜平安之意，其畫像多半是盤足坐在波濤洶湧的巨岩上。
3. 魚籃觀音：是有放生之意，海上的魚類，全皆受她庇護，也寓意勸人慈悲為懷勿殺生，她並且專救溺水的人。
4. 八難觀音：所謂八難是指“人生八大苦”也，包括一切所有人世間的苦難，因觀音可解決任何苦難。
5. 白衣觀音：代表她非凡入聖，清淨無污，貞節並“聖潔”，故得人崇敬。另傳說白衣觀音即“送子觀音”。白衣觀音也負責救苦救難，她手上捧着一個水瓶，插着一枝柳條，灑下甘露，就能除去世人煩惱痛苦。
6. 千手觀音：代表她法力無邊，能降魔制邪，起死回生，千手只形容其多能罷了，實際上只有卅九手眼。有的卻有四十二隻手，每隻手掌上長出一隻眼睛。
7. 送子觀音：有求必應，如虔誠祈求，誦經齋戒，可完成結婚多年而膝下猶虛的心願，如一連數胎都是女兒，也可求觀音娘娘“換花”，求下一胎男孩云云。³

三 · 玉皇大帝

玉皇大帝又稱為元始天尊，俗稱“天公”，中國民間信仰至高至大的神。這一位構想出來的在神仙世界中，是位具有絕對權能的統治者。在他支配的各神，由他來封官分職。他並非是道觀中玉皇殿裏的木塑或泥塑，而是西遊記中萬神之王的玉皇大天尊玄穹高上帝。這位大帝管轄着一切天神，地祇，人鬼。他住在天宮，辦公室是金碧輝煌的金闕雲宮靈宵寶殿，手下有許多文武仙卿，武神有托搭天王，哪吒太子，巨靈神，四大天王，二十八星宿，九曜星官，五方揭帝，四值功曹，千里眼，順風耳等。文神有太白金星，文曲星，丘弘濟真人，許旌陽真人等，他還管轄着四海龍王，雷部諸神，以及地藏菩薩，十殿閻羅。但在唐代以前，這位大名鼎鼎的玉皇大帝卻是不存在的，他的出現和逐漸定型，是唐末以後的事。至於孔子，就玉皇大帝來說，他的地位就好像顧問一樣。如此在玉皇大帝的支配下，形成了一個龐大的統治體制。⁺

天公左右侍從神是兩顆大星，“南斗星君”與“北斗星君”，前是“註生”，後者“註死”。玉皇大帝不但有眾神輔助，並且還有一支龐大的“神軍”來維持天界與下界的治安與秩序。這支“神軍”即專司軍事與警衛一類的天兵神將。其勢力範圍自中央行政，天界人界至海中的魚兵蝦將，無所不包。其總司令都是王爺級的神祇，如王爺，城隍爺等。“神軍”（凶神）由三十六天將統管，另有七十二地煞（惡煞），其他雜牌兵卒分成“五營”，即東，西，南，北，中五營。華人

的話，以為她在說夢話，並不以為然。幾天後，默娘父親乘船從海上回來，訴說在海上遭遇風暴，船翻沉，人都掉進海裏，眾人正在掙扎時，恍惚之中，看見有一女子將落水的人救起，這女子涉波濤如履平地，但在關鍵時刻，這女子卻不見了，因此在這次海難中死了一個兒子。默娘母親這才明白默娘織布時暈厥乃“出元神救父兄”，自己不察而將默娘喚醒，白白送掉兒子的一條命，懊悔不已。此事越傳越神，於是默娘的名聲大振。人們每當遇有海難時，便大聲呼喚默娘的姓名，就會化險為夷。宋太宗雍熙四年重陽前夕，默娘向家人告別，說明日一早便去登高；重陽那天，默娘一早梳洗完畢，盛裝嚴飾，一個人登上山湄峰。這時候，天邊傳來悠揚的仙樂，笙歌嘹亮，雲端上現出無數的仙人，在仙童玉女的簇擁下，默娘飄飄然升上了天。默娘羽化後，人們立廟祀之，自宋，元，明，清以來，默娘屢屢顯靈助海難之人。

歷代以來，因有種種靈蹟，顯明的傳說，故先後被賜封為“天妃”，“天后”，“天上聖母”。默娘封號雖多，但當地人不喜呼其封號而喜呼其為媽祖，媽祖這稱呼在當地是祖母的意思，呼媽祖，顯得呼喚者與被呼喚者之間的關係更為親近，親切。據說倘遇風浪危急，大聲呼喚媽祖，她則赤腳披髮，十萬火急趕來，其效立應。若呼天妃，則她必須戴華冠披錦服，率領隨從而至，這樣一來，勢必延誤時刻。⁶

五·黃大仙

中國東南一帶過去普遍敬祀一位區域性顯神，這就是赤松黃大仙。舊時，黃大仙廟遍佈東南廣大地區，並流入東南亞地區乃至美國。當然，這位黃大仙是隨着華僑的足跡，走向海外的，成為僑居海外的華夏名神之一。如今中國大陸內的黃大仙信仰雖已息微，但香港的黃大仙就更加走運，極受崇拜，是當地第一大神。去黃大仙廟觀光，不需向人打聽，只查一下九龍黃大仙區即可。政區竟以大仙命名，可見其名氣之大！

有黃大仙區，必有黃大仙站，乘汽車或地鐵在黃大仙站下車，只需步行十來分鐘，就可到達黃大仙廟。廟前有一大石門坊，石坊正中題有四個大字：“金華分蹟”。金華即浙江金華縣，是黃大仙的“仙鄉”，金華的赤松觀，則是黃大仙的“祖廟”。“金華分蹟”意謂該地的黃大仙廟是金華祖廟派生出來的“分廟”。此廟是典型道觀，石門坊兩邊分別醒目地題有“丹煉”，“回春”等字，使人聯想起道教的絕招——燒汞煉丹欲求長生不老。

廟門橫匾上寫着“赤松黃仙祠”，廟內主殿金瓦紅柱，彩飾輝煌。殿內有黃大仙像。這位大仙何許人也？關於其來歷有不同的說法，而比較一致的說法，謂黃大仙是晉代道士黃初平。黃初平是浙江金華人，他“叱石成羊”的法術十分有名。

黃初平因別號赤松子，故有些黃大仙廟稱“赤松黃大仙祠”。黃初平入金華山石室中修行得道，其兄黃初起從弟修

道，亦得仙。故有人認為黃大仙是指黃初平弟兄二人。金華北山早於晉代即建有最早的黃大仙祠——赤松觀。當初這座道觀十分宏偉：宮殿，亭宇，廊廡，碑碣，誥敕，御墨及名公臣卿題跋，為江南道觀之冠“(金華縣誌)，時過境遷，號稱江南道觀之冠的赤松觀早已蕩然無存，成為歷史遺蹟。

黃大仙信仰之盛，如今首推港澳。香港黃大仙祠終日香火繚繞，進香朝拜求籤者有如潮湧，熱鬧非凡。進香者所求五花八門，應有盡有，求福，求子，求財，求工作，求良緣，乃至求醫問藥，無所不有。有趣的是，廟前街巷也成為極富特色的迷信鬧市。這裏一多是賣風車的多。這種風車與大陸春節所賣風車不同，除紙做風輪以外，上面還有神像，關刀，八卦，小旗等道教飾物，俗稱“轉運風車”。說是持此風車進廟求神，即能走運，使厄運轉為福運。所以進香者無不破費，買一風車，欣然入廟。風車攤主生財有道，財源茂盛，他們確是靠此時來運轉，成本微薄，盈利頗豐。風車攤販竟有數百上千，一路排來，花花綠綠，煞是熱鬧。另一多是相攤多，算卦的相士靠着黃大仙的“靈應”也沾光不少，而且多以黃大仙的徒子徒孫自詡，在卦攤上掛起“黃半仙”，“黃也仙”，“黃小仙”，“松仙館”之類的大字招牌。相士們的生意不錯，他們的成分也很複雜，不少知識分子也加入這一行列，其中就有去香港謀生的內地大學哲學系講師。

香港是經濟貿易極其繁榮的地區，現代化程度很高。古老而拙樸的算命方法也開始進入E-世代的現代化。廟內安放了自動抽籤機，機內裝有電腦，抽籤者放進一元硬幣，機內立即吐出一張籤條。現代化與迷信鬼神成為香港社會的一對畸形的雙胞胎。⁷

1. 鄭志明：台灣民間宗教論集。台北：學生書局。頁107-124。
2. 馬書田：華夏諸神。北京：燕山出版社。頁396-408。
潘恩德：民間信仰諸神譜。成都：巴蜀出版社。頁264-266。
3. 龔天民：觀世音菩薩的研究。香港：輔僑出版社。參全書濃縮者。
4. 馬著：上引書。頁35-45。
5. 董芳苑：台灣民間宗教信仰。台北：長青文化。頁170。
6. 潘著：上引書。頁99-101。
7. 馬著：上引書。頁234-237。

第九章

民間宗教的世界觀

世界觀 (worldview) 又稱宇宙觀，是人們對於整個世界與宇宙萬有的看法：世界是物質的還是精神的？靜態的或動態的？有神的或無神的？有沒有靈界的存在？以及一個人或一個族群對生命的了解與解釋，還有對時間空間的看法，甚至包括人們生活，痛苦的解答，教育的價值，對錯的觀念，以及道德觀念等等，都可涵蓋在內；因此有學者認為每一個文化的中心就是它的世界觀。

聖經裏給我們看見幾種截然不同的世界觀。猶太人都信奉猶太教，但當時他們中有二大派，一派為法利賽人，他們都相信有天使與復活；另一派撒都該人完全不相信，甚至不相信鬼神的存在。有一次保羅在危急中，計上心來，藉此挑起他們的爭端而趁機脫險（徒二三：6-10）。

另一處是記載在使徒行傳第二十八章一至十節。米利大島上土人初時以為保羅是罪大惡極的兇手，會被毒蛇咬死，認為神明不會放過他；及至看見保羅一點傷害都沒有，反而轉念說：“他是個神。”這是一個生動的世界觀的描述。

世界觀影響個人與社會民族非常的大，試舉數例如下：

一・疾病的解釋

西方人認為一切疾病都由感染細菌或病毒而引起的，故有萬病皆菌之說。中國人則認為是我們的身體陰陽失調或氣血不足所致。部落民族或迷信的人大都看作邪靈作祟或沖犯了某種禁忌，故必須請巫師作法念咒驅邪。

二・做夢的因由

西方人認為做夢是晚上吃得太飽或消化不良所致。中國人看作是一種預兆或祖先報夢，有些西方人也有類似的看法。部落民族的土人則驚為自己的靈魂飛出去了，可能一去不回來！

三・世界的來源

佛教對世界來源的看法是因緣和合；道教是無極而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至萬物；儒教在這方面是不可知論；民間信仰根據古代傳說相信盤古開天闢地；所謂科學的理論則有星雲說，大爆炸說等。基督教完全接受聖經的記載，相信宇宙萬有以及人類都是由一位全能的上帝所創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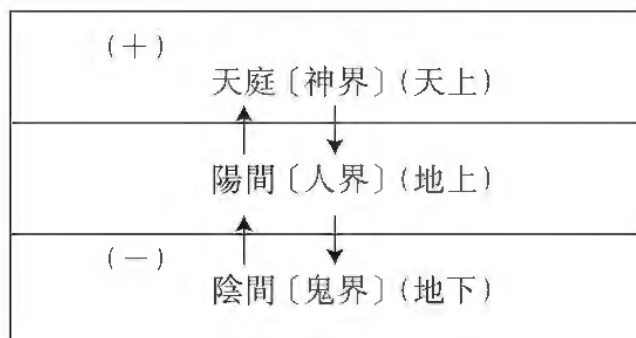
四・對生命的觀念

西方人大致上採取聖經的教訓，認為上帝是無限與超然的，自有永有的。祂是創造主，人是受造物，上帝與人有縱的關係，人與人有橫的關係。動物有動物的生命，植物有植物的生命。印度人認為梵天 (Brahma) 是唯一的真象 (Reality)，不能用言語形容；一切生命都是幻象 (maya)。神明與人類和動植物皆有縱的關係；人有祭司，統治者，商人和賤民四大階級，最高者祭司們最接近神，故高高在上；最悲慘的是賤民，生命靠近動物而被藐視，甚至不如動物。

五・華人民間的世界觀

華人民間認為靈界充滿鬼神妖怪，並帶有古代圖騰思想的遺蹟，固守傳統風俗習慣。空間與時間都是神聖而又神祕的，時間更是圓圈形的周期性循環不停，因此人是生了又死，死了又生輪轉不息，其根源來自佛教的輪迴論。

此外，華人把世界亦即人間，叫做“陽間”；把祖先和鬼魂所住的世界叫做“陰間”；還有另外一個被叫做“天庭”的天界，是諸神居住的世界，或者是神靈界的中央政府的所在。宇宙大體上就是由這樣的三界所構成的，參下圖：



華人把玉皇上帝視為宇宙的造物主，亦即最高神，它也是創造這三界的神。所有神都是在玉皇上帝的麾下產生和被任命的，在天界它們各被授予職位和級別，在官僚機制中擁有既定的位置。諸神並不只待在天界，它們中既有任職在人間的，也有任職在鬼界的。所有的神都是由玉皇上帝來司令的。總體上說，天界乃是諸神的世界，原則上沒有給人間降災的神。人們一旦做了甚麼壞事，就會受到“神罰”，但那終歸是神懲罰，而不是災禍。因此，只要人間都是良民積德行善，他們按既定的禮儀程序向神祈求許願的話，天界的諸神就會應人們的要求使人們遂願而心想事成。就是說，如果人間對天界施加影響，那麼，人間就能獲得所希望的正面價值，即招財納福。

鬼界倒恰好相反。如果把祖先排除在鬼界以外來考慮的話，所有鬼魂對人間來說即是災禍的根源，故必須加以敬拜祭祀。由於嫉妒陽間的人，它們會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徘徊在“陽間”，試圖加害於人間。因此，人間為了防止禍害，就要經一定的禮儀程序，致力於防護性的消災除厄，於是佛教的和尚尼姑，道教的道士和其他巫師巫婆等更加以推波助瀾而生意滔滔。

不過，古人亦有所謂“立功為神，立德為仙”的說法，但凡是住在鬼界的祖先對人們來說，其存在本身也未必就一定不好。如果他有後代子孫，能不斷享用于孫的祭祀，那祖先就是正面的存在，但如果祭祀中斷，祖先就會變成負面的存

在了。所以，要祈求生活的安寧，就必須不斷的祭祀祖先¹。這也構成心理上的恐懼與壓力，也是祭祖之主因之一。

六·海外華人的世界觀

海外華人的世界觀大致上與過去國內同胞的一樣，可是大陸數十年經過大變動，無神主義思想對許多青少年的世界觀造成很大的衝擊。平民大眾與知識分子的世界觀分別如下²：

	平民大眾（普通市民）	知識分子（專業人士）
人類本性	人性本善	同左
宇宙事物	陰陽五行，自然崇拜	有情宇宙
時間觀念	循環不息，法古守舊	同左
社交關係	家族主義，鄉親情誼，人情禮節，權威聲譽	同左（論輩分，重人事，要面子……）
靈界事物	滿天神佛，求神拜鬼	神鬼不知，敬而遠之
宗教觀念	儒教：祖宗崇拜，祭天祀祖 佛教：因果業報，輪迴再世 道教：陰陽五行，趨吉避凶	儒教：五倫孝悌，仁義禮智 佛教：循環時觀，普渡眾生 道教：自然無為，清心寡慾
終極理想	儒教：祖靈陰佑 佛教：極樂西天 道教：得道成仙	儒教：天人合一，大同世界 佛教：慈悲濟世 道教：歸真返璞

1. 渡邊欣雄：漢族的民俗宗教。台北：地景企業。頁39-41。
2. 溫以諾：“淺談華族文化之優與劣”。香港：今日華人教會，1983年12月。頁23-24。

第十章

聖經裏的民間宗教與假神偶像

聖經在舊約出埃及記第二十章記載，真神上帝老早賜下十條誡命，其中第一條已嚴嚴禁止以色列民敬拜或製造偶像，可惜以色列人屢屢失敗，直至真神上帝鞭打才醒悟悔改。所謂這時代E-世代的現代人，沉迷敬拜假神的程度，比過去的以色列人與其周遭的民族，恐有過之而無不及。

創世記第三十一章十九節記載拉結偷了父親拉班的神像，這是古代米所波大米的民間宗教與風俗，誰擁有家中“神像”就擁有產業的繼承權，是以拉班非常緊張的要把神像追尋回來。而在創世記第三十五章二節，雅各下令家人和跟他同在的人，除掉“外邦神”，顯見除了拉結所偷的“神像”以外，其家族中的人仍在膜拜另外的偶像。出埃及記第三十二章記載以色列人拜金牛犢，後來祭拜爬蟲（結八：7-13），以及後來也敬拜“銅塊”（王下一八：4），即為一種庶

物崇拜，都是深受古代埃及宗教影響的結果。因古埃及人除了敬拜日神RA(或作RE)以外，也敬拜Hapi牛神，這是尼羅河的神，是使牛羊繁殖之神。這些聖牛養於神廟中，祭司也按其動作與啼叫聲作占卜，觀預兆，定方向，指迷津。最近考古學家竟然發現尼羅河上流有牛的木乃伊！上帝打發摩西去拯救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時，法老王千方百計攔阻，上帝藉摩西的手顯示大能以十項災害，即蛙災，虱災，蠅災等對付法老王，實際上也是對付他們的邪神假神與偶像。

舊約聖經裏提到迦南地一帶以及米所波大米的神祇不多，現將之列表於下，並看看上帝在申命記第十八章九至十三節給他們以及世人的警告。

聖經提及迦南地神祇

神祇	國家	地位或功能	有關經文
巴力	迦南	日神，豐收之神， 雨神，風暴之神	王上一六：31， 一八：18-46
亞斯他錄	迦南	月神，愛神，諸女神通稱 傳說她是巴力的妹妹／妻子	士二：13，一〇：6； 撒上一二：10 王上一一：5
亞舍拉	迦南，亞述	眾神之母，生育女神	士三：7
基抹	摩押，亞摩利人	國家的戰神	民二一：29 士一一：24 王上一一：7, 33 耶四八：7
摩洛 (米勒公， 又名瑪勒堪)	亞捫	國神 (聖經稱“可憎之神”)	撒下一二：30 番一：5 耶四九：1 王上一一：5, 7
大衮	非利士	國家五谷之神	士一六：23 撒上五：2-7
天后	迦南	和亞斯他錄同 (類似亞拿特和伊施他爾)	耶七：18， 四四：17-25

聖經提及米所波大米神祇

神祇	國家	地位或功能	有關經文
彼勒 (又稱“米羅達”和 “瑪杜克” Marduk)	巴比倫	暴風之神，主要之神	賽四六：1 耶五〇：2 耶五一：44
尼波	巴比倫	米羅達之子	賽四六：1
搭模斯	蘇美人	風暴之神	結八：14
臨門	亞蘭人	風雨雷電之神	王下五：18
理番	敘利亞	土星之神	徒七：43

上帝警告以色列人說：“你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着行。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申一八：9-13）

北方以色列國，因離棄耶和華真神，君民都敬拜假神偶像，結果神的刑罰臨到，主前722年，被亞述帝國毀滅。不少人被擄去亞述，亞述帝國又把外地人強迫遷移到以色列地，兩相混雜。結果在以色列城裏“各族之人在所住的城裏，各為自己製造神像，……他們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自己的神，從何邦遷移，就隨何邦的風俗”（詳參王下十七章全）這實是古代與現代最真實最生動的民間宗教信仰的典型寫照。

南方猶大國也不聽上帝的警告，結果同樣國破家亡，刑罰臨到，主前586年被巴比倫帝國所滅並把他們擄去。在

被擄之地，他們飽受磨煉，徹底悔改完全轉變。因而被擄滿了七十年，得釋放歸回後，一直到新約時代，在四福音裏，再也找不到“偶像”兩字。

新約聖經裏開始提到異邦的神明偶像是在使徒行傳第十四與十七章。主要的是希臘的丟斯（宙斯——希臘的主神，即羅馬的尤彼得Jupiter。住在奧林匹克山上，其子亞波羅為太陽神），希耳米（乃丟斯的代言人，傳令報訊之神），以及雅典城裏“滿城都是偶像”與“未識之神”。使徒保羅非常有智慧與婉轉的勸勉他們說這一“未識之神”乃是“可識之神”，接着把創造天地萬物的主介紹給他們，並提出誠懇的忠告說：“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一七：30）

1. 榮鳳，保羅：讀經輔輯。香港：天道書樓。

第十一章

無奇不有的禁忌

初民的宗教 (Primitive Religion) 和民間宗教中，充滿許多禁忌 (Taboo) 的迷信色彩。Taboo有音譯為“塔布”，實意乃忌諱或禁忌。舉凡人事物，節令，行動，據說能帶來災禍危險，不吉祥者，甚至是死亡的預兆，都被視為禁忌，現今文明開化的國度裏，也有不少忌諱的迷信，試略分述如下。

一・忌諱的人物

家有喪事，服孝的人，遭遇災難不幸的人，通常被認為有晦氣行衰運，避之則吉。殘缺畸形的人，發育不全，白痴，羊癩瘋亦被認為對己不利的人。印度最低級的賤民，更被視為不可觸摸應當迴避的人。烏鴉為中國人忌恨，外國人對黑貓沒有好感，回教徒則最忌怕黑狗，均屬於這一類。

二 · 忌諱的東西

門楣上的八卦圖，鏡子，剪刀，尺，廟堂上的神像，香案上的香爐，床下香燭，牆上符籙或靈符，門前吉祥紅紙，通常被認為非聖即含神靈或神力 (mana)，不可亂動。居喪之家的家具器皿也含凶煞之氣，會帶來不祥。天主教，佛教所崇拜之死人遺物遺骨，可歸入此類。印尼人與馬來人雖多信奉回教，卻有不少異常獨特的禁忌。他們認為不少神靈所附之地，乃忌諱不可侵犯，對之有點畏懼，這些通稱為 Karamat，主要是教長之墳墓。其他有奇形怪狀之石頭，古樹，白象，白鱷魚；巫師，酋長或回教教法師長老的墳墓。交叉路口的石塊以及屋子柱與梁之間所墊的紅，白，黑色之三色布等。

三 · 忌諱的行動

新年掃地板，晚上給睡着的小孩畫臉譜，踢到路邊的祭物供品或踏到符籙，在船上吃魚時將另一半魚翻轉，皆為忌諱的行動，犯之凶多吉少。馬來人出門前都得戴帽或扎頭巾，不然頭髮散亂暴露能被人陷害。他們也認為晚上不可修剪指甲等等。

四 · 忌諱的遭遇

清晨聽見烏鴉的嘩鳴，貓頭鷹在黃昏至半夜時鳴叫，路上被瞎子的拐杖碰到，兒童在女人所曬的褲子下走過，右眼皮跳動，或駕車遇見黑貓橫越或闖死貓狗，家裏養育

之狗半夜吠叫如啼如鳴……據云都是不祥的預兆，或將遭意外。印尼與馬來土人，如遇鄰家的雞飛上自家所住的屋頂，便認為那是凶惡之兆。

五・忌諱的名字

死人的名字不宜提，惟恐一呼即至。南洋華僑常有為父母者不直叫其子真名，乃代之以亞豬亞狗等，意謂這小子卑賤如豬狗，毫無價值，盼惡者邪靈勿看中加害之。近來更有“姓名學”教人取個好名或好招牌，皆與此有關。

六・忌諱的日子與數目

“十三”乃西方不祥的數目與日子。不少西方的旅館，沒有十三號房間。華人建屋苑(屋邨)有一至十五期，沒有十三期，避開也。中國人的忌日，閉日，煞日，黃道吉日，多到不可勝數。喜事用雙，喪事用單，皆為忌諱的表現。日本人對“四”字沒有好感，因日文“四”與“死”同音。馬來人建造高腳樓屋子，其梯級必須為單數，如五，七，九等，不可雙數，雙數將招致邪靈棲息入侵。印尼的爪哇人幾乎都不敢在星期六出外旅行。

七・其他雜類的禁忌

除上述六項忌諱以外，還有婚姻禁忌，喪葬的禁忌，飲食的禁忌，行業的禁忌，日常生活的禁忌，林林種種，不可勝數。有些令人莫名其妙，有些令人啼笑皆非，有些

則慘無人道，更應藉主的道將之廢除改善。以下列舉一些與迷信有關的禁忌例子：

1. 男女相親，生肖忌相克，認為“白馬畏青牛”，“豬猴不到頭”，“龍虎兩相鬥”；男肖羊女肖虎，會相沖犯相克，雌老虎會把羊吞掉，不可以結合婚娶。
2. 不可在土堆上或草叢中隨處小便，恐怕把尿撒在土地公頭上或其他邪靈精怪上，那就非同小可，必惹來一場怪病以至群醫束手。¹
3. 住宅樓梯梯級，按風水從下向上的算法即“生，老，病，死，苦”，最好者上到樓上為“生”，即第十一或第十六級。若第九或十四級乃死路一條，甚至是自尋死路云。
4. 清早右眼皮跳動，乃有災禍或傷心流淚之事發生。左眼皮跳動不久即交上桃花運！
5. 命中缺木，故取名有一森字；命中缺金，名字中應有金字；缺火則用炎或燦字等。
6. 忌在五，七，九月婚嫁，認為這是惡月。特別是七月，乃是鬼月，最為不利云云。
7. 忌在孕婦房內搬東西，修補牆壁，釘釘子在牆壁上等，否則孕婦會流產，或生下五官不全的怪胎，或產下滿臉麻皮如釘痕的醜小子。
8. 年節時，最忌在路上碰見出殯行列，更不可參加送殯，否則大禍臨頭云云。

20.最後，中國寧夏一帶，新娘嫁到夫家，三日內忌吃東西，更不可大小便，必須強忍，否則有污男家神明，招致災禍。這種忌諱真個慘無人道！

筆者三十多年前神學畢業後，即被派往印尼首都椰加達一教會實習。當時該教會主任牧師不在，約兩個月後，教會裏有一年老弟兄病逝，由筆者主持入殮安息禮拜，這是我平生第一次主持喪禮，難免手忙腳亂戰戰兢兢，惟恐有錯失或不當之舉。

入殮禮是在死者家中之客廳舉行，暗暗沉沉雖白天也得開燈。照例先唱詩，禱告，讀經；短講後，即讓其家屬親友圍繞棺木灑鮮花，瞻仰遺容，最後宣布蓋棺。誰料這時一位壯年的陳執事，神色非常緊張跑到我身旁，低聲叫我快站開一點，我“矇喳喳”滿頭霧水，愕然問他為甚麼，還以為做錯了甚麼事，兩次低聲問他為甚麼。初時他不講甚麼，只拼命叫我閃開站在一旁，最後他顯得焦急且嚴肅附耳說：“你快點站開一點，因你後頭有一盞燈，燈光把你的影子照射進棺材內，棺材蓋上時你的影子被蓋在裏面，那不得了，不久你會跟着他去！”

當時聽了被氣得七孔冒煙，他身為教會的執事，竟然這麼糊塗也相信這些迷信的“禁忌”，我就偏偏站着不動，囑咐工人把棺材蓋上去，結果我的影子真的被蓋在棺材裏；可是，經過三十多年後，我仍然好好的，一點損傷意外災害都沒有，反倒是那位高高大大的陳執事，約過三年後“魂兮歸來”隨着他去了。

上述種種“禁忌”，十之八九為古人流傳下來之迷信，皆屬無稽之談。可是能令人惶惶然不可終日，整天怕這怕那，給人心理上很大的壓力，失去真正的平安。其實現今之科學，已憑經驗證明，通常有些乃是一些災難的預兆。譬如半夜三更，左右鄰舍或全村的狗，突然尖聲鳴叫，如怨如訴，令人聽了毛骨悚然。迷信之人常謂狗眼看到鬼而發出恐怖的哀鳴，實際上乃是大地震的預兆。或者滿街老鼠突然從各處跑出亂竄亂鑽，這也是大地震的前奏。因上帝給一些動物有特別的本能，地震儀還未測驗到，這些小動物先知道並全都跑出來，這時即應注意。或者水井之水，本來清澈，突然變得混濁，這是地層變動的主因，即應採取預防措施。這並不是迷信，更不是忌諱，乃是鮮為人注意的常識。

人生旅途中，華人最看重“平安”兩字，一切迷信的忌諱，風俗習慣，無非為求得平安而已。那麼，平安到底何處尋？全能大慈愛的主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被忌諱迷信壓害〕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息下心靈懼怕的重擔，得平安的福氣〕。”（太一一：28）祂又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一四：27）

總之，民間信仰者有許許多多禁忌（粵語叫作避忌或掉忌，閩南人叫作Pantang），無非顯明他們內心沒有安全感；整天提心吊膽的顧忌，表明其趨吉避凶的心態。本來缺少平安，禁忌更使人失去平安，雙重的不平安！禁忌又會叫

人失去真正的自己與幸福，何等可憐可悲。一個誠心信靠上帝的人，生活上“百無禁忌”，因他有主的生命與平安。朋友，那為甚麼還不信靠主而自尋煩惱呢？

1. 陳潤棠：破迷，闢邪，趕鬼。香港：基道書樓。頁14-16。

第十二章

趨吉避凶談年關與運程

本書第二章曾談到宗教與人生及社會上種種活動，彼此之間大部分都有關聯，而第九章更詳述“生命禮儀”乃人生中免不了的一些宗教習俗；上一章講到種種古古怪怪的禁忌，這一章再把前三者綜合起來，談談中國傳統的年節時令與宗教的課題。

華人雖有許多節期，但特別看重農曆新年（通常又叫春節）。華人勤勞忙碌，沒有甚麼休閒假期，整年埋頭拼搏，只有新年放長假三天至七天不等。

在“年關”前後，自然有許多宗教活動，因此，這時候各地廟宇最熱鬧，善男信女蜂擁而至，到處萬頭鑽動。尤其是年初一，許多大寺廟，除夕半夜手執香燭者大排長龍，至凌晨一點，就有許多人擠得水泄不通，狀如衝鋒陷陣，徹夜守候盼望一開年，廟門一開，大家爭先擁後衝上前要

上頭一炷香，藉此希望來年整年好運，事事順利如意，其瘋狂程度竟出現在E-世代裏，比過去年代更甚更強。

這時刻，正是算命先生，風水師傅，各類術士“走運”之時，乃是他們的“旺季”(High-season)，個個門庭若市，笑逐顏開，大發E-世代之財。從前那些衣衫寒酸，蹲在路口或樓梯底下，擺一張小桌，架一副老花眼鏡的相士，早已改頭換臉，令人耳目一新，個個以“玄學大師”來吹噓，提高身價，衣物光鮮，西裝畢挺，追上時尚，手捧電腦，令人刮目相看。這些現在E-世代的大師，更利用傳媒為之作宣傳，盛極一時，報刊雜誌裏，與電視節目裏，這些都是年關時節氣派十足，風頭最勁的人物。電視節目裏更是無日無之。E-世代的報業界與傳播界，不但不盡報人傳播的職責，持守報業倫理，提示叫人遠離迷信的弊害，反而有推波助瀾，助紂為虐之嫌。而這些“大師”們都有漸漸年輕化的趨勢。

一 · 習以為常的節慶

1. 除夕：家人共聚吃團年飯，此值得保留提倡，惜常因而酗酒，賭錢，並暴飲暴食，過後對身體都有損害。此外，還有諸多禁忌，也常有送灶神，祭拜祖宗等陋俗，信徒都不宜參加。有些教會趁機舉辦守歲禮拜，做醒禱告，進入新一年乃是善美之事。這時也免不了揮春，貼春聯，十之八九都是求好運發大財的陳腔爛調，信徒應試將之轉化善用金句或

有勉勵性，感恩性與福音性的春聯。下面有數則橫批與對聯可供參考：

主恩夠用 (林後一二：9)

福杯滿溢 (詩二三：5)

常常喜樂 (腓四：4)

主賜平安 (約一六：33)

八福臨門 (太五：3-11)

剛強壯膽 (書一：9)

主賜平安歲

人迎喜樂年

赦罪得生 日日常思主恩浩大

寬容是福 年年每念神愛無邊

榮光遮蔽諸天

頌讚充滿大地 (谷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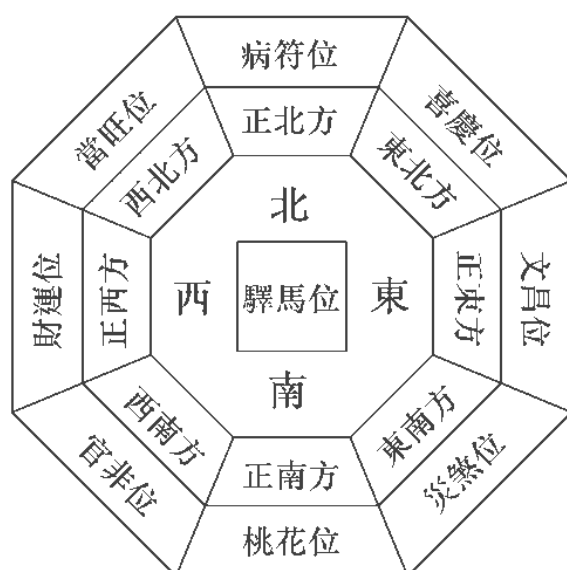
聖經真道貫古今

基督福音宏中外

山谷雨水地滋潤

歲首年終主看顧 (申一一：11-12)

化凶為吉，講得口沫橫飛，還搬出一“九星方位圖”作為依據並加以推測，其圖如下：



然後搬出羅盤等道具與念出已背得滾瓜爛熟的天干地支，異口同聲說今年南方當旺，北方當煞。遂建議宜在南方投資，發展事業。總之，北方避之則吉。是以最好不要在寫字樓的北邊工作，床位亦然，應移往房子之南方。要不然在北方當煞之處擺放一缸金魚或金色屏風吊些玉器飾物等，又根據你所屬生肖算你的財運如何，桃花運，健康運如何……聽得你一頭霧水——實在是庸人自擾！

三·太歲頭上動土？

不少人一聽說會沖犯“太歲”即嚇得心驚膽跳，究竟甚麼是太歲呢？

照錄兩本宗教詞典於後提供答案：

【太歲】1. 凶神。舊曆紀年所用值歲干支的別名。如逢甲子年，甲子即是“太歲”，逢乙丑年，乙丑即是“太歲”，以此類推，至癸亥年止。習慣上只重視歲陰(十二地支)，故“太歲”每十二年一循環。地支有方位，“太歲”因而亦有方位，故舊時民間許多禁忌由此產生，以太歲所在為凶方，忌興土木或遷徙房屋等。土風錄：“術家以太歲為大將軍，動土遷移者必避其方。”歐陽集古錄載李康碑：“歲在亥，大將軍在酉云云。”2. 值歲的神名。春明夢餘錄：“明洪武七年甲寅，令仲春秋上旬擇日祭‘太歲’。”“嘉靖十一年別建太歲壇，專祀‘歲’”。據杜佑通典載，北魏道武帝(386-409在位)時，已立“神歲十二”(即十二個太歲神)專祀。¹

【太歲】道教神仙。傳為天界凶神，民間歷來有“誰敢在太歲頭上動土”的俗語。太歲本為舊曆紀年所用值歲干支的別名。……地支有方位，“太歲”因而也有方位，舊是民間許多禁忌也就由此產生，以太歲所在為凶方，忌興土木或遷徙房屋，婚嫁等，否則就算是在太歲頭上動土，必要招致禍殃。後來人們將太歲人神化。元明以後，國家列入祀典，歲時奉祀，祈禱輔國安民。封神演義稱紂王之子殷郊為“太歲之神”。道教又稱為“太歲大將軍”。北魏道武帝時，已立“神歲十二”專祀。民間信仰極為普遍，後來人們一般把無惡不作的官家少爺或無賴稱為“太歲”。²

以前的相士術師，常彼此說的大相徑庭，意見相反，如今E時代的玄學大師，有些似乎彼此取得“默契”，所講的不會差距太遠，是“英雄所見略同”呢？或借用E世代的E-mail互相溝通或先勾通？但另一方面，一些年輕摩登的風水小術士，各立山頭，形成老少二派，明爭暗鬥，各領風“騷”，“騷”得人眼花撩亂，更迷更亂！他們中卻沒有一位預卜到不久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災情嚴重，經濟大受打擊，何以事先隻字未提？

四·請仙活動與塔羅牌

由於新春春節放長假。除卻出門遠行觀光外，不少青少年都喜歡在這期間三五成群聚在一起玩，惜所玩的有些是不健康的遊戲，有甚至玩“交鬼”的玩意兒。

香港李錦彬牧師曾於教牧分享中披露，參與玩“請仙”（包括碟仙，筆仙，銀仙，手仙等）以青少年人居多數，他們在好奇心驅使下，搞這些玩意。結果，長此下去，身心靈受壓制甚至引致邪靈上身（被鬼附），這些都是令人憂心的E-時代傾向。³

此外，新年期間，各種塔羅牌，西洋星相，電腦算命也不甘示弱，傾巢而出，試問這不是Evil的世代是甚麼世代？

面臨節期間種種衝擊困擾，筆者極之贊同吳宗文牧師的卓見，他說：

事實上，華人基督教的教會文化，有不少層次已在本色化過程中，不過是不自覺地做而已。例如新曆

元旦以及農曆年初一之崇拜，類似民間信仰的新春拜神或祈福許願；而年底除夕守歲聚會，又似不眠迎候新年來臨或年尾還神完願；而感恩節（其實不一定需要在十一月底舉行），也類似答謝神恩之舉止。除了導人迷信之神誕外，其他節俗大部分是可以轉化的。例如清明，重陽之掃墓如同傳統的春秋二祭，可以轉化成提倡孝道及記念教會先賢之省墓日；七巧節是教導男女愛情之契機；而中秋節則令人在思鄉思家及尋求團圓之餘，也聯想起詩篇第八篇所述神創造奇工之美麗。

教會可將中國傳統節期列入教會年曆中，藉宣講及活動，將傳統節俗原先內涵改造和轉化，一方面納入教會文化中，另一方面藉文化傳播形式將具有新意義和新形態之節俗向社會推介，如此，教會和社會，信仰和文化，便不期然地進入互融過程中（亦即教會本色化及文化基督化了）。⁴

1. 任繼愈主編：《宗教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頁160。
2. 何立編：《宗教詞典》。成都：巴蜀出版社。頁19。
3. 李錦彬：“請仙活動最新趨勢”。香港：教牧分享，2000年11月22日。頁22-24。
4. 吳宗文：“節日意義的轉化”。香港：基督教週報，2002年1月。

第一，相士把一些有科學根據的生理特徵，注意觀察，並累積了一些前人相傳的經驗，加以神祕化，然後和人看相，就很容易“應驗”。例如飽食終日的富豪大亨和胼手胝足的勞苦大眾的粗糙手掌，當然完全不同。掌紋細的說是“貴相”，大老粗的掌紋自然是“貧賤”了。還有一個人身廣體胖笑口常開，他的眼角邊就有輕微的魚尾波紋，他的嘴角旁也留有一對像圓弧的紋路，這樣的人冠以“福相”百無一失。反之另一人身材瘦削，因不時憂戚，常為生計愁眉苦臉，額頭滿佈深刻皺紋，來到看相先自嘆命苦，對之說：“命中注定半斗米，跑盡天下不滿升”，他必點頭稱是。還有其他身心反應於面部表情，細心的人也可看出，看相術士察言觀色而後“言談微中”，也就是如此這般罷了。

第二招，相士多多少少經過訓練，能從人們的外表，談吐，性格，來分析他們的意願，心理狀態，以及可能遭遇的命運等。其祕笈中說：

即使是最自鳴清高的學者寒士，他們心裏仍然忘不了利欲；但那些做大官的人物，即使心裏很貪戀祿位，卻喜歡談論歸隱山林。

剛剛中選做官的人，他們的欲望極大，俗語說：“新官上任三把火”，兼且趾高氣揚；而那些長期潦倒或鬱鬱不得志的人，他們希望卻很低，不會有遠大的志願。聰明之子，他們高不成，低不就，左碰右闖，結果常是很潦倒很貧苦；百拙之夫，他們希求不高。

平平穩穩之士，上司喜歡他，老板喜歡他，他那飯碗倒是可以長久保持，家中常會有節餘。

皮肉幼嫩而形容枯槁，衣服寒酸卻穿鞋空前絕後者，多數是破落戶。手粗握拳有力而意氣自豪，衣服樸素但帶着金玉佩珍物，必然是個白手興家的老板。

衣飾雖華麗，但額角光滑，面帶愁容的，不是孤孀，就是棄婦；滿手金飾，打扮得很妖艷，眉目間帶有風情的，不是當紅的風塵女郎，就是富貴人家的寵妾。滿口對，對，對，必是個有權勢的人物；連聲是，是，是，他的職位，身世一定很卑微。

面帶愁容，心神不定的，一定是家中發生不幸事，但如果言詞閃爍，故作鎮定的，必然是他本身的罪惡醜行敗露了。

第三種“靈驗”的原因是他們也累積了好些對心理揣摩的經驗，這是他們的祖傳祕方，看家本領，向不外傳，這就是所謂“拔法”。試舉數例：

當你去看相時，他首先注意你的行動（你自己自然是沒有去留心的），當你表現得急急忙忙，趕快要問吉凶的話，他已經猜透你一定碰到不幸的遭遇，跟着就說你近來“氣色”不好，會有甚麼災難等等，亂扯一通，你還以為很靈驗，其實他們早已心裏有數，正在運用他們的口訣：“到意溫和，必是吉祥之兆；來人急驟，定多凶險之因”。

如果你帶着你的小孩去看相，他們更表歡迎，因為他一看你的孩子，就會推知你的妻子是否能幹，好像曾經到

過你家一樣叫你驚奇，無他，因為他們有“老父奔波無好子，兒女齊整有賢妻”的口訣啊！

“父若問子子必險，子若問親親必殃”的“定理”，他們應用得最廣，假如你問他：“你看我的父親怎樣……”你未說完，他就會趕忙地說甚麼氣色不佳呀，怕有喪服啦，把你嚇個半死，然後告訴你花錢可以做“解”，如何消災。如果“解”得通順，自然“靈驗”，萬一“解”不來，他們就花言巧語的以“劫數難逃”作藉口，推得一乾二淨。

第四，江湖郎中另有二套祕訣到處管用，首先叫作：“問甚麼，缺甚麼”，如你問子孫後嗣，他一定知道你現在未有子女，而求子心切。其次乃是“罵老，捧少，哄中年”。老人飽歷滄桑，遇到不幸事情多，罵他們犯過甚麼過錯，不中也不會差誤太大；說小孩的“相”怎好，將來大有希望，不富則貴，大人必心花怒放，多給賞錢。對中年人說他過去怎樣不好，然後再哄他幾句，說過了多少歲，就會交好運，就能使深盼時來運轉的中年人信以為真，稱心滿意了。這方面他們另有口訣是：“父親問子欲子貴，子來問父為父憂。”，又：“疊疊問此件，定然此件缺”。

第五，運用自如的套法，即套取對方家底，身世，以及他們內心世界的方法，歸結為：“敲，打，審，千，隆，賣”六個字。“敲”就是旁敲側擊；“打”就是突然發問，使對方措手不及，倉卒間吐露真情；“審”就是察顏辨色，判分真偽，並從已知推斷未知；“千”就是刺激，責罵，恐嚇，向要害打擊；“隆”就是讚美，恭維和安慰，鼓勵；“賣”就

是在掌握了對方資料之後，從容不迫地用肯定的語氣一一攤出來，使對方驚異和折服。這六個方法是互相配合的，所以“祕本”指出說：“隆，賣齊施，敲，打，審，千並用。”至於怎樣配合運用呢？

比方有個二十五歲的青年男子跑來看相算命，他外面穿着一件七，八成新，尺寸很相稱的文華縐長衫，內面卻是一套陳舊但質地手工很好的熟紗衫褲，鞋子很時款但已破舊不堪。他入門後，遲疑了一下，望望周圍，見到沒有熟人，這才放心走入，看他的樣子：手尖腳細，皮膚幼嫩，但愁眉不展，滿面懊悔的樣子，而且眼內無神，面色憔悴，蒼白。問他是占卦，算命，抑或是看相看流年氣色？他問清楚價錢和內容之後，考慮了一下，就答道：“先給我看看氣色吧。”

這個青年男子的這種行藏動作，就已經把自己的身世和遭遇，告訴相命先生了。

他的衣着，外貌，表情，語言……是一致的。他的衣着很稱身，質地上等卻破舊；他手尖腳細，皮膚幼嫩，但愁眉不展。這表明他是個“二世祖”或“公子哥兒”之流的人物，三兩年前還很豪闊，但近一兩年來已經破落，陷入貧困境地了。青年男子總喜歡三五成群跑來看相算命問前程，特別是那些讀書人和富家子弟，更喜歡相士們在他的朋友面前恭維他的“富貴命”，而獲得精神上的安慰和滿足。而這個人卻反常，這只有兩個可能：或是他心中有不可告人的疑慮或營謀；或是他的酒肉朋友拋掉他，窮極無聊，獨個兒閒蕩，撞上門來碰碰運氣。但他不是前者，乃屬於後

再問：“生肖屬甚麼，知道嗎？”遲疑了一下，答：“屬羊”。

相士又問：“最近情況怎樣？”答：“就是不大對，好像病又不像病。”“果然不出所料。”相士很肯定的攤開剛才右手的卡片，上面寫着“王六十羊危”五個小字，那女士不禁大吃一驚，認為相士果然厲害，早已知道底細，更加口服心服聽話付錢作解了。

原來，相士最初在白卡片上裝作寫字，其實甚麼都沒有寫，當他發問時暗中在右手大拇指套上一特製小小的筆，以右手食指中指暗中托住卡片，一問一答時用大拇指的小筆把答案暗暗抄寫在卡片上，自然“靈驗”非凡！

最後，看相術士的騙法花招雖已識破，但他們另有一口訣“相隨心生”卻有一提的必要。“相隨心生”的解釋是“有心無相，相隨心生；有相無心，相隨心滅”，即是有諸內必形諸外的常理，不過看相術士卻故弄虛玄，說得天花亂墜，憑其口若懸河的金口，把上釣者騙得團團轉。¹

既然“相隨心生”，其心術如何，其相如何。準此，下回你擬去看相時，切記你自己留意先看看“相命家”的相是誠正，圓滑或如何？一副油腔滑調的嘴面或端莊的君子風度？我勸你去看他的相，不是鼓勵你去看相，切莫誤會。

1. 陳潤棠：破迷，闢邪，趕鬼。香港：基道書樓。頁39-44。

第十四章

身後之事——民間宗教怎處理？

據說某處有家博物館，擺放有一具非常可怖的骷髏頭骨，其口銜着一紙條，上寫：“諸君莫笑我，以後必像我！”這骷髏口中所吐實在是發人深省的“名言”，因為人人都有一死，無人能倖免。

西人好奇心強，產生種種新興學科，層出不窮。近年竟產生一門跨學科的研究——死亡學 (thanatology)，實在是匪夷所思。影響所及，現代華人學者竟有以“死亡”為題撰寫其博士論文，的確是打破傳統的創舉。

華人一向很怕聽到“死”，向來忌諱不敢提及“死”，甚至不敢想到“死”，若萬不得已要提的話，只能說是“百年之後”，“身後”或“壽終正寢”等等，可是面對死亡又無法逃避，因而對死存着迷惘，恐懼，不安與無奈。孔夫子在這方面完全沒有提供答案，只用“未知生，焉知死”一句存而

不論的話，推得一乾二淨，正因如此，儒家或儒教在這方面的“終極關懷”，留下一個極大真空，隨後由佛道二教來填補，以後更摻雜古人及不同地區的觀念與習俗，演變成一套民間迷信的“人死觀”，試略論述如下：

一 · 怎樣死 —— 遭遇與方式

一般華人民間的傳統看法認為，兒童短命病死是帶着極大悲傷的天折；青年因車禍，溺斃，或空難而喪生是災難性的橫死；被人謀殺，死得不明不白的則為慘死；被迫害，無法解脫而自殺，死不瞑目的是冤死；因火災燒成焦屍，或是因土崩樓塌，慘遭活埋的是凶惡的死亡；多年在床第與病魔苦戰，受盡痛苦則為折磨的死；犯罪被判死刑的是自掘墳墓；而客死異鄉更是極大的不幸；還有凍死，餓死，跌死等種種不正常，不能享福壽安然去世的，都是不得善終者，死後會帶來更大的恐怖。因而有所謂惡鬼，冤鬼，厲鬼，無頭鬼等鬼怪出現云云。

相應諸般神怪傳說而衍生的，有為未婚者舉行冥婚，為慘死橫死者舉行超渡等宗教儀式。由於這些都是死於非命，死非其時，死非其所者，若不舉行特別水陸法會等，對活人都是不利。當然年老壽終正寢的，其家人親屬一向都會籌辦做功德等法事與宗教儀式。

相傳壽終正寢的人是不需要找“替身”的，而橫死的人卻不然。據說橫死者三年不得轉世，不得享受家人的祭物，魂魄又不得歸回自己的墳墓，只能作個到處遊蕩覓食的孤

魂野鬼。三年之後，又須找個“替身”，否則無法轉世。若是找不到“替身”，就永遠不能轉世為人，因此不少人怕被鬼拉去作“替身”，終日惴惴不安。而慘死的冤鬼報仇的故事，更被描繪得驚心動魄，常成為小說，電影與電視劇的主要題材。

二·怎樣處理死人——儀式與習俗

死者命歸黃泉之後，生者就必須承擔起送死者上路到達“彼岸”的義務。論到喪葬儀式的細緻，複雜，講究及排場，華人的習俗可謂舉世無雙。因此有一些學者說：“中國人是最為死者操心的民族。”

中國民間傳統的喪葬儀式，程序複雜繁瑣，主要有以下數項：

1. 招魂

病人一旦斷氣死後，會由一人持死者上衣，登上屋頂，面向北方，大聲呼叫死者名字三次，呼喚死者的靈魂歸來，再將死者上衣覆蓋到死者身上，若靈魂藉此歸回軀體，死人就可復活。否則，便證明其“返魂乏術”，家屬才可以開始辦理他的身後事。

2. 哭喪

確定並宣布死者的死亡後，家人親屬，尤其是孝子孝女，便得放聲大哭，哭不出來也得請人來哀號，如泣如

訴，捶胸頓足，表情十足。聖經記載猶太人也有此風俗。
(太九：23)

3. 入殮

入殮可分小殮與大殮。小殮是給乾淨的屍體裹上衣衾，所裹的衣衾皆用單數，衣衾越多表明死者地位越高。大殮是把裹好衣衾的屍體放入棺木。入殮時還須在死者口中放入一些玉器，即所謂“親視含殮”，有辟邪，象徵燦爛的旅程，並有死者如玉器不朽的意味。有些基督徒在訃告上也用“親視含殮”等詞句，生搬硬套，糊塗隨俗，令人啼笑皆非，其實這違返了基督教的真理。

4. 停屍

死者不能隨即安葬，需要停柩一段時間，為死者做超渡等法事，即所謂做功德，打醮，粵諺則稱“做七”。這期間也讓外地的至親趕回奔喪，讓親屬朋友可以盡情表示哀悼之意。停屍期間即有所謂“守夜”，也是僧道念經做法事之時。眾親友趁機搓麻將築方城夜戰，人多的話熱鬧如同小夜市，不像哀痛舉喪。

5. 出殯

即送葬，把靈柩送到墳場埋葬。通常富貴人家的執紼或送葬行列可長達數里，僧道開路，孝子牽靈扛幡，孝女

放聲大喊大哭，而儀仗隊奏樂，社團金鼓齊鳴，吹吹打打，浩浩蕩蕩，送葬行列人數越多，喪家越感光彩。到達墳地後又有另一套儀式，不再贅述。

總之，人死是件大事，處理死人的喪葬儀式更是一件重大的事，草率不得。由於各地風俗不同，也因族群的習慣不同，喪葬儀式也會有些差別。

三·死後又如何——教義與觀念

俗人皆相信人有靈魂，死後靈魂不滅，因而有種種不同的信仰與觀念。

最普遍的就是人死變鬼。但中國的鬼很特別的。它不是神，沒有神那樣高的地位，也沒有神那樣超然的能力。所以不是任何人死後都能變成神，但所有的人皆無例外地都會變成鬼。這些亡靈或鬼與活人一樣，要吃要喝，要住要穿，還要有鈔票用。所以子孫後代要定期供奉祭物，否則便不得安寧。鬼魂會藉夢境向人如討債般索取所需，否則便會加害。因而中國人祭祖或敬拜祖先，很大程度上不是出於孝心祭之，而是因怕這些鬼作祟而拜祭之。

另一說法謂人有三個靈魂，人死後一魂在陰間，一魂在墳，一魂在家。在家者即依附在牌位上(神主牌)，因而陰曆初一與十五必須焚香祭拜。清明節，死者忌辰或年節，則須帶備各祭牲到墳前隆重祭拜。菲律賓華人墳場佔地廣闊，每座墳墓有宮殿式與洋樓式，建得富麗堂皇，並裝有空調機，馳名海內外，成為旅遊勝地之一，原來主要原因

在於菲律賓天氣酷熱，裝上空調機好讓死了的鬼魂也可享受“清涼”之福，可謂用心良苦。

此外，中國傳統觀念中還有所謂“三魂七魄”的說法。這三魂按道家說法即：“爽靈，胎元，幽精”。上段已提及“一魂在陰，一魂在墳，一魂在家”，其後佛道合流，人死後就需要“做七”，或稱“做功德”。“做七”若按道家說，即人死後每七日消散一魄，故到七七四十九日必須“做七”，乃是子孫為死者施行功德，贖回死者的罪孽。而佛教則另有一套十殿閻王，六道輪迴，以及十八層地獄的理論，佛道兩者混雜難分難解，可謂深入民間，簡述如下：

頭七日裏，死者經過死山（八百公里），再經過奈何橋，越過此山此橋後便不能再返回陽間，接受第一殿閻王秦廣王的審判。第二個七日接受第二殿閻王楚江王的審判，有割舌，剪肢，弔鐵樹地獄的刑罰。第三個七日受第三殿閻王宋帝王審判，有孽鏡臺與落蒸籠地獄之苦。第四個七日受第四殿閻王五官王審判，有銅火柱，劍山，寒冰地獄的對付。第五個七日受第五殿閻王即閻羅王的審判，有油鼎，牛坑地獄的極刑。第六個七日受第六殿閻王卞城王審判，有石壓，椿臼地獄之刑。第七個七日受第七殿閻王泰山王審判，有浸血池，枉死城，釘木椿地獄的折磨痛苦。第一百日受第八殿閻王都市王審判，有火山，落磨地獄之刑。周年受第九殿平等王審判，有第十八層地獄刀鋸之刑。第三年受轉輪王在轉生殿審判，審判結束後，根據案情及

善惡業果，把受審者推入六道六門，轉生於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天諸界。參下圖：



此外，與死亡有關的地獄獄卒牛頭馬面，死亡的禁忌，迴光返照，涅槃與西方極樂世界，墳地風水等民間傳說與信仰，毋須詳說，在此從略。

四·死亡痛苦的解釋——復活

有一副對聯這樣說：

年難過，難過年，年年難過年年過。

人怕死，怕死人，人人怕死人人死。

實在的，誰不怕死？但人不能因怕而不用死。反過來，心理學家與醫生也告訴我們，越怕死便越快死！

一個人的“人死觀”不對，他的“人生觀”也大有問題。因為不是“未知生，焉知死”，乃是“未知死，焉知生”。

感謝上帝，藉着耶穌基督將死亡的痛苦解釋掉也解決掉(徒二：24)——因為祂復活了，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

“我〔耶穌〕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一：17-18)

誰不在死亡面前低頭？誰曾戰勝死亡？沒有別人！只有賜生命的主耶穌基督。祂藉着死亡，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中國醫學上有“以毒攻毒”這一途徑，主耶穌卻是藉“以死攻死”而得勝了。因此使徒保羅在主基督裏向死亡誇勝說：“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裏？”(林前一五：55)

更寶貴的，在這之前，保羅還引述說：“死被得勝吞滅”，這是宣布死亡的死亡，這是判決死亡的死刑！

注：本章乃筆者多年觀察以及從親友中經歷或傳說而編寫者，讀者可另參拙著《東南亞華人民間宗教》。香港：基道書樓。頁97-131。

第十五章

祭祖與孝道

祭祖俗稱拜祖宗，即在剛死去的老人家之棺前，或去世已久祖宗的遺像，墳墓前，舉行宗教祭拜儀式，例如請和尚念經做法事（做功德）超渡亡魂，燒香叩拜，祭獻供物等等。但由於基督徒只敬拜獨一的真神而不祭祖，常被視為不孝，人也因此對基督教產生反感，這是天大的誤會。

一・祭祖之原因

國人的祭拜祖宗由來已久，探究其因有下：

1. 因循俗例：這是根深蒂固習俗，也沒有其他宗教儀式可代替，難免如法泡製。有些家人反對，但也沒有其他選擇，只好任憑親友長輩擺佈，照樣做下去，代代相傳，難以更改。

2. 面子問題：不做功德，被認為大逆不道，會背上不孝的罪名，親友怪責論斷，社會不齒，壓力太重承擔不了。雖明知不對而不敢冒犯，依樣畫葫蘆照祭照拜不誤。
3. 補償心理：父母生前本對之不孝，死後內疚，遂在喪禮上大事鋪張，以期稍慰良心。
4. 功利目的：燒紙錢紙屋，供奉三牲五祭，乃求亡靈庇佑出真字，買彩票得頭獎；或祖宗保佑，度過某一難關，並賜福旺丁旺財。
5. 怕之受苦或加害於人：這方面主要是受佛教的影響。非常不幸地儒家對人死後或將來永世的問題，留下一個很大的真空，完全沒有答案；後來佛教傳入中國，填滿這真空。因此甚麼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中陰身鬼，念經作七，點燃元寶蠟燭，超渡亡魂，不忍心怕死者真的受刑罰痛苦，另一方面也免得死者的鬼魂回來作怪，加害於人，故而祭之拜之，燒香燃燭，焚化冥鏹，化燒紙屋紙人紙車等，搞得烏煙瘴氣，都是佛教搞出來的，變質的道教再來加油加醬，故也應負一部分責任。

二・孝道的十五守則

基督徒以聖經以弗所書第六章一至二節“在主裏聽從父母”為最高的原則。此外，綜合古人寶貴的教訓，亦為現代人應該遵行的孝道十五守則如下：

1. 敬愛雙親
2. 順從雙親 (無違)
3. 諫親以理 (勿陷不義)
4. 事親以禮
5. 繼承志業
6. 顯揚親名
7. 思慕親名
8. 娛親以道
9. 使親無憂
10. 隨侍在側
11. 奉養雙親 (養體與養志)
12. 愛護自己
13. 為親留後
14. 葬之以禮
15. 祀之以禮

總括上述十五項，可說與聖經的教導一模一樣，完全符合。第14和15項的“葬之以禮，祀之以禮”，按這“禮”字，本是“合宜”之意，也是“合情合理”的禮，嚴肅敬重之禮，合乎長幼次序的禮，不是外表的禮儀，乃是內心尊崇愛戴之禮；可惜後代中國，因受佛道教的影響，以致這兩項完全走了樣，演變成極為複雜，鋪張浪費，充滿恐怖迷信的喪“禮”，遠離甚至乖離當初的“禮”已不知幾千萬里了，這實在是令明眼人深感痛惜。

三 · 基督徒的喪禮代替舊習俗之法

1. 安息禮拜：通常又叫守喪禮拜，由牧師或傳道主理，安靜肅穆。過後還有追思禮拜，最好改在第三天或選任何一天方便又適合喪家及親友的日子，因傳統用第七天乃受佛教的影響，應予改革。
2. 鮮花代替香燭：冥紙香燭本為祭拜鬼神之用，鮮花是生命與盼望的象徵。
3. 節期：清明節，復活節，忌辰等，可以以基督教的儀式在家裏或墳場舉行紀念會。可以個別在家庭裏或集體在教會裏舉行。
4. 遺像：張掛作為記念，並不是做“神主牌”給人拜祭，其旁配以經文或先人遺留下來的訓詞名言等。
5. 設立家族聖經：備置一大本聖經，將歷代家譜詳細記下，追根又不忘本。
6. 捐獻遺產：將先人遺產，分獻教會聖工，學校，慈善機構，乃極富意義的記念法，或設立基金會，作提供助學金之用等等。
7. 土葬或火葬：皆以隆重簡單為宜，盡量表達人的哀思與神的慈愛，安慰與憐憫。
8. 主領之牧者或傳道，在喪禮中很容易演變成獨唱，故事先應多鼓勵信眾參加，以表關懷與愛心，也盡可能在各方面施以援手，作個別安慰輔導甚至雜務之工作。

9. 聖詩應附上擬宣讀或宣講之經文，以深一點的淺紅色印出，派發給每個參與者，唱時鼓勵一齊唱，禮成後表明歡迎把這秩序表帶回，因此最好印上教會地址電話，這尤如“單張”有其作用，以代替世俗的紅線條。若有送白手巾者也可印上簡短經文。若能做到，詩班獻詩的歌詞也印出，不然人家不知他們唱甚麼！同時歌詞常帶有安慰盼望的信息。
10. 喪家居喪期間需支持安慰，善後輔導跟進更應繼續，特別是新信主者，更應加倍幫助。

四·基督教的輓聯

通常基督教教會或牧者傳道，只為信徒主持喪禮，但筆者一向認為可打破慣例，若是做得到，盡可能幫助未信之親友主禮，可事先約法三章，絕不容摻雜佛道教的祭祀儀式，喪家同意後，先在喪家門前與正廳各張貼下列一大張告示，表明立場：

奉行基督教喪禮與儀式

謝絕一切香燭叩拜俗例

華人文化與社會獨特的一面，通常也有不少親友社團致送輓聯等，詞語離不了佛道思想觀念，如：“魂歸西天，駕鶴西歸，南極星沉，福壽全歸，名列仙班”等，不合信徒體統亦不符真理，下列提供一些基督教輓聯以供參用。

息了地上勞苦
得着天上榮冕

爲主勞苦不徒然
工作果效隨着他

榮爲神國樂園客
不做人間福壽翁

今朝先我歸天上
他日同君在主前

天堂有福親歸享
庭訓不聞子感傷

子欲養而親不待
樹欲靜而風不止

勞息工停魂飛去
號響再隨救主來

神看義人之死重如泰山
經云世間之失輕於鴻毛

千秋成永訣只盼天堂會
一旦失知音惟在夢中尋

金街燦爛迎人天家去
銀號末響隨我基督來

春風接秋雨恩何等重
白髮送黑髮情何以堪

世如旅館誰能久住
天是我家母已先回

五·難題的化解與建議

“基督徒在傳統的中國人喪禮應該有甚麼態度及行為？”
這是一位姊妹（也是許多華人信徒）經常問的實際難題。

現謹節錄香港李耀全牧師對上述姊妹之問題之解答如下，值得參考思量。

梁永善牧師曾從一個教牧的角度討論喪禮不同情況下的處理方法（教牧期刊。香港：建道神學院，1997。第三期，頁69-112），此文頗有參考的價值，讓我以這文的精華為出發點。首先喪禮對中國人社會來說是有團結家族群體的功能，尤其是血緣，家庭倫常的關係。若你是參加直系親屬的喪禮，你在喪禮的表現會直接影響你家庭對外的形象。中國人

“幸福”的觀念與家庭的體面息息相關，有福的家庭便是子孫滿堂，和睦同居（其實與猶太人基督教傳統極之相似）。家人在弔喪者面前能長幼有序地一起參與儀式，大家一致由上而下，各人安分守己，對家長來說差不多是沒有討論之餘地，故此基督徒要在家人的喪禮有異議是非同小可的事。平時家人之間就算有甚麼恩恩怨怨也要放下，信徒又怎能為某些家人根本不明白也不接受的基督教立場而獨排眾議，堅持己見呢？故此我們要先了解家人的心情與其背後的情意結，否則若我們“硬碰”只會兩敗俱傷。

簡單來說，基督徒參加傳統中國人的喪禮不宜燒香，摺金銀衣紙或燒冥鏹，因為這些都附帶很重的民間宗教味道。不過例如穿白色喪服或披麻，在死人面前致敬等卻是可作的事，因為它是表示尊重與孝意，與我們基督教信仰是一致的。

但這些問題的關鍵是面對喪禮前的準備。假若我們平日已充分表示我們的孝心，並在儀式前平心靜氣地向家人提出你自己將如何表示你的孝意，找出中庸之道便可，避免正面衝突。並且你可以在其他安排上盡你所能協助，讓家人看出你沒有忘記死者，還加倍尊重。¹

最後，奉勸年青信主的弟兄姊妹，信主後應盡快向家人表明自己已成為基督徒，在家中親友間，活出美好見證；事先讓人知道你不燒香焚燭，大都可得諒解。免得臨時才

表示自己是基督徒而拒絕參與，反引起更大的反感。更要緊的，盡快帶領家人信主，若十之八九信了主，甚麼祭祖問題都解決了。

約一年多前，台灣王武聰牧師，寫了一篇“祭祖問題之再思——何處往生”，其最後一段所述相當中肯，也值得推介，亦節錄於下：

在所有宗教信仰中，惟有基督教給我們明確永生的應許，這“永生”不是指今世的長生不死或舊有敗壞生命的延續，也不是帶着罪永無止境的輪迴，更不是陰間要煩惱吃穿問題，擔心子孫是否有祭拜。主耶穌應許我們“信的人有永生”(約六：47)，這“永生”是指今生罪得赦免，重生得救，與上帝恢復父子的關係，死後靈魂得救，回到阿爸父神為我們所預備的天家，享受永生的福樂。上帝所應許將來的永生至少有三種恩典：

1. 耶穌預備住處

耶穌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約一四：1-2)沒有一個神明為我們死後預備住處，惟有耶穌為我們預備住處，使我們免入輪迴，不受風寒，不愁吃穿，不必擔心子孫祭拜與否，因有愛我們的父神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

2. 耶穌引路回家

耶穌說：“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約一四：3）台灣民間習俗，人死後，馬上請和尚，尼姑，道士前來為死人招魂引路。但他們未曾死過，更沒有走過陰間或西天的路，怎能為人招魂引路？惟有耶穌基督被父神差來，祂經歷死亡，並且死而復活；祂走過那條路，因此只有祂能帶領我們回到父家。

3. 耶穌應許團圓

耶穌說：“我在哪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一四：3）台灣百姓對親人過世常哭得死去活來，不捨之情表露無遺，多麼盼望將來還能在一起再作夫妻，父子，母女……只是，在輪迴的觀念裏，這種輪為一家人的機率根本就是零。然而，主耶穌應許我們，將來我們不僅永遠與主同在，我們同信的人也將團圓在一起。²

此外，在這方面的探討與論述，徐松石牧師，何世明牧師，梁燕城博士，還有西方學者與宣教士多有專著，讀者可再參閱。

1. 李耀全：“基督徒在傳統的中國人喪禮應該有甚麼態度及行為？”。香港：時代論壇，2002年6月，第774期。
2. 王武聰：“祭祖問題之再思——何處往生”。洛杉磯：台福通訊，2001年2月。

第十六章

風水之謎

甚麼是風水？辭海說：“風水，也叫堪輿；古代中國一種迷信，認為住宅基地或墳地周圍的風向水流等形勢，能招致住者或葬者一家或後代的禍福；也指相宅相墓之法。”

現代科技文明進步已達到登峰造極的時候，但也是風水極盛行之時，這真是E (Evil)-時代的怪現象，也是世紀末的悲劇。

風水之為害多不勝數；諸如怕家居風水不好，整天提心吊膽，造成精神壓力，身心受損；為爭風水寶地而引起兄弟鬩牆，村民械鬥，過去也有鄉民阻撓建築公路鐵路與開礦，破壞城市改建的計畫等等。

一 · 大自然與環境

西方人一直想征服自然，利用自然；中國人則向來講求與自然平衡和諧。

一九九一年四月底，孟加拉大風災，風速每小時二百二十五公里，捲起浪高二十多丈，造成二十多萬人死亡，幾百萬人失去家園，那是該地二十年來第十二次風災與海嘯，是一種經常出現的天災，翻開地圖一看就明，原來該國地理形如箭頭般的風口，印度洋與從馬六甲海峽來的太平洋，“風”湧“水”沖所致。

近二十年來，生態環境受人類蹂躪，臭氧層受破壞，地球的氣候也受污染，氣溫改變，這是人造的災禍，將來必自食其果。先知以賽亞老早在距今二千七百多年前就提出警告說：“地上悲哀衰殘……地被其上的居民污穢（污染）……”（賽二四：4-5）

所謂風水不過是一些地質學，人文地理，經濟地理，生態學，現代建築工程，普通科學常識與陰陽五行理論，民俗學，玄學以及心理學等等拼湊而成的綜合體。試看看右表：

地質學
 自然科學
 人文地理
 經濟地理
 現代建築學
 室內設計
 普通／科學常識
 心理學／環境心理學
 生態學
 玄祕學（中國神祕文化：陰陽，五行，八卦等）
 景觀學
 倫理學
 美學
 氣象學

風水

這其中有些本是相當實用的學問，可惜不少江湖術士藉科學的外衣，欺騙迷惑人，以之為賺錢的門路，叫許多E-世代的人也懵然上當，勞命又傷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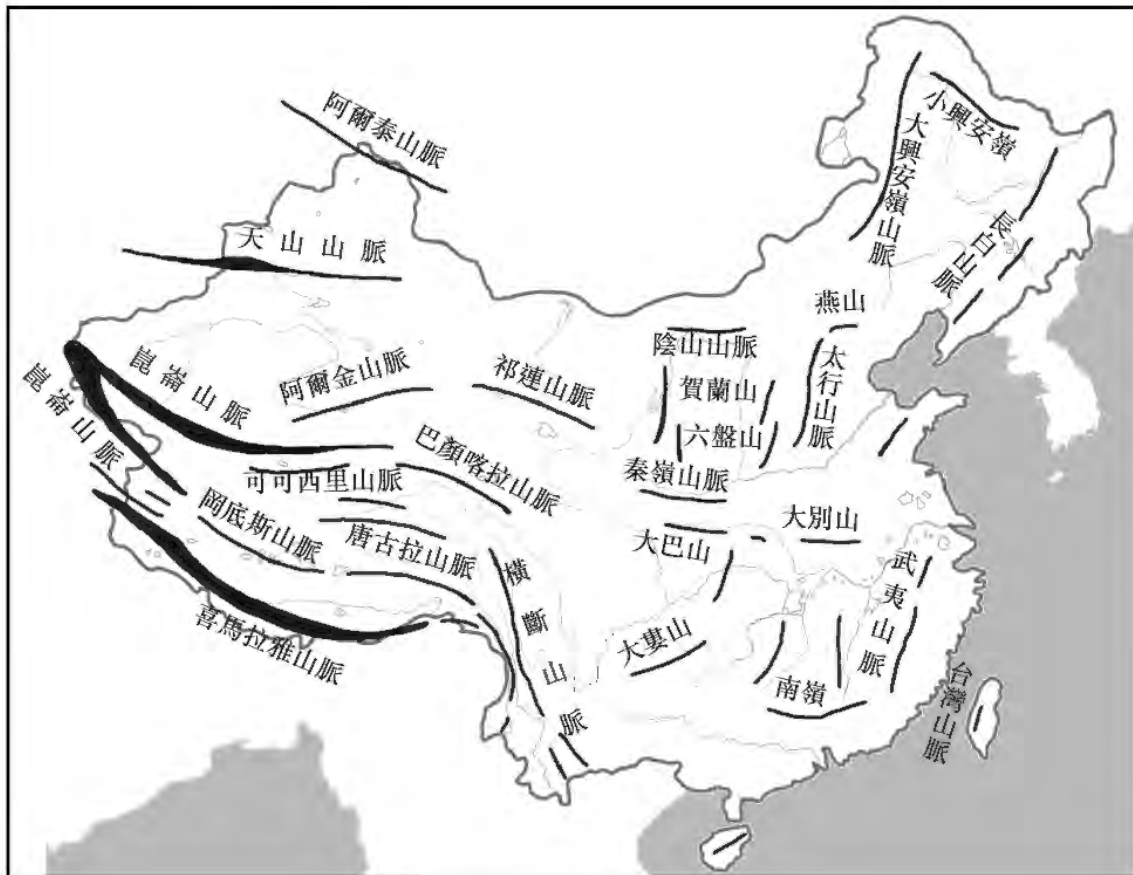
二 · 陰風水究竟葫蘆裏賣些甚麼藥？

風水有所謂陰風水和陽風水兩種。陰風水即看墳墓葬地，主要的有追蹤要找到龍脈龍穴。

據說龍穴即聚“氣”之穴，這氣是生氣，活氣，聚風，聚水乃藏寶積富之地。而龍脈源自中國西北之崑崙山，這山古代稱之謂“眾山之祖”。也是眾神仙聚居埋葬之處，從這裏延伸下去有三條山脈，散佈在中國北部與華東華南之三大支脈，即華北一帶之祁連山，賀蘭山，長白山山脈，是為北龍；中部華東的秦嶺山脈，太行山，嵩山，黃山，

泰山為中龍；南部即雲貴一帶之唐古拉山，橫斷山與南嶺，武夷山等為南龍。

參看下圖：



中國山系構造示意圖¹

風水的首要就是從宏觀來審定“來龍”的形勢，龍脈生起之處為“龍頭”，龍脈之末端為龍尾或“注龍”，散佈各處的小山脈是為“龍腳”又叫“分龍”。山脈連綿起伏，地中生氣相貫通的山脈，氣勢磅礴，源遠流長，父母或遠祖所居的高峰，叫做太祖山或少祖山，蜿蜒而下，即是“龍脈”。

〔本報南寧訊〕廣西南寧小林鄉一對迷信男女為求子孫後代官運亨通，竟然自導自演生葬鬧劇；幸搶救及時不至枉死。

事主是小林鄉的風水先生林元順。某天，當地一位頗有名氣的老風水師對他說，有一塊寶地，尚無人發現，若能找到，子孫後代可升

生葬自己。於是，他便開始物色一個願意與自己一齊生葬的女人。較早前他找到了與其一樣渴望後代有官當的同鄉婦女羅氏。

為了保證生葬萬無一失，林元順買來二百粒安眠藥，並請來平生與他交情最深的黎某幫他密封墓穴之口。黎某親手將兩個衣着光鮮的活人

為求子孫升官發財 風水師生葬自己

尋得寶地再請好友協助封墓 幸家人及時趕到砸爛墓穴救人

官發財，並鄭重地送給他一本「尋寶冊」。

從此，林元順除了幫人看風水，幾乎將所有的時間都花在尋找「寶地」上。經歷千萬苦，他終於找到了「尋寶冊」上所描述的龍床寶地。林元順思前想後，覺得要保住這塊風水寶地，最穩妥的辦法就

事件告知林元順與羅氏的家人。兩人立即趕到現場砸爛墓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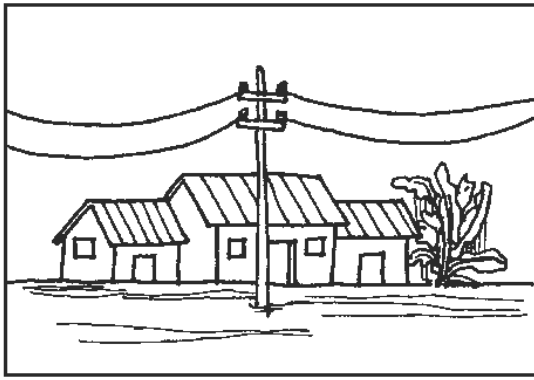
此時，墓穴中的林元順與羅氏面色蒼白，奄奄一息，已不省人事。所幸的是，兩人服用的安眠藥是假藥，對身體並未構成傷害，經當地醫院搶救，兩人很快蘇醒過來。

封在墓內，回到家後，他愈想愈怕，馬上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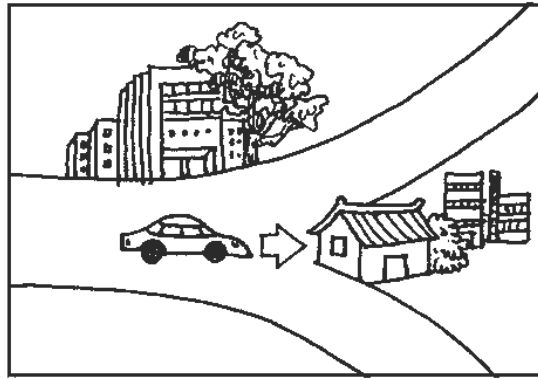
美國：世界日報，1999年4月13日

三·陽風水又有甚麼玄機妙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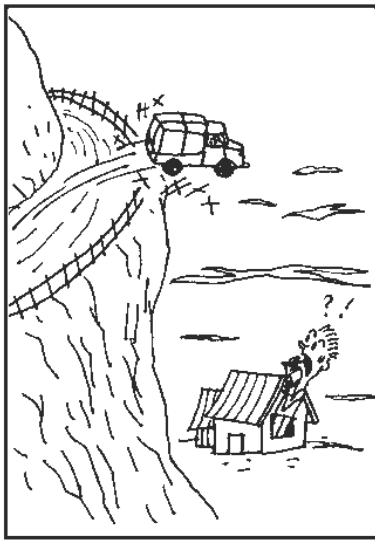
現代葬身之地難找，特別是現代的大都市，人口密佈，活人找地建屋容身都有困難，因而陰風水漸漸降溫，陽風水卻代之而起大行其道。另一原因所謂陰風水，大都講求福及子孫後代，而現代人急功好利，事事講求效率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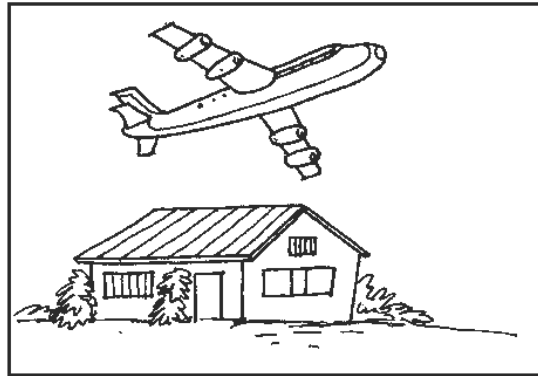
電線杆對沖大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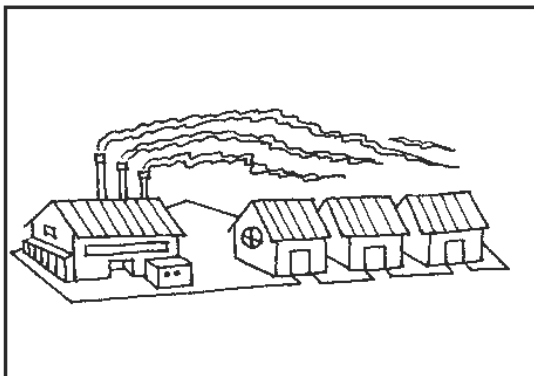
馬路正沖正門大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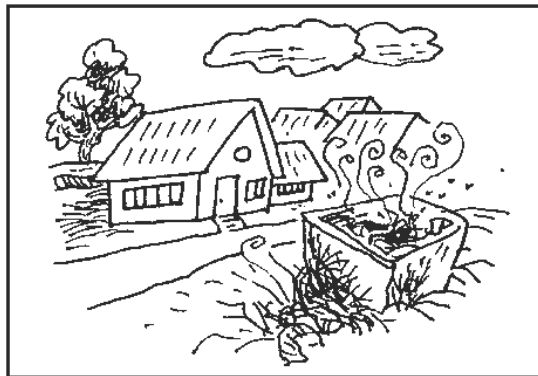
屋子建在急轉路下——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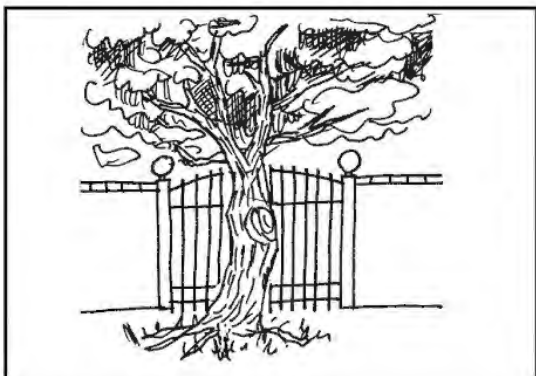
住宅忌建在飛機噪音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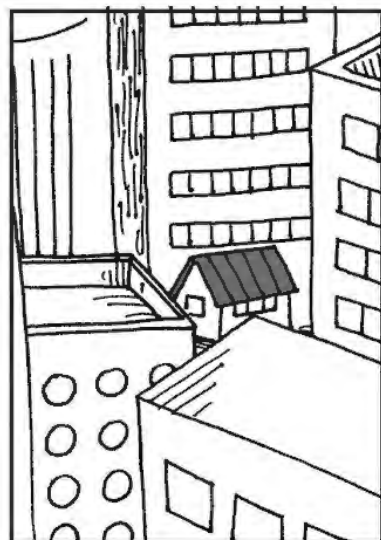
住家忌靠近工廠污染處



屋旁不宜太近垃圾收集處



大門正沖大樹——凶



矮屋偏處高樓大廈中——凶



高樓大廈綜合症與辦公室併發症(詳見下文解釋)

小結：甚麼風水命理，都不是甚麼中華文化的寶貴遺產，更不是文化的主流，乃是糟粕。很多人採取“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的態度，或隨俗一番，人云亦云，人做己做，實在是無知與缺乏自信的表現，更是誤己誤人的行為。

其實無論是住宅，店舖，辦公室，工廠等，所應注意與講究的，乃是治安良好，社區環境風氣優越(孟母三遷即

為此)，陽光明亮，空氣流通(風)，水源充足(水)，空間寬廣，地基穩固如磐石(參太七：24-27)建築堅固，電流足夠，交通方便，視野寬暢舒適令人心曠神怡，美觀實用，加上衛生設備良好，就是最美好與理想的家園或工作場所，這是常識不是“風水”。

現代的高樓大廈，中央冷氣(空調)調節不當，潮濕，地毯發霉，漆料含化學物品或氣體，常導致不少令人身心不適的“大廈綜合症”或“辦公室併發症”的怪病出現，不明白的人常誤信是“風水”有問題，其實是人自己的“頭腦”有問題！

有一首諷刺“風水”的詩說：

風水先生慣說空
指南道北畫西東
山中若有封侯地
何不拿去葬乃翁

為甚麼相信風水？倒不如相信那掌管“風水”與萬有的主。聖經說：“……耶穌醒了，斥責那狂風大浪；風浪就止住，平靜了。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的信心在哪裏呢？他們又懼怕，又希奇，彼此說，這到底是誰？祂吩咐風和水，連“風”和“水”也聽從祂了。”(路八：24-25)

民間每當家人多病，經商失敗，子孫不肖，或連年喪事時，都認為是祖上“風水”不佳所使然。其解除厄運之方法，就是召請風水先生檢查“風水”為何出問題。這種情形之下，風水先生的建議不出於拾骨改葬或因忘記祭拜祖宗

等等。如果改葬之後，家運仍然不振，風水先生就以“福地福人居，福人居福地”的俗語為託詞敷衍了事。

“福地福人居，福人居福地”說得好，且看看聖經說信靠主的人都是有福的人，因着信靠何處都是頂好的“福地”。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凡心裏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詩三二：1-2)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哪裏，叫你們也在那裏。我往哪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多馬對祂說：“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一四：1-6)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着他們。”(啟一四：13)

1. 劉沛林：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上海：三聯。頁58, 66-68。
2. 全上。頁136-137。

第十七章

各教對鬼的看法

不同的國家民族，文化與宗教，對“鬼”都有不同的看法，中國更是“鬼故事”多籬籬的國家。現代科技把恐怖鬼片不斷“創新”推出，真是人鬼朋比為奸的Evil世代。

一· 儒教

儒家注重現實，積極地做人，多講孝悌忠信等倫理問題。一次孔子弟子子路問死後如何，孔子回答說：“未知生，焉知死”。他又教訓弟子們說：“敬鬼神而遠之”。從這幾句話中可知：第一，孔子相信有神也有鬼。第二，把神鬼並列；此處所說的神，並不是真神上帝，只是民間百姓所封立所拜的假神。第三，對這些鬼神他也有懼怕之心理而遠之。孔老夫子的弟子說：“子不語：怪，力，亂，神。”此神也是鬼神的神。儒家不講鬼神之事，只重視倫理做人

切魑魅魍魎，牛鬼蛇神，精靈妖怪，甚麼狐狸精，黃狼精，掃把精，白蛇精，烏龜精等等。兼收並蓄，一概包容，多得驚人。

四·回教

回教認為靈界之中有一種唵壹 (Djin) 的惡者，常作惡害人，其形像無定，並在天空飄流游蕩，引誘人犯罪，叫人去敬拜偶像，他們不吃也不喝，有婚姻，有生育，也有死亡。而撒但也就是魔鬼，根據古蘭經第二章四節和第七章十一至十三節的記載，他們乃是叛逆被驅逐的天使。當人類元祖 (亞當) 受造後，上帝叫這些天使跪拜亞當，他們卻不服命並且頑抗說：“他是泥土造的，我是火造的”，因違命所以被驅逐離開天堂，此後成為上帝的仇敵，撒但也有許多附從的群鬼，而且多得無可勝數。回教徒對這些唵壹最感害怕，並認為各種疾病痛苦，都是從魔鬼來的。

五·印度教

印度教各教派林立，鬼怪世界與神祇一樣，是無法想象的繁雜，至今仍無確知有多少派別及鬼神。

“虛妄” (maya) 是印度世界觀的特點，他們不僅以虛妄的觀點來看待周遭世界，也用這樣的態度來看自己。印度教徒認為人只能從一個角度看事物，這種類似瞎子摸象的視野，常常導致錯誤的認識，因此印度教徒認為認知者應從更多的角度去描述被認知對象，結果演繹成鬼有神性，神有鬼性。

印度教的鬼魔世界有兩類：一類為屬於較低層次的神祇；另一類為完全邪惡的鬼魔。屬較低神祇層次的鬼魔位居天上，不具完全的神性，因此不屬完全的神，被歸類於鬼魔界，可賜雨予人，並保護人免受邪惡鬼魔的侵害，對人算是大有裨益。邪惡鬼魔住在地上，不僅與神為敵，也是地上一切活物的仇敵，叫人或動物感染疾病，使人貧窮，死亡，甚至恐嚇，迫害那些死後等待輪迴的鬼魔。¹

六·華人民間信仰的“鬼話連篇”

1. 人死後變鬼：又分作兩類——

- a. 善鬼：死後有子孫祭祀，不但不會危害人間，而且還會福佑子孫後代。
- b. 惡鬼：無嗣孤魂，即死後沒有子孫後代拜祭的，流竄陽世人間，到處搗亂加害於人。若不加以撫慰祭拜，會變本加厲云云。

中國人一向相信人有靈魂，人死後靈魂就變成鬼（或鬼魂）；及後受佛教與道教的影響，形成了根深蒂固的民間迷信。再加上歷來“神棍”（鬼棍）的渲染與民間傳說，使人深信人死變鬼，而鬼有超自然力量，可以雪冤報仇，也可以報恩或保佑生者，因此死後的鬼魂開罪不得，這實是祭鬼拜祖的主因之一。

2. 厲鬼：

因車禍喪命或溺水淹死者，或未到時辰而葬身火海等，據說他們的亡魂到了閻羅王那裏報到，閻羅王一查名冊，時間未到，把他們趕回陽間，因此兩頭不到岸，到處流蕩，碰上就是遭殃。民間傳說的落水鬼找替身就是指這些厲鬼，實際上是水下有暗流漩渦或水草等，不諳水性的學童小孩在其中嬉戲而樂極生悲。一些常發生交通意外的地點據說也是厲鬼找替身的作怪，但等到那素稱“死亡彎道”經改善後，甚麼怪和“鬼”也消失無蹤了。

3. 冤鬼：

自殺而死，慘被迫走上絕路者，死不瞑目者，或被害身亡死得非常淒慘者，變成另一種鬼興風作浪。或生前無法伸冤的冤死鬼，冤魂不散來到陽間報復者更加恐怖可怕。

4. 雜牌鬼：

無財鬼，少財鬼，多財鬼，福德鬼，中陰身鬼，無頭鬼，無常鬼，勾魂鬼，吸血鬼，攝青鬼，夜叉鬼，供人驅使的鬼仔，多情孽種風流鬼等等。

七· 聖經啟示的教訓

在舊約聖經中有兩處經文，比較綜合地給我們提示，關於魔鬼原來的地位和墜落的經過。頭一處是以賽亞書第十四章十二至十五節：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裏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

第二處是在以西結書第二十八章十二至十七節：

主耶和華如此說：“你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佩戴各樣寶石……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裏，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我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所以，我因你褻瀆，就從神的山驅逐你……將你摔倒在地。

這兩處經文雖然原來是指古代巴比倫王和推羅王說的，但細察其內容，便可看出實在是指他們背後的主使者——魔鬼而言。巴比倫王和推羅王不過是魔鬼的傀儡和工具而已，正如在伊甸園中的蛇，乃是魔鬼所藉以引誘始祖背逆神的“代言人”一樣。

舊約約伯記第三十八章四至七節暗示我們，那被稱為“晨星”與“神的眾子”的就是天使，他們乃是早在上帝創造世界之先已經被造了。

在新約裏面，對這奧祕的問題有更清楚的說明。彼得後書第二章四節說：“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另外，在猶大書第六節也

有一段類似的話說：“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大日的審判。”這些墮落的天使中為首的便是魔鬼（意即“控告者”），又名撒但（意即“仇敵”）。

撒但和鬼有些分別。撒但只有一個，鬼卻有許多，撒但是眾鬼的首領與統帥，發號施令，那些到處亂竄的污鬼邪靈都是它的部下。主耶穌明說撒但是鬼王。（太一二：24-26）

那麼，到底污鬼邪靈又從何而來呢？聖經啟示給我們看見，有一班原屬天使長管理的天使，它們受了誘惑，約有三分之一被煽動跟從它背叛上帝（啟一二：3-4）。這班跟隨墮落的天使作了撒但的走卒，及在世間活動害人的爪牙也就是污鬼（可五：2），惡鬼（太八：28），巫鬼（徒一六：16）和邪靈（提前四：1）。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7）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約八：12）

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耶穌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一〇：17-20）

1. 郭鳴琴：“鬼，鬼，鬼”。印尼：2000年福音運動通訊，1997年，第19期。頁2。

3. 反解：夢見搭飛機發生“空”難，空者“空”也，明明告訴你沒有災難了。不會夢境成“真”，大可放心去登機飛去遠遊了。
4. 迎解：為迎合人心，算命先生察顏觀色，把上述幾種解法混合使用，口沫橫飛的講得頭頭是道，娓娓動聽，自然的紅包大大，各方面皆“大”歡喜了。

二 · 夢游症與夢魘

夢游較多發生於六至十二歲孩童身上，睡到半夜爬起來走，幾分鐘後回去再睡，自己全然不知。這是一種病症，不知情者會被嚇壞。這病通常與家族遺傳有關，長大後會慢慢消失，不然得請專家治療。

夢魘是指睡夢中好像被惡鬼壓住與作弄，動彈不得，喊叫不出，極其恐怖可怕，小孩驚醒後尖聲哭叫，成年人也會經過掙扎驚嚇得滿身冷汗。其實原因大多在睡覺時體位不正，或說手壓胸口，抱枕或物件無意中壓住在胸部所引起；更有可能血液循環不良，或是消化不良，腸胃有毛病所致。倘若惡夢連連，不斷有夢魘現象出現，中醫認為是肝火燥熱，或是小孩臨睡前玩得太興奮之故。現代的西醫與心理學家另有一套詳盡解說，非本書範圍之內故從略。真正被鬼壓的實際上少之又少。

三 · 假先知與夢話及鬼話

舊約時代先知耶利米責備假先知，說他們是“得夢的先知”，專門說假預言欺騙人，甚至上帝要對付他們，“耶和華說，那些以幻夢為預言，又述說這夢，以謊言和矜誇使我百姓走錯了路的，我必與他們反對……”（耶二三：23-32）

不錯，聖經裏不少人，上帝藉着夢向他們啟示，如：青年約瑟，但以理，木匠約瑟，甚至巴比倫的君王尼布甲尼撒也在夢中得到警告。但是，日有所思，夜有所夢乃是常情，舊約傳道書也說：“事務多，就令人作夢。”（傳五3）；所以要知道是否神的啟示，應注意接下去有沒有神的道的提示或曉諭。神的僕人翟輔民牧師，在戰前時期組織中華海外佈道團，差派華人宣教士到南洋佈道創建教會。當初組成之海外佈道團(CFMU)，有夢顯示但也有聖經話語印證。有興趣者可參看拙著華人教會新突破。¹

更應小心防備的，魔鬼撒但利用人的軟弱，欺哄恐嚇人。特別親愛的人去世後，難免日夜思念；剛好這時家人病倒或遇到一些不幸之事，迷信者或神棍媒婆必說“死人”來報夢，訴苦在陰間缺衣少食，無人祭拜景況非常悽慘可憐，必須陽間的子孫備齊某些祭物去墳場拜祭；結果其家人必然乖乖就範去大拜特拜，上了魔鬼的當。其實這全是“鬼話”連篇。

聖經給人的啟示與勸告說：“多夢和多言，其中多有虛幻，你只要敬畏神。”（傳五：7）

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作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蹟奇事，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它吧。”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申一三：1-3)

1. 陳潤棠：華人教會新突破。香港：華福中心。頁30-31。

第十九章

神話與傳說

民間宗教所敬奉的神明，大部分是從古代的或地方性的神話故事與民間典故而來，如山海經，淮南子，搜神記，水經注等記載的神話人物如黃帝，蚩尤，夸父，女媧，刑天，軒轅，后羿，祝融，西王母以外，其中大部分來自明清兩代的神話小說，其中最著名的有封神榜與西遊記，列山傳，三國演義等通俗讀物流傳演化而成的。其中的孫悟空，豬八戒，哪吒，太上老君，二郎神，關雲長，諸葛武侯，鐵拐李，呂洞賓，何仙姑等，一一登上神壇，成為享盡人間煙火膜拜的神祇了。

神話傳說雖多，但大致上可以分幾大類：

一 · 宇宙起源的神話

“盤古開天闢地”一向為民間老百姓所津津樂道的。

“盤古開天闢地”的故事講到宇宙未形成前的狀態叫做“混沌”，不過卻說“混沌”的形狀就像一隻已被孵的雞蛋，時機成熟，盤古在內左手持鑿，右手拿錘，敲破蛋殼而盤古出；同時這隻蛋又分裂為“混濁”與“清純”兩部分，“混濁”部分形成“地”，“清純”部分造成“天”，“盤古”就成長在這“天”“地”之間。以後每一天，“天”向上長高一丈，“地”向下增厚一丈，“盤古”也每日長高一丈，同時因“盤古”一直得頂立在“天”和“地”之間，“天”與“地”間距離也日差一丈。如此經過了一萬八千年，“天”已非常高，“地”已非常厚，“天”“地”間的距離也極遠了，空間的範圍夠大了，宇宙也就因此而定形。

根據清代馬肅的“繹史”，所述的更加神奇，他說：盤古在臨死時化身了，把氣化為風雲，聲音化為雷聲，四肢化為五岳山崗，左右眼成為日月，血液變成江河，肌肉化為田土，汗液變為雨澤，而在盤古身上的蟲與跳蚤，則化成今日我們人類……。

二 · 自然現象的傳說

這其中有后羿射日，女媧煉石補青天，海龍王與魚兵蝦將翻江倒海以及雷公雷母閃電打雷，都有一番傳說：

據說從前有一位年輕的寡婦，她和她那瞎了眼睛的婆婆一塊兒住在荒村裏。她們艱苦的過着不如別人的生活，

因為她的丈夫死了，也沒有親戚支助她們。她是一位具有孝道的女人，聰敏，活潑，自願服侍瞎婆婆直到老人逝去，所以不想改嫁別的男人。但是她所賺的工資，只能夠買些白米供應婆婆一個人食用。她自己呢？就向鄰居討些他們所不需要了的瓜葉飼料來當作食糧。如此艱苦度日，後來那瞎婆婆也知道她的孝行了，不願意再吃白米飯，而想改吃瓜葉，為的是要把白米飯給那好媳婦食用，所以問媳婦：“還有瓜葉可以給我當膳食嗎？我的好媳婦！”

可是年輕的寡婦也不願意老弱的婆婆吃瓜葉飼料代白飯，因此說謊回答：“婆婆，瓜葉飼料半粒也沒有了，請你還是吃白飯吧！”她如此回覆，卻又怕瞎婆婆的手摸到她吃剩的瓜葉，立刻把剩餘的瓜葉都撒在地上了。

剛好，雷公正視察下界，經過她們的屋頂，恰巧看到她在撒瓜葉，他認為她竟把天帝恩物拋棄地上，這是罪過，她應得受天譴，便伸手一擊把她打死了。其實她是死得多麼的冤枉！這個情況和寡婦蒙冤的詳細事實，一下子傳到天庭，又進入天帝的耳朵了。天帝徹查結果，明白了實情，便責罰雷公的錯誤魯莽，同時就請受冤的年輕寡婦，來充當雷母。於是，在天上多了一位新的神祇，從此以後，她便幫助雷公用鏡子照明，為的是找各處的壞人，一看便找着了，才由雷公當頭一擊，以後不至於再鬧出錯誤的天譴來了。從此以後，在雷公未發雷之先，一定要雷母發一道電光一閃，明亮的照清楚下界的善人和惡人，以免再鬧出不幸的事件云云。

但是，人們漸漸地發現了蛇有很多的弱點，牠只能在草地上慢慢爬行，不能像雄鷹，猛虎，獅子那樣疾走如飛。後來，他們戰勝了以鳥，獸，魚，蟲等其他動物為圖騰的部族，便擷取其他動物身上最精華的地方，集中拼湊於蛇的身上，使蛇搖身一變，成為無敵天下的“神龍”。

這種龍有寬闊的前額（象徵聰明才智），似劍的眉毛（顯得英武），老虎般的眼睛（象徵威嚴），獅子一樣的鼻子（象徵榮華富貴），馬一樣的牙齒（表明勤勞善良），鱷魚一樣的嘴巴（能吞咽其他動物），蝦一樣的長鬚（表明吸水自如），牛一樣的耳朵（象徵名列魁首），鹿一樣的雙角（健康長壽），駱駝一樣的腦袋（能抗風沙乾旱），蛇一樣的脖子身軀（可以攀援騰飛），鯉魚一樣的鱗甲，蜃（蛤蜊）一樣的腹（可防護自己的身軀），鯨一樣的長鬣（可以“掀東海”），金魚一樣的尾巴（能在水中靈活敏捷地游），虎一樣的手掌，鷹一樣的利爪（可以騰雲駕霧，劈開生死路）等等。²

這種頭角崢嶸，身披鱗甲的龍，誰也沒有見過，它根本就不存在。

從“龍”的神話就牽涉到帝王來，因為在國人心目中，帝王就是“龍”的化身，因此稱為“真龍天子”。而且古書中對帝王的描述都充滿了神話性，因此每一朝代的開國君王，都與“龍”脫不了關係。譬如：神農氏的母親是感龍而生他，唐堯的母親感赤龍而懷孕，漢高祖劉邦的母親是在夢中與龍交媾而懷胎。隋文帝在尼庵中出世時，頭有角，遍體有鱗，活似一條龍云云。

中國人自稱為“龍的傳人”，可見“龍”在中華民族心目中有圖騰宗教的意識。前已提說過，華人基督徒應以“福音的傳人”為己任，並應以此互相勸勉。

中國人的十二生肖：鼠，牛，虎，兔，龍，蛇，馬，羊，猴，雞，狗，豬，亦是一種古代流傳或遺留下來的圖騰意識，但後來竟也變成相命術士利用來為人推演命運的依據。

五·開創人類文化先祖的神話：三皇五帝的傳說

三皇五帝是我們傳說中的始祖。歷史文獻有不少零零散散的記載，但都帶有濃厚的神話色彩。他們都是些甚麼人呢？古籍記載的說法不一，三皇有六種說法：

1. 天皇，地皇，人皇；
2. 天皇，地皇，泰皇；
3. 伏羲，神農，祝融；
4. 伏羲，女媧，神農；
5. 燧人，伏羲，神農；
6. 伏羲，神農，黃帝。

五帝也有三種說法：

1. 伏羲，神農，黃帝，堯，舜。
2. 黃帝，顓頊，帝嚳，堯，舜。
3. 少昊，顓頊，帝嚳，堯，舜。

從科學的角度來看，燧人，伏羲，神農這一三皇序列，反映了中國原始先民由舊石器時代向新石器時代的轉

化過程。燧人表明人類對火的發現與利用，伏羲則表明處於漁獵階段，神農則表明已進入農耕時代。但歷代王朝所崇祀的三皇五帝是這樣一個序列：伏羲，神農，黃帝為三皇，少昊，顓頊，帝嚳，堯，舜為五帝。

這三皇五帝據說開創了中華民族輝煌的文化，因此被尊奉為民族的神明，並在中原各地建廟築壇加以膜拜。

六· 幻想出來的神奇人物(超人Superman)

為超越現實想入非非，描繪出一個飛天遁地變化無窮的孫悟空；為神游太虛來去自如如同乘坐飛碟，腳踏風火輪的哪吒太子就應運而生；此外還有順風耳千里眼等。

七· 浪漫美麗的愛情神話

民間流傳最著名的有牛郎織女於七巧節晚上空中相會；梁山伯祝英台最後殉情變成空中飛舞的兩隻美麗的蝴蝶；孟姜女哭倒萬里長城等。

其實透過一些神話傳說，可看出其所要表達者無非是：

1. 求知解釋：如盤古與天地的來源，三皇則解說人類文明進步的根源。
2. 象徵符號：如灶神每年底回天庭呈報人間善惡，濟公濟人之危，孟姜女則勾畫出秦始皇的殘暴等。
3. 內心願望：如西王母的蟠桃，乃是人心渴求長生不老的寫照；換句話說，是人內心切慕的一種投影。

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基督〕裏面藏着。……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西二：3, 8)

西門彼得回答〔耶穌〕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六：68)

1. 馬書田：華夏諸神。北京：燕山出版社。頁570-573。
2. 王煒，陳麗芳：揭開風水之謎。福州：科學技術。頁72。

第二十章

靈符靈不靈

一張小紙片，經過身穿法衣，手執帝鐘，腳踏七星的道士念念有詞“天靈靈，地靈靈，請祖師爺快降臨……”之後，變成靈符，將它帶在身上，貼在房門或牆上，不僅能壓煞鎮邪，威力大的，更可除妖平孽，徹底制服凶神惡鬼。

看來不過是一張黃色或朱紅色的紙片，寫着似書似畫的字樣，民間卻相信它有勝過千軍萬馬的無邊法力……。

辭典裏的“符”字有二層意思：一是古時發號施令的憑信，一是術士驅邪的祕密文字。也就是說，符咒所扮演的角色，其實就是術士驅邪作法時，拜請仙師尊神所發出的令牌，請有力神靈調兵遣將，動員魚兵蝦將，派出旗下諸鬼諸神驅邪壓煞。

這段“太上老君祕符”的請神文，大約可說明符咒神威的來由。若是不靈，可再焚香念咒，念曰：“天靈靈，地靈靈，請祖師爺快降臨……東方靈，一請李小龍，西方靈，二請史泰龍，若不再靈，三請超級特警成龍……”

三·鬼畫符？少了咒語就不靈

符籙通常用墨或硃砂寫在黃色，紅色或黑色的紙上，一般常見的符寬約三寸，長約七寸。至於那些似書似畫的字樣，多半是說明這張符，乃奉某一位神的敕令，來處理甚麼樣事情。由於歷代傳下的變體甚多，且多半一氣連成，加上一些七星八卦的圖案，一般人的確不易辨讀。

最常見的符籙多半以五雷三清起始，符頭上鉤的三點分別代表執掌蓋印生效的元始天尊玉清祖師，負責過目敕符的太上老君太清祖師，以及通令各地城隍爺，土地公執行任務的通天教主上清祖師。然後下書所請神明及所求事項，如：清水祖師令敕驅瘟押煞，最後再書一“罡”字結尾。

符體變化萬千，各依不同場合。不同需求，拜請不同神明敕令。

符畫和咒語尤其分不開。幾乎每一種符都有一定的祕咒，比方可使夫妻生活和諧的“和合符”，咒語是：“天精地精，日月之精，天地合其精，日月合其明，神鬼合其形，你心合我心，我心合你心，千心萬心萬萬心，意合心，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敕”。

念咒之後，通常將符紙在香上繞三轉，再交給求符者依需要或貼或燒，或化為符水飲下。平安符之類比較尋常的符籙，由於需要量大，也有鑄模翻印而成。現在的符籙也有“現代化”，有些廟壇，索性以機器七彩印刷發行。

至於符咒的種類，翻開種種靈符祕笈，真是林林總總，品類繁浩，無事不及，無所不包。

四· 洋洋大觀看靈符

想求平安富貴者，有各式開財靈符，旅行安全，航海安全，入礦安全符，甚至有受人寵愛符，勝訴訟符等等不一而足；講求家庭生活者，則有婚姻和諧符，父子和睦符，子孫繁榮符，家業興盛符等；期望產業豐收則有家畜興旺符，生雲祈雨符，除蟲滅鼠，退蛇，以及治牛，馬，豬，雞瘟符；以防天災人禍更有除火災，水災，風災符，防盜竊宵小符……，不可勝數。

至於治病靈符，更是大小通吃，無所不包，內外耳鼻婦產小兒乃至精神復健，一切奇難雜症，科科俱全。從催生安產到胞衣不落，胎死腹中；從瘋狗咬傷到惡瘡頑癬；從痔瘡通便到治聾復明……皆有靈符可治。

此外，倘使有人命中帶煞犯神，注定懸梁投井，也有符咒可以為之改運避凶；其他生活中可能遇到的種種不順之事，比方單相思，尋失物，上鎖失了鑰匙，小蟲飛入燈裏……，也可借符籙助上一臂之力。尤有甚者，連書沒背

熟或闖了禍的毛孩子，亦可求一紙“挨打不痛符”以度“家法之劫”，真個無奇不有。

五·到底靈不靈？

符咒到底靈不靈？人們似乎寧可它靈，果若如此，只要求上一符，夫妻和諧，家庭圓滿，財源滾滾，子孫成器；單相思的可以如願，犯凶煞者可以化解；雞鴨豬狗長得快又壯，老鼠蟑螂蚊子也不再擾人；此外，疑難雜症，百病不侵，孕婦個個順利添丁，小兒不器不鬧也不夜尿；連挨打，也可以不疼了。

如此一來，天上地下，一團和氣，豈非世間美事？既然諸事順遂，六畜皆安，又有誰會心生惡意，求鬼符謀財害命？¹

可惜世間不如意事十之八九，猛喝符水或靈水致命，買來惡符害人的事仍時有所聞。這也是報端經常出現術士乩童私設神壇，以符咒詐財騙色的原因。正所謂“無巧不成書”，筆者一九九二年在新加坡為出版民間宗教一書校對時，當年十月十日新加坡聯合早報第十八版“馬來西亞新聞”，剛好有這麼一則令人興嘆的報道，可為鑑戒，照登引證如下：

(怡保訊) 求真字發財求出大禍，一名年齡三十五的華人泥水匠，在求字時因喝下大量“靈水”，結果離奇斃命。死者姓吳，住在怡保白蘭園，遺下孀妻及

六·尋找另一種“靈符”

醫師醫治不好的疾病，心靈上的重擔難題；高樓層層，車水馬龍之間，芸芸眾生心頭的那個結，又該用哪一種靈符化解？

“你要認識神〔真神上帝〕，就得平安，福氣也必臨到你。”（伯二二：21）

耶穌基督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一一：28）

祂又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一四：27）

1. 本章上半段主要參引自：王家鳳：“天靈靈地靈靈，靈符靈不靈？”。台灣：光華，1986年12月，第11卷12期。
2. 下半段參引自：“馬來西亞新聞”。新加坡：聯合早報，1992年10月10日。

第廿一章

一而不貫的一貫道

一・一貫道的根源與現況

一貫道或天道究竟是甚麼宗教？

這個宗教是在清末民初在中國山東半島開始，由一位名叫劉清虛的人創教，一貫道的名字是源自孔子論語中的一句話：“參乎！吾道，一以貫之。”

一貫道是由劉清虛定名的。其名稱之演變，最早於隋朝稱“摩尼教”（約610年）；到唐朝演變為“彌勒教”（約660年）；到宋朝演變為“白蓮教”（約1600年）；至元朝仍稱為“白蓮教”；明朝又演變為“齋教”；清朝則演變為“義和團”（約1900年）。劉清虛傳位給路中一，路中一逝世後，教務在一九三〇年由張天然接管。以後張天然（1930年）改稱之為“孔孟大道”，對外也稱“天道”及“得道教”¹。張天然在一九四七年病逝，教務由他妻子孫慧明掌管（又叫月慧菩薩），她

心，在台灣四百萬信眾中有一百萬活躍分子，接觸面相當廣大。

4. 信眾中有不少高官要人，自然具有影響力，更有不少大企業大老闆，出錢支持，故此不愁沒有活動經費，而且有些大企業大工廠，清一色任用其道親，自然親親相衛，形成一種親和力。
5. 他們也效法基督教組成“短宣”隊，每年定期川流不息飛往各處佈教，所需一切費用，綽綽有餘，毫無問題。
6. 一個人正式參加一貫道後，即“天堂掛號，地獄除名”，並要發毒誓，如有離道反教，即“五火焚身，五雷轟頂”，自然大家都怕怕了。

三·六大神祇與多神主義

一貫道崇拜的對象，全名為“明明上帝無量清虛至尊至聖三界十方萬靈真宰”（一共二十個字，通常直寫）；又名“無生老母”，“無極老母”，“瑤池金母”，“育化聖母”，“維皇上帝”，“明明上帝”，簡稱“老母”。這是一貫道最高的主神，被認為是統領眾佛神仙的大神。“無極老母”則可寫成“老中”，口代表無極“○”，口內兩點（注意，不是一橫）代表太極之陰陽，中間一豎乃一畫開天，代表至極；無極生育萬物，故稱“無極老母”。

“一貫道”的主神思想，是由儒，釋，道而來。“老母”在儒則稱“維皇上帝”；在釋則稱“西天古佛”；在道則稱“無

貫道第十八代祖，辦理末後一劫，收圓普度，是師尊，地位是超然的。

E. 三曹普度：上度天上河漢星斗，中度人間芸芸眾生，下度地府幽魂亡靈。

3. 得道三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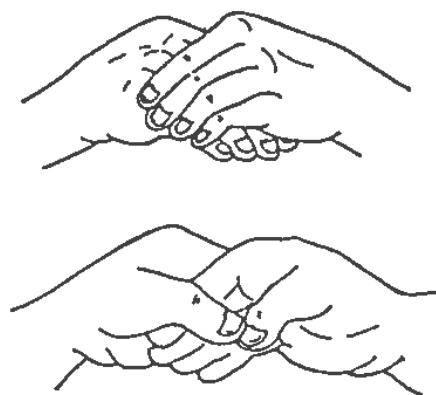
得道即得救之意，有人相信擬加入一貫道，履行這下列三種入會禮儀，即可“天堂註冊”得救了。

A. 點玄關

點開玄關，即由點傳師用手向受道者兩眉當中即印堂穴一點，口念“一指中央會”，左手在求道者眼前一幌，口念“萬法皆超然”，如此便完成了。點玄關亦稱“點道”。經上傳師（即其傳道者）在“無極老母”前跪下以中指一點即通，即可“天堂掛號，地獄除名”了。



點玄關



抱合同手式

B. 抱合同

即一種手式（指訣），用左手抱住右手，兩手心都向內，兩手的手指按一個位置，互按而抱，再放在胸前。意即手抱“子”，“亥”，表示無生母為喚回九十六億孩兒，故為“歸根認母”。又稱為“佛子歸親”，遇急難或邪魔侵擾時，馬上抱合同可免災害並避邪云云。

C. 傳口訣

“五字真言”，又稱“無字真經”（傳口訣），即“無太佛彌勒”。一貫道自命此口訣為最高之真經，認為妙用無窮。除了死後可上理天，逢危險只要默念“無太佛彌勒”，老母就會派仙佛保護。相反地，如果洩露外人，則會五雷轟頂。這真是恐怖的心靈轄制。³

五 · 經典與扶乩天啟

一貫道根本沒有自己的經典，若有，那大多為“鸞訓”得來的訓文，或是以五教既成的經典為印證的工具來作註腳。這些在一貫道中約略可分成四類：

1. 本道經典——本身的創作，大多為降壇的乩訓，有一定的格式並且問答及語錄居多。
2. 借用其他祕密宗教經典——因他們的教義大致相同，此類的經典數量極多，尤其也襲用了三期劫的教義。
3. 抄襲五教經典——由於五教經典深奧，一般道徒不易了解，所以流行不甚廣，只有作註腳而已。其點傳師經常東抄西襲，斷章取義，講得天花亂墜，叫人陷入五里霧中。
4. 各佛堂刊物——佛堂平日講壇，隨時可以印出，但不太一致，所以一般所說一貫道經典難收集就因為如此。

鸞訓：稱“飛鸞”，“開沙”，即扶乩天啟，因為神仙駕鳳乘鸞，因此才稱為“飛鸞”。但是一貫道的飛鸞與一般鸞堂是不同的。扶乩的人共三人稱做“三才”，三才是：左右手拿着 Y 字形的木棒，扶乩者神靈降身在沙盤上寫字畫符的叫天才。抄錄乩文寫成五句七句的叫地才。拿木撥天沙兼唱字的叫人才。儀式很簡單，有一定的格式。它還有幾種特殊用途，尤其治病及作符，開藥方，解答疑難，詢問

3. 受邪靈欺騙

一貫道混合各教，而基督教根本沒有扶乩降訓的例子，實在荒謬！當扶乩時邪靈假冒基督教及回教有關之人名顯靈，這完全中了魔鬼的詭計。聖經非常嚴厲的警告說：“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不可求問他們，以致被他們玷污了；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一九：31）“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申一八：10-13）

4. 預言並無應驗

張天然自稱是十八祖師，奉天命處理“末後一劫”，並要“收歸萬教”，但他於一九四七年逝世，所預言不但沒有應驗，甚至一貫道的弟子各自稱為第十九代祖師，其教門鬧得四分五裂，各擁其祖，可見一貫道自己都不能歸一，還誇誇而大談萬教歸一！

5. 無救恩且危害心靈健康

一貫道在教義方面真是東拉西扯，佛，道，儒各拉一點混合起來，解釋錯誤，自稱為“一貫道”其實“一點道”都沒有。過去一段很長時間被定為邪教是因為他們膽敢宣稱

第廿二章

平地一聲雷的法輪功

一．“法輪功”魅力何在？

一九九九年四月中，逾萬名“法輪功”弟子在中南海外集體“發功”，使得“法輪功”的名聲大噪。李洪志創立的“法輪功”有教主，有組織，有教義，有經典，當然已不是一種純粹的健身氣功。稍有點宗教學知識的人都應該知道，這是一個民間教派。事情越鬧越大，中國政府將其定性為“邪教”並下令取締鎮壓。

那時據傳“法輪功”已發展到有信徒一億人，保守估計在內地也有七千萬人，超過了共產黨員的人數。但後來事實證明，這不過都是誇大渲染的數據。不過，那次請願活動暴露出來的組織動員能力，確令人震驚。對這樣一個龐大的組織，如果要允許其合法存在下去，難怪政府高層首腦都攪得寢食不安了。

要說“法輪功”的氣功效能，在內地林林總總約有二，三千的氣功流派中並不特別，與眾不同的是除氣功外，它還有教義。據說教主李洪志只有小學程度，他寫的幾本書是佛，道，科學等各種概念的大雜燴，實在是雜亂無章，文理不通，不知所云。但核心教義則是真，善，忍三個字。然而它不但吸引一般的升斗小民，而且令許多知識分子，政府官員以及退休高幹也如癡如醉，真個匪夷所思！

二· 其發展的天時，地利與人“難”和

法輪功剛發起時，頗得天時，即時勢造英雄，因那時為文革與六四事件後，人心浮動，對未來甚感渺茫之際。地利乃因中國這片土壤上一向傾向迷信鬼神與宗教兼收並儲，更是氣功的發源地，其另類氣功相當引人入勝。至於人和初得不少人附和擁護，但後來變成“不法”已難人和，尤其已變得不像樣，李洪志更高抬自己為主為神，此可忍孰不可忍也！因此政府不容，定其為不法，正統佛教與儒道皆否定而嗤之以鼻，基督教亦視之為假先知冒牌的神（參太七：15，二四：24；帖後二：4）。

九十年代初期，中共出版了大量宣傳法輪功的書，都是經由官方出版機構發行的，當時在中共大力宣傳與鼓勵下，全國學法輪功蔚然成風。轉法輪編者北京法輪功研究會在“書後”中說：“李洪志老師的轉法輪一書，是他在法輪修練大法傳授班上講的大法匯集成冊的……李老師的大法，可以稱之為宇宙大法。”

此外，社會變遷以及災劫宇宙觀對應着問題叢生的社會。法輪功除了宣揚氣功外，亦同時宣揚災劫的宇宙觀，一般養生健身的氣功都不預設這種宇宙觀，但法輪功像許多其他的新興宗教一樣，都有這種末世劫難的意識。中國當代歷史遺留下很多問題，加上近年社會經濟制度改革下產生的更多問題，如貪污舞弊，盜賣投機及貧富懸殊等不法事件。所以這種宇宙觀很容易使失落者產生認同感。

歷史運動以及所提倡的“真，善，忍”，使人容易產生共鳴：中國大陸在文化大革命後，摧毀所有傳統，因而產生所謂“精神文明危機”與信心危機，道德信仰都在一種崩解狀況中，所以一講“真，善，忍”及修心養性，雖然這三個字眼並不具備一套完整的倫理道德學說，但簡單的三個字卻能直扣人的心弦，特別那些曾經歷這時代衝擊與轉變的人，很快便產生共鳴，這也是其他氣功所沒有的。¹

法輪功是李洪志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發起的。他在東北的長春市成立“法輪功研究會”，自任會長，並招收學員，開班授徒，組場發功。他是吉林省公主嶺人，原名李來，乳名“來子”。李洪志二十歲時，到解放軍“八一軍馬場”服兵役，後來調到武裝警察隊吉林省森林警察支隊，在森林警察歌舞團裏當喇叭手。他與李瑞結婚。李瑞在長春市“鼎豐真”食品廠當工人。女兒叫李美歌。一九八二年李洪志被調到長春市糧食局所屬糧油供應公司工作。一九八八年李洪志曾參加李衛東（吉林省氣功科學研究會康復中心“禪密功”老師）主持的學習班，他的姓名被列入此禪密功學員通

訊錄。據說李洪志向于光先生（長春市一位氣功師）學過“九宮八卦圈”。有行家說，法輪功的基本動作是由“九宮八卦圈”改變而來的。²

李洪志在傳授班上提到“你們回到本單位去”，可見傳授班的學員不少是中共的幹部。與此同時，香港一家親中的雜誌也鼓吹過法輪功，其中說到，中共政協前主席李瑞環一家都熱愛法輪功……

中共當時為甚麼提倡法輪功呢？

法輪功的基本教義是“真善忍”三個字。我們回顧法輪功興起於一九八九年“六四”天安門事件以後，當時人心動盪，變亂紛起，政府當局一再呼籲，“穩定壓倒一切”。法輪功的一個“忍”字，十分管用。李洪志這一個“忍”字，出現於“六四”事件以後，當時既可以解釋是對群眾說的，也可以解釋為對中共當局說的。

法輪功的傳教方法是教人健身之道，動作簡單，人人易學，在目前中國大陸醫療條件下，貧苦大眾一旦有病，求治無門，他們遂寄望於法輪功的練功防病一途。

在法輪功還未興起之先，中國的氣功及特異功能盛極一時，相當利害，氣功師在中國大陸有如藝術家般被定級，那些被列國寶級的，便為中南海內的中共元老每日輸氣健身。如果連中共中央領導人，全國科學核心人物，據說連中國飛彈之父錢學森都強調有特異功能，並將之定性為人體科學研究，甚至撥鉅款作研究經費用途。若然學術界和政治界都去推動法輪功異軍突起，民間又怎不熱烈歡迎呢？³

三·揭開李洪志神化自己的謬論

李氏宣稱在童年時開始修練，八歲便功德圓滿，獲上乘大法，且具大神通。又稱十二歲曾學道家功夫，二十一歲學大道，三十三歲再隨佛家修練，至出山為止。但據傳媒披露的資料，其實他並非在四歲或八歲便學道習功，又非隨道佛二家學法多時。而是約在十多年前才始習氣功，然後以禪密法及九宮八卦法為基礎，再模仿泰國舞蹈，併合而成自己的功法。

李氏又竄改自己的生日，改為與佛誕同日，以此印證自己是佛的化身。但據其接生婆潘玉芳(與李母為助產士，並曾同住一段時間)供稱：李洪志確實改了生日，應為一九五二年七月七日，而非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三日(佛誕)。後李氏見被揭穿，便答辯說是文革時寫錯，並否認曾宣稱是佛的轉世。潘玉芳續說：她與李洪志的父親李丹與母親盧淑珍相識於一九五一年春，該年秋天李氏夫婦便結婚，翌年誕下李洪志，他與一般小孩相同。李氏過往當兵時的戰友也見證，他只是一員普通文藝兵，並無異處。

李洪志的妹夫劉佳奎(一九八一至九零年期間曾與李氏同住)進一步作證說，李氏在那九年間的舉動與他所宣揚的相違。據李氏所稱，以其功力，他不用作下列事情，反之，他卻絲毫未能顯示其宣稱擁有的功力。例如：

1. 搬運：燒煤全靠自己，搬運單車則靠鐵路；
2. 殺生：為妻摧奶而殺生；
3. 吃藥：稱忍病不吃藥可消孽，但孩子感冒則送入院；

4. 善忍：對母親不孝，要老人家自己開火燒飯；
5. 求助：請求別人助找工作；佛也求助於凡人嗎？

除此，李氏建立權威的另一法寶是聲稱自己具有“法身”。法輪功一書內提到他有無數“法身”，更可演變成萬萬千千。如同猴王孫悟空，拔下身上毫毛一吹，能變出七十二隻或更多的小孫悟空？講得天花亂墜。“法身”是佛教內的一個概念，意指修練圓滿後的一個不會朽壞的獨立存在體。由於沒有其他正派的氣功宣稱自己具有法身，惟李氏獨有，因此，藉着法身的無所不在，無論多少人他都能管控着。據云法身是修練至相當高層次後便經丹田產生，由功與法構成，在另一度空間體現。李氏所講的法身有如下三種性質：

1. 具很大威力；
2. 其意識乃像思想受主體控制，按吩咐而辦事一樣；
3. 完整，獨立及實在的個體生命。如上所云，李氏認為自己可衍生無數法身（複製人？），和他一模一樣，可變大變小，有自己獨立做事的能力，而且會看顧與保護練功者，幫助他們作事及演化功力。

如此，李洪志已非一般氣功師，乃是神了！在新興宗教領袖的言行中，可以發現他們把自己或被別人神化起來，這都是民間祕教與新興宗教樹立權威領袖的特色，其目的只有一個：就是高高在上，以其無限的權威控制追隨者。⁴

四·不真不善更不忍的法輪功

李洪志以佛教的卍(音“萬”)字與道教的太極，標新立異搞出一個不倫不類的法輪圖形，解釋說：“法輪圖形是宇宙的縮影。佛家把十方世界視為一個宇宙概念，四面八方，八個方位，可能有的人能看到他上下存在一根功柱，所以加上上下，正好十方世界，構成這宇宙，代表佛家對宇宙的概括。”他又說：“所以這個圖形邊的太極和小的卍字符也在旋轉，整個法輪也在旋轉，而中間這個大的卍字符也在旋轉，因此叫做“轉法輪”。(見圖)



“法輪”由佛教卍字與道教太極合併而成，至於“練功等於練宇宙”是一種泛神論之說，在印度教和道教能找到這些成分。

“轉輪”是創功人的功夫。據云，法輪是永遠與宇宙同步地向上旋轉，因此生命能演化為高能量物質構成的那種高貴生命體。順旋是吸取能量；逆旋是釋放能量。這都是一些偽科學的語言。

他們還有“種輪”的觀念，宣稱創功人已得道成佛，有千萬化身在信眾背後，謂李洪志能隔空發功，能種輪於練

功者的小腹，頭頂，背後，掌心……隨時不停的旋轉，達到此地步即已是爐火純青，百病莫侵，具神力金剛罩保護，更是邪魔莫敵。但事實證明不少人練到昏頭轉向，精神分裂，甚至走火入魔，哪有甚麼真？甚麼善？到處煽風點火，搞對抗，遊行示威，告洋狀，是忍或不忍？

“法輪功”的中心思想是“真，善，忍”。但“真，善，忍”早已是儒，釋，道的思想。希臘哲學早已盛倡“真，善，美”，“真，善，美”也是聖經普遍傳揚的真道，同時所含蓋的範圍，要比法輪功所說的廣得多，深得多。“真，善，忍”並非李洪志的新創。

聖經教導“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一三：13)遠遠勝過李洪志的“真，善，忍”千萬倍。

五·妄自尊大的“宇宙大爆炸論”

“宇宙大爆炸論”(Big-Bang Theory)是一種假設，而不是一件事實。科學家Abbe Georges Lemaitre 於一九三一年提出“原子大爆炸論”，後來科學家George Gamow 提出“新大爆炸論”。此假設的理論認為，起初宇宙所有物質聚於一“特異點”(Singularity)，密度無限大，體積趨於零，而經一次大爆炸，便產生宇宙，這理論至今疑點重重，雖已有科學家修正此推論，但其中的疑點仍有：

1. “宇宙大爆炸論”不能解釋其元素從何而來？最初最初的原始物質究竟從何而來？

2. 違反了一般性相對論微分幾何演繹的結論。
3. 是何原因產生大爆炸？無法交代。
4. 違反熱力學第二定律。
5. 月球的岩石與地球的岩石本質有異，證明非同源，不是從一源頭爆炸出來的。

一些科學家的假設，不等於真理，亦非事實。

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會引錄李洪志的話：“地球壽命是由他與其師爺定的”，他還竟然大言不慚的說：“這次地球爆炸時間（注意，這是指末日的地球毀滅性大爆炸，並非宇宙初開的大爆炸）是由我定的，當時定得太死，我盡最大力量也只能把爆炸時間往後推三十年。”這妄論口氣好大！

1. 李洪志將“宇宙大爆炸論”的思想，套用在“地球爆炸”的推論上。但此種說法既不合科學，也不合邏輯，更不合神學，簡直胡謔一番。
2. 李洪志大膽預言，地球爆炸時間往後推三十年，如果他是在一九九六年發此預言，照推算地球應在二〇二六年爆炸，簡直妖言惑眾！聖經說：“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你心裏若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申一八：20-22）

扮成佛陀一樣，甚至身後有光環，盤坐在蓮花座上，身被袈裟，打蓮花指，看起來與佛教的“佛像”頗相似（見圖）。買畫像的人還不知道李洪志究竟是古人或是今人，是偽裝的“佛像”，還是真的“佛像”？也有人將他的“畫像”當作“佛”膜拜。



李洪志的“佛像照”在法輪功的一個網站上出現

此外，李洪志說每個學員“都有他的法身保護，他的法身不僅起保護作用，學員的心性如何，他是很清楚的。”此種講法，暗示自己是“佛身”，給人產生他是“佛”的錯誤觀念。何謂“佛身”？“佛身”指佛的身體，有法身，報身，化身等的分別（佛學常見詞彙第171頁）。⁶

這也是李洪志的自我矛盾，他明明知道自己是一個普普通通的人，為甚麼說他的“法身”能保護學員？又為甚麼

說：“具大神通，有搬運，定物，思維控制，隱身等功能”？甚至說他在“多度空間有許多分身，可以跨越多度空間。”又說：“我是宇宙最古老的原始精神。”顯然他的言論前後不一致。李洪志在紐約對記者說“他可以預見未來”，但事實證明他沒有“預見未來”的能力。在悉尼曾有記者問李洪志：“中國政府對法輪功會有甚麼禁令？”李洪志答：“像對待其他氣功一樣。”但事實的發展卻不是如此，它更演變成“不法”的法輪功。

李洪志又謂他去美國的目的，是要去弘法，傳授轉法輪。但他在悉尼卻告訴記者去美國的目的是要讓女兒學英文，前後不一致，自相矛盾。

總之，簡單一句話：李洪志不是末日“救世主”，乃是末日“亂世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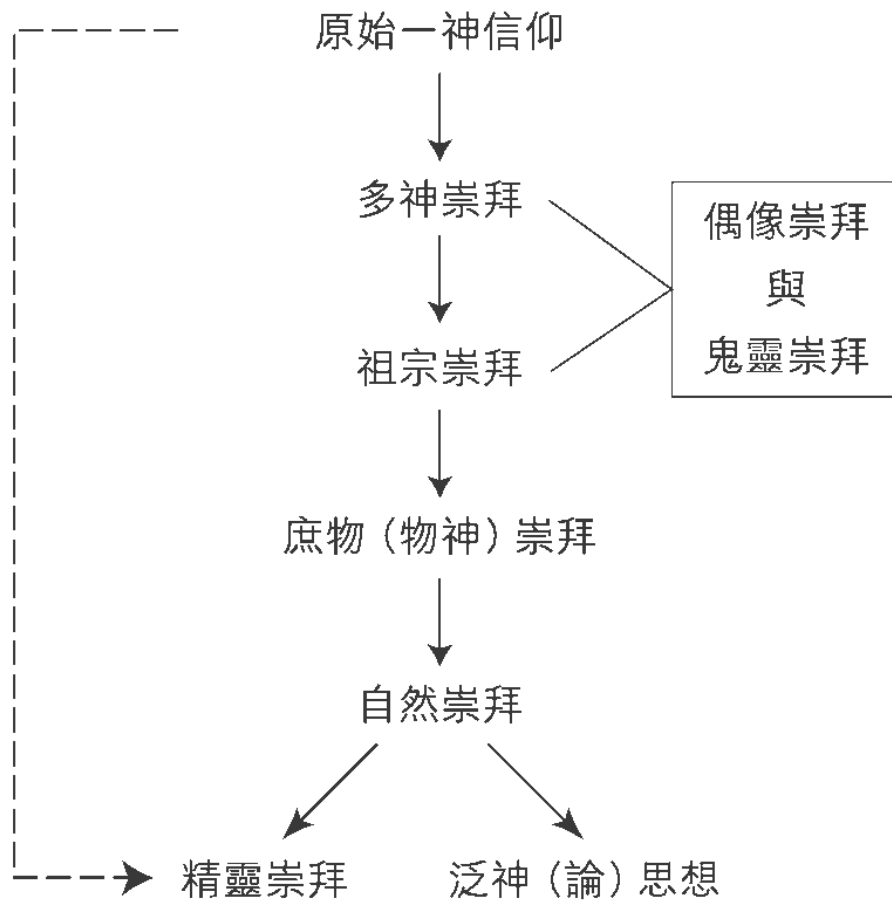
1. 吳宗文：“法輪功問題剖析(一)”。香港：基督教週報，2001年10月21日。
2. 鄭國治：異端與信仰。馬來西亞：人人書樓。頁159-160。
3. 吳著：上引文，2001年10月21日。
4. 吳宗文：“法輪功問題剖析(二)”。香港：基督教週報，2001年10月28日。
5. 鄭著：上引書。頁183-185。
6. 鄭著：上引書。頁205-206。

第廿三章

宗教進化論與退化論

十九世紀時，研究宗教的學者，極受理性主義與達爾文 (1809-1882) 所倡的進化論影響，不但認為人是進化變成的，連宗教也是逐漸進化的，這就叫做宗教進化論 (Religion Evolution)。首創此論說的是英國宗教學家泰勒 (Edward B. Tylor)，附從其說的學者有：休謨 (David Hume)，伏爾泰 (Voltaire)，黑格兒 (Hegel)，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佛洛伊德 (Sigmund Freud) 等。

所謂宗教進化論乃是說原始人類由於懼怕的心理而產生原始的宗教——精靈崇拜 (Animism)；再由簡單的精靈崇拜進步到複雜，即逐漸進化，日趨完善至到一神信仰 (Monotheism)，其進化程序如後表 (注意其箭頭)：



(註：虛線表明可能越過一些階段而直接墮落下去)

事實上人的宗教是退化的，種種跡象顯示證明人類宗教的敗落，我們可以舉一些強而有力的實例說明：

一· 東南亞土族的一神觀念

宗教學家經過不斷的調查比較與研究，都認為世界上各落後的半開化部落民族，或已進入高度文明的人類宗教信仰中，雖然他們敬拜許許多多的神明或偶像，但他們的內心深處，仍有一至高神的觀念。這至高神英文稱為High God或Supreme Being。雖然各地各族的人給這至高神的名稱

不同，可是這種“原始一神信仰” (Primitive Monotheism)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事實確是無可否認的。

學者們仔細研究，南洋群島一些土著民族，對這一位至高神的稱謂，其音義十分相近而感驚訝。馬來土人稱這位至高神為Batara；印尼的Dayak人稱之為Mahatara；砂勞越土人稱為Betara；加里曼丹內陸Olongaju人稱之為Hatalla；在印尼Riau (廖島)，島上的居民稱之為Duwata；爪哇人則稱為Dewata；印尼蘇島的馬達人簡稱其為Debata，全名則是Debata Maulajadi Na Bolon或另一全名為Ompu Tuhan Mula Jadi (全能創始真神)。

二 · 著名人類學家的考證

維也納大學名教授人類學家史密特 (Wihelm Schmidt, 1868-1954)，窮畢生的時間精力，深入非洲，南美洲，南太平洋，北極各部落民族中研究他們的宗教，最後在他十二鉅冊書中得出結論乃是認為絕大部分的部落種族都有一至高神 (High God或 Supreme Being) 的信念存在；雖然他們給這位High God取的名稱不同。

三 · 中國歷史遺蹟中的明證

考古學家從一八九八年至二十世紀初，在中國古都安陽 (河南省——初因找龍骨而發現無價之寶甲骨) 發掘了六十多年，發現遠在公元前一千三百多年，殷商時代殷人即有祈求“上帝”的宗教意識。在殷墟將近十六萬塊甲骨文的

碎片中，與宗教及占卜有關的就有十五萬四千餘片。因此學者約翰羅斯 (John Ross) 在他的名著“中國民族的原始一神信仰” (Primitive Monotheism In China) 裏宣告說：中國民族的“上帝觀”淵源甚古，幾乎在最古的中國歷史記載裏，第一頁就可以發現“上帝”這一名詞。

四·以色列民族的宗教退化史

以色列人自從其先祖亞伯拉罕開始，即信奉敬拜獨一真神上帝，但不久他們即轉去拜金牛犢，隨後又去事奉敬拜許多假神偶像，如巴力，亞舍拉，天后以及“別神”；雖然上帝不斷差遣先知嚴厲的警告，他們仍硬心不悔改，至終導致刑罰臨到而國破家亡。因此以色列的歷史就是人類宗教墮落失敗的寫真。

新約聖經羅馬書第一章十九至二十三節，把人類宗教一步步退化的情況描寫得很清楚：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仿佛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真神造人，人造假神。因此神藉使徒保羅宣告說：
我們既是神所生的，就不當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
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世人蒙昧無知的
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
(徒一七：29-30)

除祂〔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
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12)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他和全家，因
為信了神，都很喜樂。(徒一六：31, 34)

第廿四章

害人不淺的邪風惡俗

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二：2，和合本）

那時候，你們隨從這世界的邪風惡俗，順服天界的掌權者，就是管轄着那些違抗上帝命令的人的邪靈。（弗二：2，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當使徒保羅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聖徒時，提醒他們，不要再隨從“今世的風俗”，即過去他們曾奉行的那些“邪風惡俗”，並揭露一般社會上的陋風劣俗，其背後有一股黑暗的勢力——“邪靈”——在操縱運行；可是，卻常被一般的基督徒忽略。

不錯，現今的旅遊業發達，交通方便，許多人連信徒在內，抱着好奇的心與眼光到處觀賞各地的風光以外，增

把嬰兒活活燒死]，獻給西法瓦音的神亞得米勒，和亞拿米勒，他們懼怕耶和華，也從他們中間，立邱壇的祭司，為他們在有邱壇的殿中獻祭。他們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自己的神，從何邦遷移，就隨何邦的風俗。(王下一七：29-33)

他們卻不聽從，仍照先前的風俗去行。(王下一七：40)

北國以色列滅於亞述後，南方的猶大國也好不了多少，故後來另被巴比倫帝國所毀滅。且看先知以賽亞怎樣責備他們說：“耶和華，你離棄了你百姓雅各家，是因他們充滿了東方的風俗……”(賽二：6)

總之，我們發現撒但就是利用迦南人，巴比倫人以及其他民族敬拜假神的“惡俗”(利一八：3, 30)，把神的選民迷惑拖垮，這豈不是現今信徒應當提防的嗎？

保羅勸勉以弗所的信徒不要隨從“今世的風俗”，也自有其背景原因。因那時以弗所城有一著名的亞底米女神的廟(參徒一九章)，為當日世界七大之奇觀之一，遠近觀光客絡繹不斷，廟前更有戲園，可容三萬多人。亞底米神是流行於小亞細亞一帶的“送子觀音”，胸前掛滿如同駝鳥蛋的乳房，象徵多產，受人膜拜，也被廟妓與女祭司供奉。以弗所城的人每逢宗教節期都來這裏聚集慶祝狂歡作樂，進而在那女神像前舉行集體亂交，成為一種“風俗”。為此保羅勸告該城信徒“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17, 27)

二 · 古往今來的邪風惡俗

中外古今，皆有一些不同的邪風惡俗，限於篇幅，僅舉數例如下：

1. 印度的寡婦殉葬 (Suttee)

印度教徒認為一個人死了，無子在旁為他舉哀，就不得超生。為此印度教徒求子心切，不但早婚而且童婚，十三，十四歲的少女即成為寡婦乃是常事。一旦女孩子(真的是孩子，她最大的任務是盡可能使丈夫長命並為之生子)的童少年丈夫病死，變成寡婦，即被視為惡魔，必須自投丈夫火葬的火堆裏給活活燒死殉葬。有的由男方家人捆綁起來丟進火堆中陪葬；若是土葬，也得綁住丟下活埋，何其殘忍可怕的“惡俗”！要不是後來克理威廉等宣教士，經過三十多年呼籲與伸手援救，不斷上書要求英女皇下令禁止，至終成功，要不然恐怕這駭人聽聞的“寡婦殉葬”的風俗還會存留至今。

2. 中國過去女子纏足的惡俗

以“三寸金蓮”走起路來搖搖欲墜，的確婀娜多姿，而且弱不禁風，真是我見猶憐。後來宣教士首倡“天足運動”，經過宣教士多方的奮鬥，才把她們釋放出來。

3. 南洋吃人的惡俗

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東馬砂勞越的土著伊班人(Iban)或達雅人(Dayak)與印尼的伊里安島(舊稱新畿內亞)上住着好些

獵人頭的民族。有的把其敵人或闖進來的外人的頭砍下來吃其肉，或將其頭顱用火煙熏到又乾又黑，吊在門前或一串串如同葡萄掛在床頭上或吊在自己頸項上。一方面顯示其勇武，另一方面據云可驅邪，其三則更重要，可佔有或獲得被殺者的神力 (mana)。殺人越多，其神力越大。尚幸，這種恐怖凶殘的風俗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已經停止了。這是教育或科學的功能改變他們的嗎？絕不是，完全是福音的大能的展現。宣教士置生死於度外，把福音傳到他們當中後，他們一信了主，即脫離魔鬼撒但的轄制，變成新造的人。¹

為此，傳福音不光是搶救失喪的靈魂，連帶着的是破除迷信，剷除一切的邪風惡俗；並攻破撒但堅固的營壘，將人的心意奪回，使它歸服基督 (參林後一〇：4-5)，這就是宣教學所言的“文化的召命” (The Cultural Mandate)。

主耶穌說：“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保羅回應說：“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 (徒二六：18-19)，但願這也是今天華人基督徒的回應！

1. 1985至1990年間，筆者多次去砂勞越教會帶領聚會，曾好幾次去參觀Dayak土人的長屋 (longhouse)，常見這些掛着一串串的人骨顱吊在門前或正對着睡床上。

華人傳統

在馬可福音第七章，猶太人因忽略而離棄神的道，後來變本加厲，故意廢棄神的道，拘守古人遺傳（原文Paradosis實即傳統），被主耶穌嚴加責備說：“你們是離棄神的誡命，拘守人的遺傳（傳統）；”（可七：8）“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可七：13）可見主耶穌基督要我們以神的道來衡量並判斷人的傳統；祂所看重的是神的道，不是人的傳統。

使徒保羅則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二十一節教導一極重要的原則說：“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這包括面對各民各族的傳統與風俗習慣，應運用神的道加以分辨過濾，看是否善美或違背神道的教訓。又善又美的優良傳統，不但應持守，更應發揚光大；反之，不善不美的，違反神道的，更是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二十二節所講的“惡事”，則應加以拒絕，甚至抵擋。

華人傳統各方面多姿多采，相當廣泛複雜，如何分辨？應如何處理？其實華人傳統，大致上可分為四大類，試分述如下：

一．醫藥保健方面

向來所謂傳統醫藥，皆指中醫草藥。清末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中醫藥幾乎被西醫西藥打倒，一蹶不振；因中醫藥給人印象是落後與不合科學。可是近三十多年來，西方國家才發現中國醫藥，真有其價值，功用與特長，從

而改變其鄙視的態度；現今不少西藥是從中藥草本植物提煉出來，即一明證。特別是針灸，過去一向被看為一種邪術 (Magic)，但自針灸麻醉被發現後，震動全世界，對之刮目相看，隨後不少西醫到中國“取經”學針灸。自然的，中醫與針灸應繼續持守，並不斷研究加以科學化，現代化來發揚光大。

此外，華人的健身武術 (功夫)，無論是少林拳，太極拳，詠春拳，螳螂拳，洪拳，醉拳，猴子拳等等，作為鍛鍊身體的體育活動，何嘗不是美善，但應注意其動機與心態，動不動為“報仇”，則顯然違反神的道。

近年來，氣功更是盛極一時，但流派多達三千多種，以致真假難分，流弊百出。修習者應防備受騙，更應慎防走火入魔！更有一點，應慎防注意，通常這些武館拳師，要習武練氣的徒弟，焚香頂拜先師如達摩等，頭一步無異已變成偶像崇拜，信徒也須嚴防。

二．倫理道德方面

敬老尊賢，尊師重道，崇功報德，重義輕利，勤儉守法，講守信用等皆是華人身體力行的傳統美德；華人的孝道更是舉世聞名。此外，華人承襲自孟子的“五倫”，亦屬華人優秀傳統重要的部分，此即：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孟子·滕文公上)

孟子認為父子之間有骨肉之親；君臣之間有禮義之道；夫妻之間內外有別；長幼之間有尊卑之序；朋友之間有誠信之德。用現代的話講，這是處理人際關係的行為準則，也是維繫社會安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然而，這一套優良的倫理準則裏，也有一小部分不美善的，落後過時的，不合理的，甚至是封建的觀念，必須加以慎思明辨去其糟粕。

最明顯的是“君臣有義”，到了漢朝以後，發展成為“三綱”（三綱是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白虎通·三綱六記）的思想。其後更衍生出極端的“君要臣死，不得不死；父要子亡，不敢不亡”的神祕權威。這是指君，父，夫，對臣，子，妻擁有絕對支配的權力；臣，子，妻又只有絕對服從的義務。這種愚忠愚孝的觀念，不知害死多少中國名將，抑制了多少人的心智，也造成中國歷史上許多愛國忠良被奸臣陷害的冤案慘案，過去南宋時期岳飛冤死乃一實例。清朝時林則徐禁煙為民除害反被道光皇帝革職，放逐新疆，更是令人髮指。

走筆至此，講到孝道，不禁想起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香港幾張華文大報所刊載的消息，令人搖頭嘆息。原來香港城市大學於二零零一年底，做了一項研究調查，訪問了三百多名香港中學生，他們所崇拜的“偶像”是甚麼？結果發現，香港青少年最崇拜的偶像是明星，歌星，前十名即第一至十幾乎都是響噹噹的明星。耶穌／神排名第九。父母親遠遠落在十大之後，母親排在第三十四位，更糟的

是父親被拋落到五十六位，真個是“慘”不忍睹！聖經羅馬書第一章三十至三十一節說：“違背父母的……無親情的”，豈不早已指出人性的敗壞嗎？E-世代的青少年請好自為之。

上述二者屬於華人傳統之一部分，下列二者廣義的說亦應當作是華人傳統，但狹義的講卻又應列入華人民間宗教的範疇裏。

三· 禮俗節期方面

這些禮俗節期有歷史性的，神話性的，地方性的，個別性的，有良性的，有惡性的，更有中性的，信徒應因勢善導，以基督聖道將之轉化。

歷史性遺留的節期：如年終除夕團年飯，游子整年在外奔波忙碌，年終趕回與年老父母，兄弟姊妹至近親屬團聚用餐，何嘗不是一件美事，更可趁機作見證述說主恩，但需慎防祭拜祖宗，拜送灶君等迷信風俗。

清明節掃墓，教會早應提倡改為孝親節；端午節，中秋節將之轉為宣揚忠誠愛國愛主的節日；至於一切佛誕，觀音誕，媽祖誕，關公誕，諸神之誕，中元節（孟蘭盆節，又叫鬼節；歐美國家也有萬靈節或萬聖節Halloween）等一大堆根深蒂固充滿迷信色彩，勞民傷財的陋風惡俗，自然應嚴加拒絕，並靠主大能將之剷除。

切記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二章一至二節勸誡我們說：“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

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再一次提醒應特別留意今世的“風俗”背後有“邪靈”兩個字。

四·宗教傳統方面

生命禮儀的出生，成年，婚娶，壽辰，喪葬，各地各方都有不同的宗教儀式，若為婚宴歡慶一番，原為常事，可惜不少人在喪葬儀式上墮落在黑暗迷信的深淵裏。如在喪禮中衍生出擇日厚葬，高價禮請外地大和尚舉辦超度亡魂的水陸道場，鋪張浪費，甚至因要爭奪好風水墓地而致械鬥打得天昏地暗，兩敗俱傷。

中國特有的十二生肖，相生相剋之說，龍虎不相配，免得龍虎鬥，男屬羊女屬虎，男的會被雌老虎吃掉的謬論。又由種種懼怕產生許多禁忌，加上占卜，算命，改運，星相，童乩，神打，符籙等等，多得不可勝數。中國大陸好幾年前出了一本中國神祕文化的辭典，搜羅了不少這方面的資料，可謂洋洋大觀，這就是中國的華人傳統。

回頭再談談倫理道德方面的五倫。

孟子所倡流傳後世的“五倫”，應加上二倫成為“七倫”。第六倫是“婆媳有愛”。華人婆媳相處，總是問題多多，所缺少的是一“愛”字。舊約聖經路得記，路得與婆婆拿俄米的美麗動人又感人的故事，可為最佳榜樣。而另一倫應為最重要的一倫，即“神人”的關係，而這也本應擺在第一倫(序)的，這一倫乃是“神人有情”。甚麼是“神人有情”？這“情”字是指親情，恩情，愛情與友情。簡單闡述如下：

1. 親情：真神上帝，原是創造宇宙萬有與人類的主，因此亦為人類的“天父”，一位至情至義天地之主。神人本有“親情”的密切關係，可是自從人犯罪後，這親情關係就遭破壞了，人已經變成遠離慈愛天父的“浪子”，但神藉保羅說：“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林後五：19）因此，神人和好是恢復“神人有親”最重要的第一步。
2. 恩情：上帝創造人類之前，先為人類預備並創造萬物，供人享用，這是創造之恩。人類犯罪遠離上帝後，神差祂獨生子耶穌基督，來為人犧牲在十架上，這是救贖之恩。無論是創造之恩或救贖之恩，都在顯明上帝的恩情。可是最大的“悲情”，乃是許多華人同胞不“知情”也不“領情”。
3. 愛情：這不是男女之間的愛，也不是肉慾的愛情，乃是純潔無比，神聖奇妙的愛。聖經說：“耶和華……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耶三一：3）又說：“祂〔耶穌〕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一三：1）為此，使徒約翰深感主愛而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19）神人之間的愛重建後，人才能專心愛主，博愛人群，仁愛萬物。
4. 友情：更奇妙的是，偉大無限的神竟然把渺小有限卑污的人當“朋友”來看待。且看祂怎麼說：“我朋友亞伯拉罕。”（賽四一：8）主耶穌說：“我乃稱你們為

朋友”(約一五：15)不但是朋友，而且是知心的朋友，這種情誼，超逾“朋友有信”，乃是至深至甜至寶貴的。

在這寡情，薄情，無情，絕情的世代裏，華人信徒應強調倡導“神人有情”的真理。

總之，信徒應高舉運用神的道，去完成宣教使命，以及好好善用神的道移風易俗，達成文化詔命。

為方便討論，筆者將華人傳統與中華文化畫分為二。上述華人傳統交代過後，現來談談中華文化。

中華文化

中國文化本以儒教為主流，後來佛教傳入，道教又興起，形成三足鼎立的態勢，於是“儒釋道”成了中國文化的核心，再加上民間宗教信仰更形錯綜複雜，構成為中國文化的多元化。不幸得很，這就是柏楊先生所說的髒亂沉澱的“醬缸文化”。

儒教和佛教本是兩件風馬牛不相及的事，不知何故竟混雜溶合在一起；舉例來說，儒家學說重在“修齊治平”，就是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這樣一套入世的哲理；而佛教主張“出家作和尚”離群索居，根本破壞人類的倫常家庭，一為“齊家”，另一相反的“出家”，中國人竟然能把二者調和搞在一起，而且佛教還漸漸成為中國文化的重要部分；站在基督教真理的立場看，實在是中國人的悲哀！

約百多年前，西方文化介入，中國文化徘徊於傳統文化與西方文化之間，難以取捨，時有爭論，有全盤西化的高舉“德先生”與“賽先生”，有抬出孔老夫子與之抗衡的食古不化之論，筆戰舌戰，相當熱鬧。再後這些都被無神主義的政治文化連根拔起。可是，最後無神的理論文化宣告崩潰，中國在那一個時候即產生“信心”危機。目前傳統儒釋道與民間宗教信仰幾乎全面“復甦”，為主福音，為基督的國度，信徒應加倍注意，提高警覺。

詩人說：“以耶和華為神的，那國是有福的！祂所揀選為自己產業的，那民是有福的！”（詩三三：12）

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五：17）

基督信徒肩負宣教大使命（The Great Commission）並兼有文化的詔命（The Cultural Mandate）。為此，先簡略的反思一下，中華文化的短處與弊病。

一· 中華文化之反思

1. 儒：崇古——復古主義：認為古代的東西都是好的，越古越好，連藥方也以祖傳祕方最好。影響所及，全國“老”氣橫秋，暮（古）氣沉沉。
2. 釋：苦空——避世精神：躲避現實，遠離社會，不事生產。世界是苦海，苦由欲來，故欲求脫苦而無欲；殊不知欲求無欲，本身就是一欲。

3. 道：無為 —— 消極態度：玄之又玄之“道”，越講越糊塗，倡無為而治，實質上是無能而不治。
4. 民間信仰 —— 功利思想：多神崇拜，精靈崇拜，死抱偶像，算命風水，皆為求財得利，毫無利他善舉觀念，更無永生盼望。

造成：老化，退化，僵化，腐化。

欠缺：進取，冒險，創新，博愛。

更缺：人權，法治，民主，自由，平等。

補救：“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

這方面，儒家與古聖先賢所講的“天”或說“天道”，相當接近聖經真理。雖是普通啟示，有時可作為“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24）。如引用下例：

A. 古經記載：“天生蒸民，有物有則。”（詩經）

“又何言哉，四時行焉，萬物生焉，天何言哉。”（詩經）

B. 孔子說過：“知我者，其天乎。”

“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

“獲罪於天，無所禱也。”

C. 孟子曾說：“天生萬物也，使之一本。”

“天子言，以行與事示之。”

“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

D. 人之責任：知天，順天，敬天，法天，祭天，天人合一

下面有兩則民國初年的小學一年級的教科書，寥寥數句拿來比較，卻可領悟中西文化的不同，相當有趣。

中西初級教材比較

中	西
小狗跳 小貓叫	This is a book
小弟弟 哈哈笑	This is a pen
老公公 咪咪笑	This is my book and my pen
排排坐 吃蘋果 你一個 我一個 妹妹不在留一個	I eat one more

中國的課本：一幅天倫之樂的圖畫，一片安祥和諧與歡樂，物我與共慈愛萬物的景象。

外文的課本：顯出自我中心，個人主義，物質主義，帶有一點霸道思想在其中，統通都是“my”的！

第二則可看出兄妹相愛的情誼，以及關懷禮讓的精神，可是後來轉成英文變成：妹妹不在 I eat one more (我多吃一個)，個中奧妙，值得思考玩味。

三·基督與文化

一九六零年代有一位學者尼布爾 (H. Richard Niebuhr) 寫了一本題為基督與文化的書，雖其觀點我們未必全然同意，但全書的架構卻分析得相當清楚，今借用其大綱與大旨伸論如下：

1. 基督是抵擋文化／基督的排他性與文化是對立的 (Christ against culture)

人類的文化已經因犯罪而墮落，敗壞了。因此，基督來到的時候，與人類的文化是對立的。這個世界，包括人類的社會，已經腐爛，好像所多瑪，蛾摩拉一樣。古教父特土良與中世紀時有些修道士都有這看法，因此，遠離社會，退隱山林，過一種鴛鴦似的自潔生活；有些極端分子甚至攻擊所有的文化，他們誤解了聖經中耶穌向天父的禱告：“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或作：脫離罪惡〕。”（約一七：15）

所以我們不是離開這個世界而“獨善其身”，應該要在世界上作光，和在社會人群中作鹽，“兼善天下”才是聖經的本意。

2. 基督是順應文化的／包容人類的文化 (Christ accommodated to culture)

尼布爾認為有些人主張人類的文化，各因國情民俗的不同，自有其迥異之處，我們應該順應他們，不該抵擋反對。換言之，就是要迎合當代當地的文化，這些多為新派人士的神學理論的依據，和人文主義的思想，認為聖經沒有特別的權威，不但不應去騷擾他們，反而應該去欣賞各種不同國家民族的文化特點才對，不要硬把福音強套在他們頸項上，這種人自以為寬大為懷，其實是一種妥協。教會初期出現的異端諾斯底主義即有這種思想。

3. 基督與文化互相融合／配合 (Synthesis of Christ and culture)

主張聖經的真理與人類的文化應該融合和配合在一起，天主教根據托馬斯·阿奎那就是採取這個看法；他們認為人類的理性尚未完全墮落，人類的倫理道德有些還是很好的，應該與福音的真理融通匯聚。因此，天主教容許中國的天主教信徒祭拜祖宗，他們所採取的態度完全失去了真理的立場，為了遷就文化，弄得四不像。數十年前，天主教在台灣的于斌總主教，曾經於農曆春節時，親率其信徒公然祭祖，他以為這樣做，就能迎合中國人講求孝道的心理，討中國人的歡心。但事實勝於一切，這二三十年來，天主教在台灣的信徒人數不增反減；反而，我們堅守基督教真理，信徒質量各方面都有進展，天主教在這方面可說是弄巧成拙，結果適得其反，前車之鑑值得我們警惕。

4. 基督教與文化是相輔相成／也相輔相反的(或作反合性的) (Christ and culture in paradox)

就是在兩者看似對立的理念之下，求同存異，截長補短；Paradox有譯作“背反律”或翻譯成“反合性”，“吊詭性”，“悖論”，“似非而是論”等。馬丁路德在改教時，就是秉持這項原則，他認為教會內，凡與聖經真理沒有正面抵觸的，值得存續的，就將之保留下來；因此，在路德宗或信義會裏面，可清晰窺見天主教的餘燼未滅，你可以看到點蠟燭，洗濯盆，金燈臺，禱告時一定要跪下；他們認為

無論是敬拜的禮儀或是禮堂的建築與擺設，總要有點象徵式在當中，我們基督徒在世界之中，身處兩個國度中，有雙重身分，卻要有智慧，分別良窳，作好天國的子民。

5. 基督是改造文化的 (Christ transforms culture)

這是改革宗加爾文的主張，也是古代著名神學家奧古斯丁的看法。他認為人類的理性和社會道德，已經全然墮落，需要耶穌基督的拯救，也需要福音的大能，將之變更革新。加爾文堅持的立場，整體而言，是人類的文化都需要改變，無論福音傳到哪一個國家或民族，都不要忘記這也是福音的使命。後來加爾文在日內瓦當市長期間，運用他的行政統治權，從事大刀闊斧的政治革新，把原本敗壞墮落的城市與社會，變成煥然一新，作為當時改教運動的大本營。他特別側重聖經真理的教導，和改革家的培植，以及宣教人才的訓練；學成後，把他們一批批送往歐洲各地，投入了當時如火如荼，而且日後影響深鉅的宗教改革運動中。更值得一提的，乃是馬丁路德與加爾文，都非常看重文字工作，更藉文字推動當時的改教運動！

因此，加爾文強調，基督教應該打進政治界，學術界，文藝界，商業界，進軍傳播界，在人類的文化中起作用，力挽狂瀾，作世界逆流風潮的中流砥柱，改變他們！

主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律法和先知本是舊約的精義，日後演變成猶太人文化的主要部分，耶穌基督，神的兒子來到

這世界，祂知道，猶太教已經內裏敗壞，徒具律法的虛表形式而已，所以祂說：“我來乃是要成全。”成全的內容包括先知預言的應驗和律法的義，成全一切的不足。

四·中國文化的四個現代化

針對老化，退化，僵化，腐化。

1. 變化 (Transformation)：除舊佈新。竭盡所能，傳揚福音，事奉主，高舉基督十架救恩，叫凡聽見主道的人，個人生命悔改，更新而變化，除去罪性成為新造的人，這是福音的大能的果效明證。
2. 簡化 (Simplification)：除繁立簡。過去不少傳統的敗風劣俗，如婚喪禮節的繁文縟節，鋪張浪費，勞民傷財，已慢慢的死灰復燃，應以文化的更新，加以取締改造並簡化之。
3. 淨化 (Purification)：除污去垢，破舊立新。異教造成不少迷信的敗風陋習，諸多禁忌與舊封建思想行為，以及政治上，社會上的貪污歪風，腐敗淫蕩賭風，靠主的大能加以改革淨化。
4. 聖化 (Sanctification)：基督徒在建立新生活方式時，應瞭解“分別為聖”的真義，乃是抗衡污染的文化，為主發光作鹽；特別是人性的善美與倫理道德被聖靈重生後加以強化，注入生命之道並以之為最高原則，靠聖靈之助達到榮神益人。

總結：上述“基督與文化”五點看法之中，第四馬丁路德，第五加爾文的觀點，都值得我們效尤與學習；回顧自己的中華文化，已經沉沒在迷亂的信仰裏，實在可悲！除了懇求聖靈光照人心，福音大能改造之外，別無他途；也求主幫助我們，痛下決心，埋首功深，好好充實自己，裝備自己，潛心研究神的道，讓自己在真理的基礎上深耕厚植，期待有機會向自己的同胞傳福音時，能在一派改造中華文化的沃土上，結實百倍。

第廿六章

基督教的七大超越性

——希伯來書今世代解讀

神既在古時藉着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着祂創造諸世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祂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來一：1-4)

有些學者認為新約希伯來書是寫給猶太人的福音書，有的認為是一本護教的書；但我們若從另一角度看，不難發現希伯來書是一本“宗教比較”的書。

希伯來書作者從各方面論辯，證明基督教遠比猶太教更超越，更完美，更值得接受信靠。

作者不但從歷史，人物，啟示，教導，權柄，位分，以及救恩成效，生命影響力等各方面將兩者比較，更強調耶穌基督“取代”猶太教舊約的禮儀，祂更“成全”（太五：17）舊約的律法和先知，祂實在是一位“無比的基督”。

因此作者間接的婉言勸勉猶太人“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來一三：13）即離開他們舊日傳統的信仰，歸信耶穌基督。

為幫助一些被其他異教異端所困惑的人，若能運用希伯來書的一些原則作為進路，可把寶貴的福音真理帶出；下列幾個“比”字，可作參考的重要字眼。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祂為那設立祂的盡忠，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來三：1-3）

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一二：24）

中文的希伯來書講到耶穌基督是“更美”的，就是更好，更超越之意。

“更美”兩字出現於書中達十七次之多，“更完全”的，“更尊貴”的，“遠勝過”等等，也出現了七，八次，顯見作

者在此是要突顯“耶穌基督”是何等的不凡，何等偉大，何等奇妙的一位救主。

希伯來書的思路，有明顯的五條路線：

1. 耶穌基督“比”靈界中的天使更高更強，祂更是天使天軍所服事的主！
2. 耶穌基督“比”舊約時代的任何一位先知或神僕摩西，“更超越”！
3. 耶穌基督“大祭司的職分與貢獻”“遠超越”舊約時代的“大祭司亞倫”！
4. 耶穌基督“獻上自己為祭物”，“比”五經中的“獻祭制度”以及一切祭物具有“更完全”，“更美”的救贖果效！
5. 耶穌基督“用自己的血”所立的約即是新約，“比”舊約的任何一約“更美”！

接下來我們從希伯來書看基督教的七個“超越性”：

一·“更超然”的根基——聖經

首先希伯來書講神藉着祂的獨生兒子耶穌基督“曉諭”我們。這是神特殊的啟示，所以這特殊啟示的聖經非常寶貴；特殊啟示就是主的道，這道萬古常新，放諸四海而皆準，因為：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

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12)這指出神的道之功效，世上沒有任何的經典，可以比擬。

基督教的聖經雖常被誤解，認為就這麼一本太簡單了。所講的就是神造萬物，耶穌為救人犧牲，神愛世人要人悔改得永生，幾句話就把道理講完了。而佛教的經典深奧無窮，浩如煙海，令人嘆服(有說在日本的大藏經共一萬六千多卷)。其實“多”並不等於好，也不等於對。“多”即是講不清楚的表現，越講越糊塗。神的道一言九鼎，單刀直入即把人心剖開，叫人得有得救的智慧，解決人一切的問題。

神的道——聖經雖然只簡單的一本，但有二千多年來許多學者發掘不完的寶藏，窮畢生精力研究不完的聖訓，正如使徒約翰說：“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約二一：25)

因此，研究聖經的，最要緊的是要用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來四：2)。

二．“更超然”的人物——救主耶穌基督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或作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祂因着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來二：9)

耶穌是一位在歷史上曾道成肉身來到世上，與我們認同的主，“為人人嘗了死味”，為罪人付上生命代價的死，乃是重逾泰山的死。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來八：6)

單單這一節經文，就提說三次“更美的”；祂得“更美的”職任，作“更美的”中保，憑“更美的”應許立約。這一連串的“更美”無非表明祂實在是獨一無二的救主。

為表明祂的“獨一性”，作者接下來說：“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一三：8)這宣告讓人知道，祂的權柄，慈愛和能力，從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都是不改變。除了祂，世人世事哪一種不變？十年五十年不變嗎？百年以後又怎樣？因此作者在希伯來書第二章三節警告說：“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

作者盼望勸醒我們，免得失去這麼寶貴的福音和救恩。祂的救恩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永不改變，所以人若忽略失去這救恩，於耶穌無所虧損，作者強調：而我們的損失與後果將是何等的大呀！

三·“更超然”的信息——贖罪的福音

希伯來書強調耶穌基督，為我們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流出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因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請注意下列經文中的“血”字。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若

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九：11-14）

“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22）這是神的救法，也是神愛的顯明，當日信守猶太教的人不明白；今天信奉“自力”宗教的人也難以了解，等到有一天被主的愛摸到，主的靈感動，才會撇下舊有的信仰，對主的愛有相逢恨晚的感覺。

若仔細念希伯來書“血”字也是一鑰字，共有二十五次之多，而其中第九章的“血”字，若用紅筆圈出，竟有十二次之多。這告訴我們：救恩是靠耶穌基督為我們犧牲，寶血流出，付上極昂貴的代價，把我們從死亡中買贖回來，從罪惡的權勢底下搶救過來的。我們如何得到這樣寶貴的救恩呢？那是羅馬書所說的“因信稱義”，以及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專門講“信”！只要“信”耶穌基督寶血所完成的救贖工作，就可得着這樣寶貴的救恩了，不是靠自己的行為，也不是靠自己的義，這“信”字在本書第十一章出現了二十九次之多，可以證明。希伯來書作者勉勵我們，“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裏有分了。”（來三：14）

四 · “更超然”的果效——一切更新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着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來一〇：19-20)

人因罪已與神隔絕交通往來，神子耶穌以十字架為我們打通一條又新又活的出路，也是新生之路。信主以後的人，從此就踏上一條新的人生道路，這如同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十七節所說的，一切都更新了。

信主以後，一個人的生活，言行，思想，嗜好，各方面都要更新；悲觀變為樂觀，消極變為積極，黑暗變為光明，被動變為主動。蒙恩的人，都有這些特別經歷。作者勸勉猶太信徒，信主後不要再回到猶太教的舊律法下受壓制捆綁，若如此乃是走回頭路。這勸勉對那些從異教迷信中得釋放，剛轉向主基督的人特別有進益。

五 · “更超然”的能力——聖靈的同在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來六：4) 我們竟然有分於聖靈，實在難以想象，這是神格外的恩典。

“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來三：7) 聖靈常常對我們說話，感動我們，引導我們，指示我們。這是舊約時代的猶太人所不能領會的，也不是一般宗教所能滲透了解的。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二：4)

一個人信主的同時，聖靈就賜下來住在他的心中，每個真正悔改信主的人，都會得到聖靈的恩賜。這是聖靈同在的能力，除了在傳福音為主證道時彰顯以外，另一方面常被忽略的，即聖靈所賜更堅韌的生命力，叫信主的人能勝過疾病患難。最著名的過去有“暗室之后”蔡蘇娟小姐，還有今年初剛逝世的杏林子姊妹；她們靠着主的恩典所發出的光芒，在其他宗教信徒裏難以找到。

六·“更超然”的盼望——復活與主再來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 主耶穌藉着從死裏復活，敗壞那魔鬼的一切的權勢，因此基督徒可以向死亡誇勝說：“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死阿，你的毒鉤在哪裏？”(林前一五：55) “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28)

第二次顯現，就是指主耶穌基督的第二次再來，身體得贖是基督徒完全的救恩。希伯來書清楚肯定這方面的真理。如：“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來一二：22) 祂是永生的主，是復活的得勝主。

當希伯來書的讀者已有離開福音真理，回到猶太信仰跡象時(來三：14)，也可能受到一些異教的影響，故此作者寫這希伯來書為他們解惑，更屢述以基督為中心的美好信仰與更美盼望。(來七：19)這指望通向天上更美的家鄉。

猶太教也好，其他宗教也好，沒有一個宗教有“復活節”，只有基督教才有“復活節”，這是基督教超越一切的憑據，也是我們應加以強調的。

七·“更超然”的榮耀——新天新地

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祂已經給他們豫備了一座城。(來一一：13-16)

作者最後提醒我們，如今基督徒來到的不是以往舊約的西乃山，而是來到了新約的錫安山。這兩座山的形狀現象內涵卻不同，因此也代表着兩個不同的生命層次。西乃山有火焰，密雲，暴風，角聲與說話聲音令人震懾懼怕。但是錫安山卻有天使，教會，上帝，義人，耶穌令人歡樂舒暢喜愛。這是何等鮮明的對比：一個是屬地的，另一個卻是屬天的；地上的是那個舊約，現在不再有效的體系，天上的是這個新約，大有功效的。因此這個屬天的錫安又

被稱為“永生神的城邑”，“天上的耶路撒冷”，“不能震動的國”（來一二：18-24），也是將來我們要進入更美的榮耀裏，就是新天新地。啟示錄第二十一章對這榮耀的聖城有鮮明詳盡的描述。

這榮美的天家，不是幻想虛構，乃是實實在在的。因主耶穌基督從天降下（約一四：2-3），而使徒約翰則被提到天上親眼目睹後記錄下來的，因此希伯來書作者說這是“可誇的盼望”。（來三：6）舊約對“天家”的啟示還是模糊不清，有些宗教對“天堂”雖有傳說卻虛幻無把握；有的不但不可誇更難以啟齒不敢提，優勝劣敗，慎思明智的人自可好好的選擇。

小結：希伯來書作者勸勉讀者們要堅守信仰，仰望耶穌，最後說：“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來一三：9）教會歷史中，改教家馬丁路德的口號是“惟獨聖經，獨尊聖經”（*Scriptura Sola and Scriptura Tota*）！

第廿七章

結論：尋求神與誰是真神

尋求神

主耶穌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一九：10）。這是祂親自所表明祂降世與救世的目的，可是另一方面人也在尋找神（上帝）。神找人是救恩，人找神就是宗教甚至變成迷信。

一．尋求神與歸屬神

大衛曾經禱告說：“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幾時得朝見神呢？”（詩四二：1-2）。這是人類發自心靈深處的心聲，也是人心尋求神的一個代表。

古聖奧古斯丁在他的名著懺悔錄裏嘆息說：“神啊！你創造了我們是為你自己，我們的心若不歸向你，永遠得不着安息。”這也是人渴求上帝的典型例子。

世人之所以會“拜神”，雖然所拜的對象可能有錯，但最低限度也可證明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都在尋求神。如同一個小孩子，被帶到一富有的朋友家中，雖然在那裏好吃好穿，又有好玩的東西，但他仍然感到不安，吵着要回家，哭着要媽媽，一切都不能滿足他，直到他重新回到母親的懷抱，他的心才能安定下來。

心理學家也告訴我們，人人都有歸屬感(sense of belonging)，一個人若不歸屬於一個家或一個族群，團體，他就沒有安全感。沒有安全感就帶來失落感，心靈永不得安寧，正如保羅所說的：“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12)。這種茫然不安，焦躁，失望，失落，空虛，以及人生毫無意義的微妙心理，不是“精神寄託”可以解釋得來，也不是北京大學前校長蔡元培先生所講的“美術”或其他世上東西可以代替的。

二· 逃避神，製造假神與敵擋神

人，既然是天地之主獨一的真神所創造的，所以人尋求祂，歸向祂，敬拜倚靠祂，原是頂自然的事，也是人的本分。可是人自從犯了罪以後，首先是逃避神，接下去即製造假神來悖叛祂，最後變本加厲的敵擋神。

褻瀆神：神本來是公義，慈愛，聖潔，威嚴，榮耀，至大，至尊，權能，超乎萬有之上，貫乎萬有之中；而人竟把神變成了動物的形狀，豈不是大大的褻瀆神麼？如果兒女指着一隻貓或一隻狗說：“這是我的父母親。”這豈不是侮辱自己的父母嗎？所以敬拜假神的，就是褻瀆真神。

悖叛神：真神只有一位，祂的寶座設立在天上，有千千萬萬天使為祂服役，聽祂的命令。一切受造之物——人也在內，都應當聽祂的吩咐，遵行祂的道，報答祂的恩德，但人卻去事奉敬拜假神，為自己另立神像，這豈不悖叛神，大大得罪神嗎？敗壞的人，最後如同古代的法老王或近代的尼采，希特勒，公然抵擋神，向神挑戰，結果就是自取滅亡。

三．沒有尋求神或揣摩而得着神的？

新約羅馬書第三章十一節明明說：“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但使徒行傳第十七章二十七節又說：“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聖經豈不是自相矛盾嗎？到底怎樣講？

其實，聖經並沒有矛盾也沒有自相衝突。因為羅馬書第三章指的是一般事實，而使徒行傳第十七章所講的是神憐憫的應許。

特別應注意的是羅馬書第三章十一節的上文，即第九至十節，先講到“在罪惡之下，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因此，這是罪人的表現。事實上人敗壞到了極點忘記神，

或問怎知所拜的是真神還是假神？

若要知道準確的答案，就必須要有準確的原則，以下幾個是你應可同意的尋求並認識真神的原則，也是辨別真假的理性法則，請平心靜氣看下去。

二·真神一定是至大至高全能的，假神一定是低級低能的：

所以你應該尋求一位創造天地萬物，管理全人類歷史，賜人生命氣息的神。只能使你“橫財就手”，“官運亨通”，“貨如輪轉”……在這麼小的事上靈驗的，那不過是一些甜頭；小心切莫上當，一失足成萬古恨。

三·真神一定是至善至聖的，假神一定是縱容犯罪作惡的：

所以你應該尋求一位祂自己不犯罪，也不准許你犯罪的神。倘若那位所謂神卻不介意你賭博，打鬥，仇恨，淫亂，欺騙盜詐，吃白粉洗黑錢，貪贓枉法……它一定是大有問題。聖經指出，神定下了“罪的工價乃是死”的嚴厲法規，從來沒有一位神如同聖經所介紹的神那麼聖潔和至善至美至公義的。

四·真神一定是完全豐盛：

如果它收取人的祭物後，得到人的賄賂後才肯賜福給人的話，它必然十分貧乏。一個貧乏的神怎可能是真神？

我們所傳揚的真神願意白白地賜人永生之福，不收取人任何祭品禮物，只要人肯悔改，離開罪惡，立志歸向並誠心信靠救主耶穌，就可以了。

五·真神一定是合理的：

不講理又錯誤矛盾百出的不配稱為神，我們知道許多科學家，醫生，學者，專家，總統，君王都是信耶穌的。基督徒是注重講解和研究真理的，真神並非神怪小說中根本不存在的神仙怪物。真神也要求我們真知確信，不是糊里糊塗的盲信亂拜，因這就是迷信，真神自己反對的。

六·真神一定是愛人而不利用人的：

以獻祭物來換取祝福其實是彼此利用，是一種功利思想，真神是我們的天父，為父的只會一面倒地愛自己的兒女，怎會利用人和有所謀取的呢？所以聖經告訴我們：真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世人，叫凡信祂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 這就是愛，只會白白的付出，也是犧牲，因為神就是愛(約壹四：8)。

假神卻用種種恐怖手法壓榨箝制人，威脅挾持人要人服在它手下，屈服它被它驅使利用，落在它手中即落在黑暗中，後果才是可怕。

七·真神一定是公義的，且能發義怒：

祂是聖潔公義的主，公正嚴明的神，不會包庇罪惡，容忍或接受賄賂，也絕不偏私，不以有罪為無罪。祂的義怒一發，大地震動，為的是對付罪。“惟耶和華是真神，是活神，是永遠的王。祂一發怒，大地震動；祂一惱恨，列國都擔當不起。各人都成了畜類，毫無知識；各銀匠都因祂雕刻的偶像羞愧。祂所鑄的偶像本是虛假的，其中並無氣息。”（耶一〇：10, 14）

八·真神是獨一，並且是活的：

祂自己宣稱：“我是神”。這位主並不會因某些人忽視祂而消失，就好像詩篇第十四篇一節所說：“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但愚頑人的看法並不能改變事實，無神論者也會死去，然而神卻永遠長存。

真神是獨一的，並非滿天神佛，滿地偶像，正如神自己說：“除我以外，再沒有真神。”神不會隨着人的想象而改變。當神從燃燒的荊棘中向摩西說話，祂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14）祂並不是說：“你以為我是怎樣，我便是怎樣的。”不錯，我們看到很多彼此衝突的宗教思想，然而神卻只有一位；神不會隨着我們的思想而改變，我們最好隨着神來改變自己的思想。總之光暗不能兩立，真假不能並存，我們必須在這兩者之間選其一，這是一個切身的，生死存亡與永遠禍福的嚴肅的問題。

真鈔票與假鈔票，真金子與假金子擺在一起，不加分辨選錯了也只不過錢財的損失；可是，真藥與假藥擺在一起，選得對則藥到回春，選錯了或用了假藥，不但破財，病情加重，多受痛苦，更是破財添災，甚至連生命都丟掉，一些仍然敬拜假神偶像的人，應該醒悟了罷！

你要認識神，就得平安；福氣也必臨到你。(伯二二：21)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一七：3)

朋友，迷途知返應未晚！

附錄：

基督徒如何過新年

信了主的人在過年時必定遇到許多衝突，大致分為三類，基督信徒當持守純正信仰，按照聖經所提的原則行事，見證榮耀我們的神。

一．關於拜祭的事

聖經告訴我們不可拜別神(出二〇：3-6)，所以一切祭祖，謝灶，做牙，還神，開年，拜黃大仙，車公等都不可做及不可參與，要在家人面前表明我們的信仰，縱然受到一定的壓力，但為要討神的喜悅，要堅決禁戒不做。此外，更不可以叩拜上香，對偶像祈禱等。

二 · 關於習俗的事

1. 揮春

有分為罪性，迷信，中性及屬靈性：

a. 罪性：如“狗馬亨通”是挑動我們的貪念的。其他如“隨心所欲”，“橫財就手”等。

b. 迷信：如“財神”，“常滿”（盼望米缸有米）都不合宜。

c. 中性：如“新年快樂”，“身壯力健”，“新年進步”是可以接受的。

d. 屬靈：基督徒可張貼一些屬靈勵志性質的揮春，如“榮神益人”，“主恩滿溢”等。

2. 利是

原有利於經濟流通之作用，又名利市或紅包，是可以接受的，但有些原則我們要注意：

a. 貪念：我們是否刻意地去拜年，為的是多逗利是。

b. 體諒：當別人不給利是，我們不要心裏不快，也不要窮追猛打的強扭利是。

c. 不要心裏作難：有資格派利是的人，可隨意而行，若經濟不許可，也不要勉強，特別是在弟兄姊妹當中。

d. 迷信：若別人題及“這是意頭”，“大家利是利是”等，我們應表明立場，或更不要接受。

3. 恭喜的說話

和揮春的原則一樣，基督徒只講一些中性的或屬靈的祝福語，牽涉迷信的和罪性的，我們應禁戒不說，所

以基督徒見面可講“新年快樂”，“新年蒙恩”，“靈程猛進”等。

4. 團年及拜年

團年是一家人在年尾時團聚的意思，是建立家庭關係的一項活動，基督徒自然不會反對，但許多家庭團年時都有祭祀，基督徒當向家人表明自己信仰，不參與祭祀，只一起團聚吃飯。

而拜年則是在新年互相拜候的意思，即彼此探訪，基督徒更當藉此良機探訪親人或弟兄姊妹，但不要以索取利是為目的，就算自己買禮物給人，也不要期望別人怎樣回報，只要在靈裏多些交通，多傳福音為要。

5. 春茗

過年時家人或公司，社團都有春茗，我們要按自己的能力參加，免得過於花錢於飲食。食物的安排上一般會講意頭，我們當然不接受這些思想，例如“發財好市”，“魚生撈生”等菜，所以為了避免別人誤會我們的信仰，我們最好不參與強調迷信意識的飲筵，若整家人都是信徒，吃春茗時不按迷信思想點菜，就沒有不可吃的。

6. 糖果

糖果盒是另一種充滿迷信的習俗，例如“抓銀”，“蓮子蓮子，年生貴子”，“蓮藕蓮藕，年年都有”等，一般作

為家庭小食，招呼客人是沒有相干，但我們絕對不可有以上迷信觀念，更不可在招呼人時講迷信的說話。到別人家中也一樣，別人若以迷信的說話招呼我們，我們可以婉拒，或是吃一些沒有帶迷信色彩的小食，例如糖，開心果等。

7. 買花

新年買花對信徒而言也是好事，但不要沾上迷信的事，如想行桃花運，便買桃花，想大吉大利，便買大桔。我想我們不會有這種想法，但若果家人要求我們這樣做，或幫他們達成某種迷信心願，我們就要拒絕。

小結：凡習俗牽涉迷信和罪的，我們應避免，但我們亦不可因為沒有這些禁忌而得罪人，如說“死”，“死人頭”之類的話，又或者別人在赤口(年初三)不願有人來拜年，我們卻刻意這樣做便不太合宜。

三·關於“玩”的事

基督徒在新年也許會玩一下，但要注意如下原則：

1. 不玩有賭博成分的遊戲，例如打牌(麻雀耍樂)
2. 要有節制

世人在年三十晚狂歡，飲酒，出夜街，但基督徒要注意：

- a. 酒能使人放蕩，不可狂飲或飲烈酒，少許淡酒或藥酒是可以接納的，慣性飲酒也是不要得的，因它捆綁了我們。
- b. 出夜街逛夜市要按自己的體力，以及考慮第二天有沒有必要做的事情，如拜年，家庭團聚或教會聚會等來決定出夜街至何時。另外出夜街要和一些正經人，親人或弟兄姊妹同去，不要和放任的人出街，免得自己受虧損。出夜街要小心是否去一些不良的地方，如三級電影院和酒吧等，而男女朋友更不應去幽暗的地方或租房，最容易跌倒的就是在這些情況下放鬆了自己。
- c. 保持屬靈的生活。假期對人來講是休息，或做些平時沒有時間做的事情。靈修，讀經和祈禱的生活是更需要利用假期來調整一下，而不是因假期而放縱自己。
- d. 基督徒在花錢上應有節制，添新衣，娛樂不應大花錢；反而在奉獻上一毛不拔，這不是基督徒的榜樣。

3. 露營或外地旅行

這些活動是近年來流行的玩意，教會並不反對，有的反舉辦營會退修會等，但要注意以下事情：

- a. 注意家人的反應，特別是過年，家人期望團聚一番，而自己卻執意遠行，並不太合宜。

- b. 注意是否容易受到試探，例如男女不應同處一室，故男女朋友出外旅行並不是一件好事，往往跌倒也不為人所知，可多約三數知己，旅行或露營期間互相督促。
- c. 要注意不要放任自己，應保持正常靈修生活及屬靈的榜樣，因在外沒有信徒看見，自己就很容易失去見證。
- d. 若是出外旅行，我們要小心選擇旅行團及地點，因有些團會帶遊客去賭場及色情場所，另有去異教的地方參拜等等，為了避免試探，應審慎挑選。
- e. 若弟兄姊妹外出露營或旅行，要考慮是否與教會活動有衝撞，若有衝撞應放下自己的計畫，以免造成不良影響；特別是教會領袖，職員更如是，別人會學我們的榜樣，應小心考慮才行。
- f. 若弟兄姊妹有意外發生，或不良的事故出現，別人必定責怪教會說不知道而逃避責任。加上事前傳道人可給予指引讓弟兄姊妹更曉得在不同環境中見證，榮耀神。雖是一人外出，但也當通知所負責的團長，部門免得疏於職守。

註：本附錄乃筆者在香港新春講道時，在某教會獲得，查不出其來源，若有讀者知道，敬盼賜告，多謝。

這是個資訊科技登峰造極的時代，
卻又是一個迷信又落後的時代；
這是一個宣告“神死”的時代，
卻又是一個“造神運動”復熾的時代；
這是一個高喊復興中華文化的時代，
卻又是一個古舊純正宗教墮落，傳統文化崩潰的時代；

這是一個：

叫人意亂情迷，無所適從，
徬徨失落，黑暗中迷失方向茫然的E-世代，
“E-”又是指甚麼？代表甚麼？
這本書給您答案，指向光明！

ISBN 962-7597-28-7



9 789627 597285